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Zhenmei Foods Co., Ltd.

（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美明沟南）



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〇二一年六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美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本次文件内容更新部分	楷体（加粗）

目录

目录.....	3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 关于安全生产及经营合规性。	33
问题 3: 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员工。	53
问题 4: 关于风险提示。	74
问题 5: 关于土地、房屋。	80
问题 6: 关于注销公司。	90
问题 7: 关于同业竞争。	99
问题 8: 关于税收优惠	106
问题 9: 关于董监高	108
问题 10: 关于环保及三废处理。	115
问题 11: 关于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119
问题 12: 关于营业收入。	124
问题 13: 关于销售渠道和客户。	153
问题 14: 关于营业成本。	180
问题 15: 关于投入产出比。	192
问题 16: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201
问题 17: 关于能耗。	214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217
问题 19: 关于财务规范性。	225
问题 20: 关于期间费用。	233
问题 21: 关于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240
问题 22: 关于产能和非流动资产。	245
问题 23: 关于应收账款。	253
问题 24: 关于存货。	257
问题 25: 关于长期应付款。	267
问题 26: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269
问题 27: 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282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5 年吸收合并真美集团。真美集团设立时，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以现金、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2,880 万元，其后真美集团进行了增资、减资。真美集团的原股东均为集体企业，并分别完成脱钩改制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4 名，部分新增股东股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吸收合并真美集团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选择以发行人而非真美集团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真美集团设立、实物出资、注销等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增资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脱钩改制所有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美集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及安排情况；

（2）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详细说明 2017 年 6 月增资及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8 元/股，以及 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披露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4）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适格性；外部股东朱伟海转让股份定价低于发行人董秘转让定价的原因；补充披露针对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

（5）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吸收合并真美集团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选择以发行人而非真美集团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真美集团设立、实物出资、注销等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增资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脱钩改制所有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真美集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及安排情况

（一）补充披露吸收合并真美集团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选择以发行人而非真美集团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1、吸收合并真美集团并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真美有限、真美集团均为庄沛锐、庄沁钿共同控制的**从事肉类休闲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因筹划 IPO 事项，为了简化管理架构、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规范成本，**同时考虑到真美集团历史沿革较久，存在挂靠集体企业和出资实物资产无法过户的瑕疵问题，实际控制人决定选择真美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并对真美集团进行吸收合并。**

2、吸收合并真美集团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5 年 12 月 22 日，真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真美有限依法合并吸收真美集团并承继真美集团的一切债权债务、涉税事项等；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庄沛锐、庄沁钿认缴。

同日，真美有限与真美集团签署《企业吸收合并协议书》，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真美有限吸收合并真美集团全部资产。

根据《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2015 年 8 月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真美集团的净资产为 53,970,688.45 元。

根据《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拟合并而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潮盈资评字[2015]第 027 号），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真美集团净资产价值为 59,901,667.51 元，增值率为 10.99%。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GZA302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庄沛锐、庄沁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 万元。

本次吸收合并前，真美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庄沛锐出资比例为 80.00%，庄沁铤出资比例为 20.00%；真美集团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其中庄沛锐出资比例为 80.61%，庄沁铤出资比例为 19.39%。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均属于庄沛锐、庄沁铤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系以真美集团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真美集团设立、实物出资、注销等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增资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已履行脱钩改制所有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真美集团设立、实物出资、注销等相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设立以及实物出资

1997 年 6 月 15 日，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向江东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要求组建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申请以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为主体，与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合作投资组建“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6 月 20 日，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和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共同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关于申请冠用“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报告》；同日，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和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共同签署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协议书》。

1997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冠省名称登记核准通知书》（粤内企名字第 970387 号），同意企业设立名称为“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997 年 7 月 20 日，潮州韩江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潮韩安评字[1997]第 009 号），对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的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8,404,295.00 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6,431,930.00 元，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583,000.00 元。

1997 年 7 月 24 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安会内验字【1997】第 100 号），对真美集团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1997 年 7 月 23 日，真美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3,000 万元，其中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以固定资产出资 890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1,840 万元，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

1997 年 8 月 2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广东真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潮府函〔1997〕22 号），同意组建真美集团。

1997 年 8 月 7 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51001000654），核准真美集团成立。

真美集团设立时，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用于实物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中，以评估值为 10,500,052.50 元的兴建九制五香脱骨扒鸡生产线项目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以评估值为 984,375 元的安国用（1999）字第特 480 号（原证号为安府国用（1997）字第特 42 号）土地使用权无法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5 年 5 月 18 日，真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沛锐以现金 10,500,052.50 元置换上述原生产线项目出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GZA30272 号《验资报告》，真美集团已收到庄沛锐代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缴纳的现金出资 10,500,052.50 元。

2017 年 6 月 16 日，真美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股东庄沛锐以现金补足出资的议案》，同意股东庄沛锐在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378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以现金 1,171,875 元补足上述出资。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0GZA30272 号《验资报告》，真美股份已收到庄沛锐代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缴纳的现金出资 1,171,875 元。

（2）注销

2015 年 7 月 31 日，真美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真美有限吸收合并真美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真美集团即申办注销。

2015 年 8 月 1 日，真美集团、真美有限于《潮州日报》联合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5 年 12 月 22 日，真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真美有限依法合并吸收真美集团并承继真美集团的一切债权债务、涉税事项等；合并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庄沛锐、庄沁钿认缴。同日，真美有限与真美集团签署《企业吸收合并协议书》，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真美有限吸收合并真美集团全部资产。

2015 年 12 月 21 日，潮州市潮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真美集团所有涉税事项将由真美有限承继；同日，潮州市潮安区国家税务局龙湖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真美集团所有涉税事项将由真美有限承继。

2015 年 12 月 29 日，潮安县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15]第 1500121879 号），准予真美集团注销登记。

因经办人员疏忽，真美集团未及时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向真美集团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税二分局罚[2020]1 号），真美集团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税务事项通知书》（安税二分局税通[2020]58 号），真美集团符合注销税务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20 年 11 月 16 日，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真美集团自设立以来因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除部分实物出资存在瑕疵以及因未及时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受到行政处罚外，真美集团的设立、实物出资、注销已履行完必备的程序，其中，部分实物出资瑕疵已由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履行了补足出资的义务，真美集团因未及时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涉及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且已完成了税务注销程序，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增资又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企业集团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应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003 年，真美集团拟组建企业集团，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5,030 万元。后真美集团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缩减投资规模，因此减少注册资本。

3、真美集团是否已履行脱钩改制所有的审批程序，是否构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真美集团的股东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设立之初挂靠于潮安县江东镇企业管理办公室，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和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设立之初为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的下属企业，上述企业脱钩改制过程中履行的程序如下：

（1）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

2001 年 10 月 31 日，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潮安县江东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及潮安县江东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确认书，经确认，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系私人经营，潮安县江东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及潮安县江东镇人民政府并未参与实际经营及投资。

2001 年 12 月 31 日，潮安县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安集办[2001]218 号）。

（2）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2003 年 4 月 20 日，潮安县江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权产界定确认的批复》《关于对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权产界定确认的批复》，对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的注册资本及实际出资人依法进行界定。

2017 年 9 月 11 日，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申请出具对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历史股权演变过程有关事项确认文件的请示》；2017 年 9 月 30 日，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要求对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东历史股权演变过程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安府报[2017]53 号）；2017 年 12 月 29 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对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演变过程有关事项给予确认的请示》

（潮府报[2017]35号）；2019年9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19]307号），认为：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以及其子公司潮州市肉类综合研究开发中心和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股权演变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脱钩改制关系过程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纠纷和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真美集团的股东均已履行脱钩改制所有的审批程序，不构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真美集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及安排情况

1、真美集团业务开展是否合法合规

真美集团于2015年12月29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自2013年以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30日，潮州市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潮工商处字[2013]179号），真美集团销售的“糖果世家”炭烧咖啡牛奶夹心糖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糖果，没收违法所得108元，并处以罚款20,000元。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第八十六条之规定，真美集团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0年6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安税二分局罚[2020]1号），真美集团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真美集团自设立以来因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真美集团上述行为系因经办人员疏忽导致未及时办理税务注销登记，不属于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真美集团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真美集团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如下：

主管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真美集团已及时完成整改并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除此之外，尚未查询到真美集团自设立至注销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行为。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真美集团自设立至注销，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处理、处罚。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江东镇人民政府、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尚未发现真美集团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形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
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尚未发现真美集团违反国家有关建设管理、房地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	真美集团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潮州市潮安区应急管理局	自成立以来，真美集团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潮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潮安大队	真美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受到该大队行政处罚。
潮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真美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之间能遵守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潮州海关	真美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之间尚未发现有走私违规记录。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真美集团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未受该局任何行政处罚。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真美集团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律，尚未因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	未发现真美集团自设立以来因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自 2013 年以来，真美集团开展业务过程中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真美集团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及安排情况

根据真美有限与真美集团签署《企业吸收合并协议书》，合并后真美集团的全部资产均归属于真美有限，双方的债权债务、涉税事项、业务等均由合并后的真美有限依法承继，双方所有的员工（包括退休员工）均由真美有限负责妥善安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详细说明 2017 年 6 月增资及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8 元/股，以及 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税费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单价	作价依据	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股东完税情况
1	2017 年 6 月，增资至 6,939 万元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6,939 万元，新增部分由朱铁骑出资人民币 783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35 万股，福鹏宏祥出资 1,183.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4 万股	5.8 元/股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投资机构对公司价值的估测，协商定价	1、背景：真美股份拟增资扩股进一步充实资本，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新厂区的筹建工作；福鹏宏祥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朱铁骑为个人投资者，获悉真美股份计划申报 IPO。 2、股东入股的原因：真美股份为肉脯行业的知名企业，福鹏宏祥、朱铁骑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真美股份，且无对赌条款等要求，真美股份认可福鹏宏祥、朱铁骑的增资价格和资金实力。	已支付	不适用
2	2019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许延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转让予郑雪君	5.8 元/股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结合当初 4.5 元/股的投资成本并参考了前次投资机构增资价格后，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1、背景：自然人股东许延群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股份。 2、股东入股的原因：郑雪君作为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认可股份转让价格，而有意受让许延群所持公司股份。	已支付	许延群：已完税
3	2019 年 12	2019 年 12 月，真美股份注册资本	7.21 元/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	1、背景：真美股份拟增资扩股进	已支付	庄沛锐：已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单价	作价依据	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股东完税情况
	月, 股份转让及增资至 7,216.56 万元	增加至 7,216.56 万元, 其中海通投资以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77.56 万元, 其余 1,722.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庄沛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124.902 万股股份以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海通投资	股	结合投资机构对公司价值的估测, 协商定价	一步充实资本, 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庄沛锐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份; 海通投资为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股权基金, 获悉真美股份计划申报 IPO。 2、股东入股的原因: 真美股份为肉脯行业的知名企业, 海通投资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真美股份, 且无对赌条款等要求, 真美股份、庄沛锐认可海通投资的增资/受让价格和资金实力。		完税
4	2020 年 6 月, 股份转让	2020 年 6 月, 庄沛锐将其持有的公司 120 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嵩投, 前海瑞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上海嵩投	7.35 元/股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投资机构对公司价值的估测	1、背景: 庄沛锐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部分股份; 瑞宏贰号为私募股权基金, 因接近退出期, 拟转让所持股份; 上海嵩投为具有较为丰富投资经验的职业投资公司, 获悉真美股份计划申报 IPO。 2、股东入股的原因: 真美股份为	已支付	庄沛锐: 已完税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单价	作价依据	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股东完税情况
					肉脯行业的知名企业,上海嵩投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真美股份,且无对赌条款等要求,真美股份、瑞宏贰号认可上海嵩投的受让价格和资金实力,且上海嵩投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与真美股份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效应。		
5	2020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朱铁骑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 万股股份转让予朱伟海	6.7 元/股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结合转让方当初 5.8 元/股的投资成本并参考了前次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后,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1、背景:朱铁骑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转让所持股份。 2、股东入股的原因:朱伟海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认可股权转让价格,而有意受让朱铁骑所持公司股份。	已支付	朱铁骑:已完税

序号	事项	变动情况	单价	作价依据	原因	价款支付情况	自然人股东完税情况
6	2020年8月，股份转让	2020年8月，庄沛锐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转让予陈树龙；洪炜坚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股股份转让予陈树龙	7.35元/股	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近期投资机构对公司的估值，经双方自主协商确定	1、背景：洪炜坚因个人原因拟转让所持股份，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真美股份于2020年6月聘任陈树龙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股东入股的原因：实际控制人鼓励核心员工参与持股、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陈树龙作为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以及IPO预期回报，认可股权转让价格，而有意受让洪炜坚、庄沛锐所持公司股份。	已支付	庄沛锐：已完税 洪炜坚：已完税

(二) 详细说明 2017 年 6 月增资及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8 元/股，以及 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2017 年 6 月增资及 2019 年 8 月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5.8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7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至 6,939 万元，其中，朱铁骑以 783 万元的价格认购 135 万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 1,183.20 万元认购 204 万股，认购价格为 5.8 元/股的价格。公司分别与朱铁骑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对前述事项进行约定。

该次增资的作价依据为投资方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投资机构对公司价值的估测，由各方协商定价。

2019 年 8 月 7 日，许延群与郑雪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许延群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股股份以 5.8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郑雪君。

2019 年 12 月，郑雪君向许延群支付股权转让款 87 万元。

该次股份转让事项中许延群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在 4.5 元/股的初始投资成本基础上参考了前次投资机构的增资价格，确定转让价格为 5.8 元/股；**该次转让价格相对公司上年末每股净资产 4.66 元（2018 年末）溢价 24.46%，以初始投资成本 4.5 元/股（2016 年 5 月）测算年化收益率约为 8.12%，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0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 年 7 月 20 日，朱铁骑与朱伟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铁骑将其持有的公司 135 万股股份以 6.7 元/股的价格转让予朱伟海。

2020 年 7 月，朱伟海向朱铁骑支付股权转让款 904.5 万元。

该次股份转让事项中朱铁骑因个人资金需求，与自然人朱伟海进行协商，在

5.8 元/股的初始投资成本基础上溢价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6.7 元/股；该次转让价格相对公司近期每股净资产 5.48 元（2020 年 3 月末）溢价 22.26%，以初始投资成本 5.8 元/股（2017 年 6 月）测算年化收益率约为 4.79%，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中各方主要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成本的考虑进行协商定价，相关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结合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履历，披露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 16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入股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的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1	庄沛锐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身份证号码：44052019630930****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创始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2	庄沁钿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中横路****，身份证号码：44052019640417****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创始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3	郑植荣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安县龙湖镇阁一村****，身份证号码：44512119780418****	陶瓷业务的个体经营者	真美股份为潮州本地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郑植荣与林秋兰系好友，知悉真美股份上市规划后，因看好真美股份未来发展以及IPO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4	庄楚娟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北街****，身份证号码：4452019620110****	1983年至1993年，担任江东抽纱厂检验员；1993年至 2019年 ，服装加工个体经营者	庄楚娟与庄沁钿系多年好友，真美股份在潮州为潮州本地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庄楚娟知悉真美股份上市规划后，因看好真美股份未来发展以及IPO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5	林秋兰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路****，身份证号码：44510219851108****	2008年至今，历任上市公司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家瓷事业部经理、董事、设计总监及副总经理	松发股份和真美股份均为潮州本地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企业，林秋兰悉真美股份上市规划后，因看好真美股份未来发展以及IPO预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的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期回报而有意投资。	
6	吴妙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石桥宫仔前巷****，身份证号码：44052019501016****	2000 年退休	真美股份为潮州当地和肉脯行业的知名企业，投资方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而有意投资真美股份。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7	陈立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1115****	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9 月，担任中国银行珠江分行综合计划处员工；1991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担任中国银行珠江信托咨询公司广州东川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广州较场东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中银国际证券企业融资部副总裁、广州证券营业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州金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8	方玲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环城东路****，身份证号码：36060219590723****	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9 月，担任江西省鹰潭市汽车修配厂工人；1982 年 9 月至 1994 年 9 月，担任江西省鹰潭市税务局干部；1994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江西省鹰潭市地方税务局干部；2012 年 12 月至今，退休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9	郑雪君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江东镇北街****，身份证号码：44512119770108****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财务经理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10	陈楚锐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安县古巷镇古巷****，身份证号码：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实际控制人鼓励核心员工参与持股、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参与公司投资。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工作履历	入股的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44052019730716****			
11	刘伟龙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桥东路****，身份证号码：44250119640924****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12	唐艳云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江东镇上庄村石狮巷子****，身份证号码：43102519820321****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副总经理、大客户部经理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13	陈智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路****，身份证号码：44052019691009****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品管部经理、PMC 物流部经理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14	许立锵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潮州市湘桥区永护路****，身份证号码：44052019751103****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生产制造中心经理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15	朱伟海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油竹下村****，身份证号：33252219740824****。	200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工美凯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杭州彩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监理、监事；现担任天霄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经理。	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认可股份转让价格，而有意受让朱铁骑所持公司股份。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16	陈树龙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丽日庄东区****，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8****	任职于公司，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鼓励核心员工参与持股、共享公司发展成果；陈树龙作为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以及 IPO 预期回报，认可股份转让价	家庭及个人合法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基本情况	工作经历	入股的原因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格，而有意受让洪炜坚、庄沛锐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处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适格性；外部股东朱伟海转让股份定价低于发行人董秘转让定价的原因；补充披露针对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

（一）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包括海通投资、上海嵩投、朱伟海、陈树龙，其具体情况如下：

1、海通投资

海通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现持有长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4PT61F），住所为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东街与天青路交汇吉林省广告创意（文化）产业示范区创意孵化楼第10层第104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潘晓文），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4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通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92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20.00	19.80	有限合伙人
4	孙军	6,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傅钦龙	1,677.00	4.19	有限合伙人
7	隋熙明	1,677.00	4.19	有限合伙人
8	徐波	1,006.00	2.52	有限合伙人
9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800.00	2.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0,000.00	100.00	-

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837.SH）持有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持有海通投资普通合伙人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海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477460XT，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50 号 23 层 02、0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露，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1 月 5 日至 2040 年 11 月 4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2,550	51
2	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50	43
3	杭州五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6
合计		5,000	100

海通吉禾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81002684U，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 26 楼 07-1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向阳，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营业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上市公司海通证券（600837.SH）。

2、上海嵩投

上海嵩投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UU9L），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2073 室，法定代表人为尹桂林，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46 年 12 月 6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嵩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萃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2	李嵩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注：自然人李嵩持有上海萃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海嵩投 100.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了上海嵩投。

上海嵩投的控股股东上海萃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9H2X2X，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 528 号 14 幢 1-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嵩，注册资本为 75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7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海萃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李嵩。

李嵩，男，1986 年 3 月出生，2007 年至今，先后创办了多家科技企业，为上海萃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序言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嵩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创始人。

3、朱伟海

朱伟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浙江省青田县油竹街道油竹下村****，身份证号：33252219740824****。200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工美凯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先后担任杭州彩歌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监理、监事；现担任天霄系统集成

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销售经理。

4、陈树龙

陈树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津街道丽日庄东区****，身份证号：44058219780708****。任职于发行人，为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确认，自然人股东朱伟海和陈树龙均不属于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国家禁止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情形，满足股东适格性；机构股东海通投资、上海嵩投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需要终止的情形，满足股东适格性。

（二）外部股东朱伟海转让股份定价低于发行人董秘转让定价的原因

如前所述，根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经确认，朱伟海受让股份事项系朱铁骑因个人资金需求，**同时朱伟海基于对公司的价值判断和 IPO 预期，双方协商在朱铁骑 5.8 元/股的初始投资成本基础上溢价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 6.7 元/股。该次转让价格相对近期每股净资产 5.48 元（2020 年 3 月末）溢价 22.26%，以初始投资成本 5.8 元/股（2017 年 6 月）测算年化收益率约为 4.79%；**公司董秘陈树龙受让股份事项系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并结合外部投资机构对公司的估值而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外部股东朱伟海转让股份定价低于董秘陈树龙转让定价的原因主要系各方协商定价的背景和依据存在差异。

上述转让均系各当事人之间自主协商确定，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针对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

公司不存在申报后新增股东的情形。根据《审核问答》，对于申报前新增股东：“在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

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 年。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公司申报受理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取得股份时间、取得股份来源、锁定承诺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方式	锁定承诺
1	海通投资	2019 年 12 月	增资认购 277.56 万股，自控股股东处受让 124.902 万股。	自真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真美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真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海嵩投	2020 年 06 月	自前海瑞宏处受让 100 万股，自控股股东处受让 120 万股。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自真美股份控股股东受让的 120 万股股份自真美股份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真美股份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真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之外，本公司持有真美股份的剩余部分股份即 100 万股股份自真美股份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真美股份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真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3	朱伟海	2020 年 07 月	自朱铁骑处受让 135 万股。	自真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真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真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4	陈树龙	2020 年 08 月	自洪炜坚处受让 15 万股，自控股股东处受让 5 万股。	本人于 2020 年 8 月自真美股份控股股东受让的 5 万股股份自真美股份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真美股份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真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之外，本人持有真美股份的剩余部分股份即 15 万股股份自真美股份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真美股份的股份，也不提议由真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在真美股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真美股份申报所持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真美股份的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方式	锁定承诺
				本人所持股份。

如上表所示，上海嵩投于 2020 年 6 月自控股股东处受让的 120 万股股份、陈树龙于 2020 年 8 月自控股股东处受让的 5 万股股份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需根据《审核问答》“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嵩投、陈树龙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其他股份以及最近一年其他新增股东取得的股份的锁定依据为《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2.3.3 条、2.3.4 条，即“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已根据《审核问答》进行相应的锁定安排，其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和“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5 月，真美有限成立时，郑雪君持有真美有限 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为接受庄沛锐的委托代其持有。上述代持行为形成原因为庄

沛锐不想同时在多家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故委托郑雪君代其持有真美有限的股权。

2015年5月28日，真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雪君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受让予庄沛锐；同日，郑雪君与庄沛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郑雪君将其持有真美有限10%的股权受让予庄沛锐。

2015年6月5日，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历史上及目前的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庄沛锐	52.13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与庄沁钿系夫妻关系
庄沁钿	13.69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与庄沛锐系夫妻关系
海通投资	5.58	公司董事傅强任职于海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雪君	0.53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树龙	0.28	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楚锐	0.21	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刘伟龙	0.14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唐艳云	0.11	公司副总经理
陈智光	0.10	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许立锵	0.07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除前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公司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存在的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查阅真美有限吸收合并真美集团的相关资料，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吸收合并真美集团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以及选择以发行人而非真美集团作为拟上市主体的原因；（2）查阅真美集团设立、实物出资、注销的相关资料，针对增资又减资事项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与脱钩改制有关的审批程序和确认文件；（3）查阅真美集团取得的守法证明和所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对真美集团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查阅真美集团对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的处置及安排有关的文件。

2、（1）查阅与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并对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其定价依据、价款支付和税费缴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取得相关当事人的税费缴纳凭证。

3、查阅自然人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工作履历、增资的原因、资金来源。

4、（1）查阅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其进行访谈；查阅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并进行网络查询；（2）查阅与外部股东朱伟海、内部股东陈树龙受让股份有关的协议，并对当事人进行访谈，了解其转让定价的依据；（3）根据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时间、取得股份的来源和锁定承诺，与《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进行核对。

5、（1）访谈发行人股东，取得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2）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了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1）真美有限、真美集团均为庄沛锐、庄沁钿共同控制的**从事肉类休闲食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因筹划 IPO 事项，为了简化管理架构、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规范成本，**同时考虑到真美集团历史沿革较久，存在挂靠集体企业和出资实物资产无法过户的瑕疵问题**，实际控制人决定选择真美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本次吸收合并系以经审计的真美集团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定价具有合理性；（2）真美集团的设立、实物出资、注销已履行完必备的程序，其中，部分实物出资瑕疵已由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履行了补足出资的义务，真美集团亦完成了税务注销程序；2003 年，真美集团拟组建企业集团，进行了增资，后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缩减投资规模，因此减少注册资本；真美集团的股东已履行脱钩改制所有的审批程序，不构成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自 2013 年以来，真美集团开展业务过程中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真美集团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并后真美集团的全部资产均归属于真美有限，双方的债权债务、涉税事项、业务等均由合并后的真美有限依法承继，双方所有的员工（包括退休员工）均由真美有限负责妥善安置；（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和定价合理，相关价款均已完成支付；（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均**已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3）上述转让均系各当事人之间自主协商确定，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3、（1）发行人 16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4、（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具备适格性；（2）外部股东朱伟海受让股份与董秘陈树龙受让股份的定价存在差异，主要系两者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存在一

定差异；上述转让均系各当事人之间自主协商确定，系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股份已根据《审核问答》进行相应的锁定安排，其锁定安排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5、（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2）除庄沛锐与庄沁铦系夫妻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关于安全生产及经营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取得的生产许可、业务资质包括：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形。

请发行人：

（1）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足够保障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结合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各项产品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

（3）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证书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节约成本而降低产品质量情形；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存在食品质量纠纷，退换货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5）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的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使用劣质或存在瑕疵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

（6）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权利的划分；发行人 ODM 客户是否存在食品安全、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足够保障发行人的食品安全；结合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各项产品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足够保障发行人的食品安全

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涉及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法律规定名称	对应的主要条款及要求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食品生产环节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具有与生产肉脯、肉丸、肉肠、肉松及其他休闲食品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以及生产设备或设施，其中，生产经营场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公司具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各工序质量标准》《各工序检测操作方法》《生产现场卫生清洗消毒、检查办法》《生产制造中心作业流程及制度》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购买了必要的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并对上述容器、工具、设备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卫生程度严格控制；公司的用水亦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法律规定名称	对应的主要条款及要求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	公司已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之“（一）生产许可与业务资质”。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公司建立健全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定期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配备了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董事长、总经理，对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本企业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加强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等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与其岗位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随机监督检查考核。考核指南由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公司建立了《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有关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均进行健康检查，并取得健康证明。
二、食品流通环节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保证食品可追溯。国家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	1、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标识、追溯、召回”流程，对进厂材料、过程产品及最终产品的标识及实现可追溯性进行管理，在产品追溯方面，公司对

法律规定名称	对应的主要条款及要求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存生产经营信息，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原料肉、原辅料编制进货批号，对同一布产时间的批次产品编制生产批号，通过“出仓记录、生产批号、加工记录、原材料进货批号”实现采购、生产、销售流程的全流程追溯。 2、公司交付前的产品在出厂前经过最终产品检验程序，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产品出厂附《检验报告单》。产品的每次检验均会出具详细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出厂检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查验出厂食品的检验合格证和安全状况，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包装上的标签标明了规定的事项。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	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根据潮州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该局管辖范围内尚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行为。
《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保证其出口食品符合进口国（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公司已依法进行备案，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之“（一）生产许可与业务资质”。

法律规定名称	对应的主要条款及要求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三、食品原材料采购环节		
《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就下列事项制定并实施控制要求，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一）原料采购、原料验收、投料等原料控制； （二）生产工序、设备、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 （三）原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出厂检验等检验控制； （四）运输和交付控制。	1、为保障原材料质量，公司建立了一套覆盖合作前、合作中、合作后的供应商筛选、评价及变更程序。通过对样品的评价或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的现场评价以及对供应商过往提供同类物资的质量状况和信誉状况进行评价，把控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 2、依据《采购及验收控制程序》，公司对采购产品的检验或验证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以确保所采购的材料符合规定的要求。 3、公司制定了《各工序质量标准》《工序检验和试验操作规程》《各工序检测操作方法》《生产现场卫生清洗消毒、检查办法》等制度并依据产品质量标准，实行工序检验与试验操作，以及现场卫生控制等手段，对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4、为实现仓储、物流环节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冷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各种外购物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实行仓储管理。 5、公司制定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标识、追溯、召回”流程，对进厂材料、过程产品及最终产品的标识及实现可追溯性进行管理。 6、公司制定了《质量异常管理办法》，对采购物资、过程产品（半成品、成品）、最终产品（交付前产品）以及售后产品中发现的不合格品的标识、记录、评价、隔离和处置的职责和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以防止不合格产品的非预期使用，确保对不合格品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四、添加食品添加剂环节		
《食品安全法》 第五十条	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原料，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公司在采购原辅材料过程中，查验了供货者的相关经营资质，并对原辅材料建立了检验标准，详细规定了不同原材料的品种、等级、品质标准、入库检验标准、化验标准等质量安全信息。 2、公司在采购添加剂的过程中，均要求供应商提供其相关的《食

法律规定名称	对应的主要条款及要求	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许可证明，并要求提供添加剂的相关检验报告。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	3、公司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各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标准禁止添加的范围；相关食品添加剂用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或行业标准中规定的限额，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质量标准。
五、其他环节		
《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冷库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各种外购物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实行仓储管理。质量控制关键点包括：原材料货物的包装是否有破损、污染等异常情况；针对不同的原材料、半成品或产成品实行温湿度控制；仓库材料执行先进先出，保证最佳保质期内使用或销售；对产成品严格做好密封处理；在仓库内垫好地脚板，做好防曝晒、雨淋、潮化和虫鼠破坏等措施，配置通风设备等。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GB/T 27301-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肉及肉制品生产企业要求》、GB/T 27302-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速冻方便食品生产企业要求》、GB/T 27304-200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水产品加工企业要求》、CNCA/CTS 0013-2008A（CCAA 0008-201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糕点生产企业要求》、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GB/T 27341-2009《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T 14881-2013《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体系）认证补充要求 1.0》、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综上，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足够保障发行人的食品安全。

(二) 结合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各项产品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监督检查期间	监督检查概况	备注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监局	2018年	根据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通告，合计进行了44期食品监督抽检	不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2019年	根据广东省市监局发布的通告，合计进行了52期食品监督抽检	
	2020年	根据广东省市监局发布的通告，合计进行了50期食品监督抽检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合计11批次的普通食品抽检信息进行了公示	不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2019年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合计11批次的普通食品抽检信息以及2020年元旦节前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进行了公示	
	2020年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普通食品抽检结果以及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进行了公示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潮州市市监局、广东省市监局	2018年	通过发布《广东省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情况通报》《食品生产企业飞行检查情况通报》等公告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公示	不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2019年		
	2020年		
汕头市市监局	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注）	汕头市市监局对第四期至第十一期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进行了公示	不存在抽检不合格的情形
	2020年	汕头市市监局对第一期至第十二期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进行了公示	

注：公司子公司味感良多自2019年5月设立。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公示信息，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被抽检产品的抽检结果均为合格。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产品均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被消费者起诉的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2”之“六”，但不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起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关于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

（二）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

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产品召回及安全事故处置制度》和《产品召回控制程序》等制度文件。相关制度明确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职责、产品召回程序及工作内容、责任追究、信息汇报及披露和纠正与完善措施等，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所有人员能够快速到达预定岗位，准确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质量控制情况”之“（四）质量控制效果”之“2、质量纠纷及食品安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证书等，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

（一）补充披露是否具备全部生产经营、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证书等，相关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具备的生产经营及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证书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之

“（一）生产许可与业务资质”部分披露如下：

1、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JY14451210006139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
2	江东销售部	JY14451210005099	潮州市潮安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5 日
3	韶山分公司	JY14303820256822 (1-1)	韶山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4	味感良多	JY14405110175127	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0 日
5	味和道	JY34451020030170	潮州市湘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1 日

2、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SC10444512100114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9 日
2	华祖食品	SC10444512100122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6 日
3	味和道	SC10444510200664	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8 月 22 日
4	植美味江东分公司	SC11144510300691	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 月 21 日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主体	备案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1	真美股份	03664183	2020 年 1 月 3 日
2	华祖食品	01581449	2016 年 2 月 24 日

4、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序号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注册海关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4421962244	潮州海关	长期
2	华祖食品	4421962539	潮州海关	长期

5、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序号	主体	备案号码	备案机构	备案日期
1	真美股份	4410600461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 年 8 月 17 日
2	华祖食品	4410601255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5 年 10 月 10 日

6、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序号	主体	备案编号	备案品种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4400/02355	即食鱼肠，速冻鱼丸，速冻鱼糜片，即食鱼丸，即食鱼糜片	长期
2	真美股份	4400/03088	肉干，肉脯，肉松，即食肉糜制品（肉丸，肉糜片），速冻肉糜制品（肉丸、肉糜片）	长期
3	真美股份	4400/15084	肉松蛋卷，月饼，老婆饼，腐乳饼	长期

7、取水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号	取水地点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取水（粤潮安）字[2019]第 00006 号	韩江潮安区江东镇河段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排污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至
1	真美股份	91445103775063859W001X	屠宰及肉类加工	简化管理	废气、废水	2021 年 12 月 25 日

9、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味和道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行业类别：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0、其它

（1）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华祖食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3855 号），生产范围为 II 类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14 医护人员防护用品。

（2）医疗器械注册证

华祖食品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粤械注准 20202141067），产品名称为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疫情应急产品）。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华祖食品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

号：91445103351234183G001Z）；行业类别：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有效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2日。

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潮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进出口活动中有影响海关信用管理的走私记录。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尚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国家有关取水许可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聘请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报告期内废水、废气的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排放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生产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全部生产经营、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证书，相关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各项业务及生产的各项产品均在资质范围之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资质不存在过期的情形以及重大不利变更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续期条件及要求在相关资质到期前申请续期。

综上，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下，上述资质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特许经营权和主要经营资质”之“（三）相关资质的取得完备及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以及“（四）资质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节约成本而降低产品质量情形；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存在食品质量纠纷，退换货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节约成本而降低产品质量情形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猪肉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主要通过研发调整、开拓境外猪肉采购渠道及提高产品售价等方式消化相关风险。在符合国家与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公司的产品保持了口感、口味及外观等感官水平，不存在因节约成本而降低产品质量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质量控制情况”之“（四）质量控制效果”之“4、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节约成本而降低产品质量情形”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是否存在食品质量纠纷，退换货处理方式是否符合行业相关规定

对于 ODM 及自有品牌的线下销售，公司一般与客户约定，客户应现场验收产品，若发现产品存在品规、包装及物流等问题可拒绝收货，如收货则视为所收产品全部合格。客户收货后，如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

对于自有品牌的线上销售，如客户收到产品后七天内外包装未拆封不影响二次销售可无理由退货。七天无理由退货期过后，如非质量问题，不退换货。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各期实际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80.61	0.28%	22.71	0.09%	89.94	0.35%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1.97	0.01%	0.12	0.00%	0.36	0.00%
	线下销售	经销	-	-	81.81	0.32%	8.76	0.01%
		直销	0.41	0.00%	0.97	0.00%	1.66	0.01%
合计			82.99	0.29%	105.60	0.41%	100.72	0.39%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主要原因及其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退换货原因	处理方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产品发货问题	直接销售	62.14	89.52	65.20
试销退回		-	0.22	6.64
七天无理由退货		2.27	0.12	0.36
外包装、外观问题	更换包装后再次销售	18.35	15.20	27.83
产品质量问题	报废处理	0.23	0.56	0.68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发货问题，一般在产品退回后更正发货数量和目的地可重新发出。公司存在部分自有品牌客户在产品试销初期申请退货的情形，基于试销性质及地区扩展需要，公司同意其退货。

根据《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

产品发货问题、试销退回及七天无理由退货不影响产品品质及二次销售，因此公司可直接销售；包装、外观问题主要影响外包装，在更换包装后可再次销售。

因此，公司退换货处理方式符合行业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不存在食品质量纠纷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质量控制情况”之“（四）质量控制效果”之“3、退换货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原材料采购的食品安全问题，是否存在使用劣质或存在瑕疵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

采购环节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包括采购的原材料可能含有疫病疫病、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以及非法添加剂等有害物质。而如采购环节的包装、储存和物流环节（尤其是冷库冷链）失控，则可能引发食品安全隐患。

公司产品用料均有严格的标准。为确保原材料的品质，公司强化对原材料进

行源头控制，对主要原材料采取的控制措施可确保采购来源合法合规，满足食品安全相关质量标准，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原材料	质量标准	质量控制措施
猪肉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T 9959.2-2008 分割冻猪肉 GB/T 9959.3-2019 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一般质量控制措施： 1、内外包装标识规范且清洁卫生、封口严密、使用无毒、无害材料； 2、取得运输车辆消毒证明及车辆清洁卫生、无异味，控温设施设备运作正常，温度检查符合要求； 3、针对猪肉、牛肉，每批次来货抽样检验，瘦肉精检验结果阴性，非洲猪瘟病毒检验结果阴性； 4、要求供方提供原料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原料及车辆消毒证明，入库前原料肉外包装喷雾消毒，入库后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样，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再投入使用；冷库环境定期消毒，每周市场监督管理局全覆盖抽样检测新冠病毒核酸。 针对国产肉源质量控制措施： 1、肉来源于审核合格、资质齐全的生产厂家； 2、取得非疫区证明； 3、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并与产品外包装对应； 4、核验每批次产品所附合格检验报告； 5、取得第三方合格检验报告。
牛肉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T 17238-2008 鲜、冻分割牛肉	针对进口肉源质量控制措施： 1、检查境外冻肉生产商备案号，并确认是否符合中国海关“进口食品化妆品进出口商备案系统”准入名单； 2、取得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并与产品外包装标识对应； 3、核验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4、针对猪肉、牛肉，取得境外原产地卫生证明或兽医证明书。
鱼糜	GB/T 36187-2018 冷冻鱼糜 SC/T 3702-2014 冷冻鱼糜	

此外，公司以提高和保障产品质量为目标，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控制体系，长期向供应商采购质量较好的原材料，其中猪肉主要采购的部位是猪后腿肉（瘦肉多，脂肪含量少）；牛肉主要采购的部位是牛霖（剔除筋后，肉呈大块状，易于成型）、牛后腿肉（肉质结实脂肪含量少，肌肉多）；鱼糜主要采购的是铜盆（真鲷）鱼糜和金线鱼糜（凝胶强度较高，弹性较好）。

综上，公司不存在使用劣质或存在瑕疵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控制措施”之“3、采购产品的到货检验”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发行人与主要 ODM 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权利的划分；发行人 ODM 客户是否存在食品安全、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权利的划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的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除上述法定责任外，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权利的划分约定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生产产品并达到质量标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或出现质量问题，主要 ODM 客户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退换货，造成损害的，公司及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 ODM 客户是否存在食品安全、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形，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存在食品安全、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形，涉及公司产品的主要诉讼如下：

被告	原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赔偿金额（万元）	案件结果
沃尔玛（重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城天街	谢泽旭	（2019）渝0104民初771号、772号、773号、775	产品责任纠纷	0.6	原告撤诉

被告	原告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赔偿金额（万元）	案件结果
分店、真美股份		号、776号、777号			
深圳沃尔玛百货零售有限公司重庆松青路分店、真美股份	邓德波	（2018）渝0105民初15399号、15418号	产品责任纠纷	0.2	原告撤诉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 ODM 客户存在食品安全、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形，其中涉及公司的有关产品责任纠纷的诉讼均已撤诉，公司不存在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相关资质证照、认证体系证书和主管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添加剂供应商资质证照及添加标准，比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主管部门监管情况；审阅发行人主管市监局出具的证明。

2、（1）审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食品安全相关的负面报道及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2）查阅发行人制定的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内控制度。

3、（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证书及对应的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的要求；（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和产品；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是否存在因超越资质生产经营的处罚记录；（3）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的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和证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续期条件和流程。

4、（1）结合与主要客户的访谈，查阅不同渠道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2）取得退换货清单，了解不同销售模式下各期退换货情况及其原因，查阅退换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核查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主要肉类原材料采购的质量标准及质量控制措施；抽样核查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肉类原材料与食品安全及肉类原材料来源相关的单据；取得发行人关于原材料采购的说明。

6、（1）结合与主要 ODM 客户的访谈，审阅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合同，并比照产品质量责权利的划分相关的法律法规；（2）通过互联网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及调取相关诉讼档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食品生产、流通、原材料采购及添加添加剂等各个环节的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保障发行人的食品安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各项产品均符合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被消费者举报或投诉的情况；不存在关于发行人食品安全问题相关的负面报道；针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行人已建立了有效的应对机制；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发行人具备全部生产经营、出口所必须的资质、许可、证书等，相关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更导致不符合续期条件的情形下，上述资质不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节约成本而降低产品质量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食品质量纠纷，退换货处理方式符合行业相关规定；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5、为强化对原材料进行源头控制，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采购来源合法合规，满足食品安全相关质量标准；原材料采购不存在

使用劣质或存在瑕疵的原材料进行加工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6、发行人已说明与主要 ODM 客户关于产品质量责权利的划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存在食品安全、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的情形，其中涉及发行人产品的诉讼均已撤诉，发行人不存在被追溯责任的情形。

问题 3：关于主营业务模式及员工。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模式包括 ODM 模式及自有品牌模式；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共有员工 598 人，生产人员 443 人，发行人 41 岁以上员工占比为 51.84%。

请发行人：

（1）列表披露各类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包括 ODM、线上销售、线下直销及经销）的销售情况；

（2）补充披露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具体模式，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系 ODM 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3）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及 ODM 模式下的产品在产品口味、外观、市场定位、目标客户、定价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区别；ODM 客户是否对产品相关生产工艺、专利技术、质量控制等环节存在特殊要求，自有产品的销售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4）补充披露线下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5）补充披露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说明各类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6）结合员工年龄结构，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量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表披露各类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包括 ODM、线上销售、线下直销及经销）的销售情况

公司各类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1、猪肉脯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12, 078. 43	69. 34	12,552.91	75.47	14,864.95	78.50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340. 96	1. 96	41.73	0.25	19.32	0.10
	线下销售	经销	3, 377. 63	19. 39	3,108.26	18.69	3,640.29	19.22
		直销	1, 621. 37	9. 31	930.66	5.60	412.77	2.18
	小计		5, 339. 95	30. 66	4,080.65	24.53	4,072.38	21.50
合计			17, 418. 39	100. 00	16,633.55	100.00	18,937.33	100.00

2、牛肉脯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4, 153. 15	88. 42	3,835.81	91.13	3,107.34	77.84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1. 91	0. 04	0.16	0.00	-	-
	线下销售	经销	116. 50	2. 48	111.90	2.66	699.13	17.51
		直销	425. 75	9. 06	261.36	6.21	185.68	4.65
	小计		544. 17	11. 58	373.42	8.87	884.81	22.16
合计			4, 697. 32	100. 00	4,209.23	100.00	3,992.15	100.00

3、肉丸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2,195.49	53.20	697.26	39.38	180.25	49.08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103.90	2.52	1.92	0.11	0.03	0.01
	线下销售	经销	859.77	20.83	383.48	21.66	129.34	35.22
		直销	967.60	23.45	688.00	38.86	57.64	15.69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931.27	46.80	1,073.40	60.62	187.00	50.92
合计		4,126.76	100.00	1,770.66	100.00	367.25	100.00

4、肉肠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260.85	44.53	709.33	58.21	742.32	86.66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31.93	5.45	2.15	0.18	1.88	0.22
	线下销售	经销	255.81	43.67	248.75	20.41	69.60	8.13
		直销	37.26	6.36	258.30	21.20	42.80	5.00
	小计		325.00	55.47	509.20	41.79	114.28	13.34
合计			585.85	100.00	1,218.53	100.00	856.60	100.00

5、肉松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DM 模式			115.27	7.76	143.78	8.69	383.64	22.67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	-	0.05	0.00	-	-
	线下销售	经销	1,361.22	91.65	1,504.63	90.91	1,304.42	77.08
		直销	8.70	0.59	6.61	0.40	4.14	0.24
	小计		1,369.92	92.24	1,511.29	91.31	1,308.56	77.33
合计			1,485.19	100.00	1,655.08	100.00	1,692.20	100.0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具体模式，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系 ODM 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一)补充披露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具体模式，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发行人是否系 ODM 客户同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是否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 ODM 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请见本回复“问题 13”之“二”之“（三）”。

公司与上述 ODM 客户合作具体模式：双方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客户根据需向公司下订单，明确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交货日期及地点等要求，公司安排生产及发货，最后由客户签收确认。

报告期各期，公司成为主要 ODM 客户唯一供应商的品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猪肉脯、牛肉脯、猪肉肠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猪肉肠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猪肉肠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	-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猪肉肠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晋年有限公司	猪肉脯、牛肉脯、即食鱼丸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即食鱼丸	-	-
	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	-	-	-
	名创优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	-
	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即食鱼丸	即食鱼丸	-
3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猪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脯、即食鱼丸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5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	猪肉脯、牛肉脯、鱼肠、
6	启发食品有限公司	猪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猪肉脯、牛肉脯
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猪肉脯、肉松	猪肉脯、肉松	猪肉脯、肉松

如上所示，公司在猪肉脯、牛肉脯等品类上，成为多家 ODM 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在即食鱼丸等新品类方面，也成为部分主要 ODM 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均有较长的合作历史，各期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65%、61.21%和 **57.00%**。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量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之“5、主要 ODM 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及是否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已获得 22 项发明专利，还先后主导及参与《肉脯》（GB/T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26604-2011）、《肉松》（GB/T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

公司有独立的销售、研发与质控团队。以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为基础，公司凭借多品规的肉类休闲食品研发生产能力，通过中大型展销会、老客户推荐、口碑传播营销等方式实现 ODM 客户的获取。此外，公司还通过经销商、直销客户和电商等方式培养自有品牌。公司生产的肉脯在省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出口港澳量居全国前三位。

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3、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及 ODM 模式下的产品在产品口味、外观、市场定位、目标客户、定价机制等方面是否存在区别；ODM 客户是否对产品相关生产工艺、专利技术、质量控制等环节存在特殊要求，自有产品的销售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公司的自有品牌及 ODM 模式下的产品在产品口味、外观、市场定位、目标

客户、定价机制等方面的区别如下：

	ODM 模式	自有品牌
定价机制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生产成本及市场竞品销售价格，并在前述基础上与客户商议谈判后确定	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生产成本及市场竞品销售价格，并在前述基础上由销售部门按市场情况调整制定
市场定位	中高端	中高端
主要目标客户	港澳地区、华南地区	华北
外观	按 ODM 客户要求包装及品牌标识	公司自行设计包装及自有品牌标识
产品口感口味	口感以细嫩为主 口味以鲜甜为主	口感以干硬为主 口味以咸辣为主

ODM 客户对产品相关生产工艺、专利技术、质量控制等环节不存在特殊要求。自有品牌的销售不会影响发行人与 ODM 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主要是因为：

1、休闲食品行业市场总量逐年增加

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我国休闲食品市场快速发展，2013 年至 2018 年，我国休闲食品行业市场规模从 5,890 亿元增长至 10,29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82%。预计 2020 年可达 12,984 亿元。其中，2020 年休闲卤制品预估市场规模为 1,235 亿元，而 2015 年至 2020 年复合增速预计可达 24.1%。类比休闲卤制品行业，预计整个休闲肉制品行业将快速增长，从而正式成为一个大分类。

由于休闲食品市场规模较大且保持持续增长，公司自有品牌的销售在短期内不会对 ODM 客户的市场销售造成冲击。

2、专业化分工促成公司与 ODM 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竞争逐步加剧，竞争越来越细化，相较于 ODM 客户休闲食品品牌运营商，公司更专注研发与生产，选择自身最强竞争优势的元素存于市场，并且获得最大的市场化收益。

公司基于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质量管控等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成为自然派、名创优品、广州酒家等多个知名品牌的肉类休闲食品 ODM 服务商，与客户形成了相互依靠和促进的共生关系。结合客户对消费者偏好的把握，公司研发出满足消费者口感、口味以及健康营养需求的产品，从而带动客户共同引导消费潮流。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会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质量控制

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规模化生产优势不断得到强化。由此，公司在 ODM 模式下的竞争优势会越来越明显，品牌商客户与公司的 ODM 合作关系会更加紧密。

3、自有品牌业务规模较小，主要目标客户与 ODM 客户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总体业务规模较小。公司 ODM 客户的终端市场主要集中在港澳及华南地区，而公司自有品牌目标客户主要在华北地区，因此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增长未影响 ODM 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自有品牌业务，未影响与 ODM 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之“（4）自有品牌及 ODM 模式下的产品差异及与 ODM 客户的合作稳定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线下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一）线下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销售的主要为自有品牌产品，实现收入占比较低。公司是华南及港澳区域肉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领先企业，目前资源与优势集中在研发与生产，而销售端的渠道铺设与品牌推广需大量资源投入且风险较高，不利于发挥公司核心优势。因此，公司自有品牌的发展更多地采取经销商模式。

公司线下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为：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合同，并根据经销商所在地的渠道资源、发展前景和资金实力进行评估，在销售费用、返利或价格上考虑给予一定的支持；经销商在有采购需求时直接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采取买断方式交易；公司不存在对经销商进行分级管理或制定其他严格管控措施的情况，双方交易基本由销售合同、订单驱动；公司的经销商渠道还在开发与发展的过程中，实践上暂不对经销商的客户范围及销售的产品范围进行管理，经销商对其采购的商品自行对外销售。

经销商主要从事贸易、零售等业务，将发行人的产品销往商超、企业和个人消费者等，同时也销售其他厂商的产品。除了渠道优势外，经销商的运输、仓储等方面资源能够及时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还能更好地对零散客户进行管理、销售，帮助公司产品打开市场。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方面，发行人同行业均存在经销模式。根据其招股书披露：立高食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83.38%、83.51%和 83.94%；海欣食品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67.29%、71.58%和 77.09%；盐津铺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经销占比分别为 48.41%、42.77%和 47.46%；煌上煌自 2017 年引入经销模式。

因此，公司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二）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选取标准：公司销售部门负责经销商的筛选、认定工作，主要考虑经销商的市场渠道、发展前景和经营实力等方面，并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商合同。

2、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客户开发与合同管理制度》，规范经销商管理。销售部门根据市场能力和区域市场需求对经销商划定经销区域，并与其进行不定期交流，了解经营及市场情况等。针对不同区域或渠道的经销商，销售部门会进行销售价格指导，并按其所在区域市场容量设定销售目标。

3、定价机制：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是参考生产成本及市场竞品销售价格，并在前述基础上由销售部门按市场情况调整制定。

4、物流模式：公司负责将经销商订购的产品运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物流费用由公司承担。

5、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经销商对其向公司采购的商品自行对外销售，公司对已经销售的货品不再进行管理。

公司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永中和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在经销合同中并未规定经销商必须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自行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根据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回款情况、销售情况等制定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长期合作、实力强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账期及信用额度。若经销商存在合理经营需求，经申请及审核后，公司延长账期或增加信用额度。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以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5、销售模式”之“（5）经销模式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说明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说明各类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一）补充披露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

1、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的员工按照职级划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的年化平均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23.57	15.43	14.73
中层管理人员	12.69	11.95	10.83
基层人员	4.62	4.66	4.6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	5.10	4.94	4.95

注：（1）各级别员工的年化平均收入=该级别员工当年薪酬总额/该级别员工当年薪酬领取月次*12，下同；（2）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不含未签署劳动合同的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为副经理级以上（含总监级、经理级、副经理级，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报告期内，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平均收入逐年上升；基层人员的平均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比前期**略有下降**，一方面，基层员工中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基层员工收入水平变动主要受生产人员影响；另一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基层人员中平均收入水平较低的门店销售人员占比明显提升**，具体分析详见下文“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分析。

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年化平均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5.60	6.48	8.28
行政管理人员	7.25	6.43	5.71
研发人员	6.78	6.47	6.77
生产人员	4.50	4.45	4.44
平均	5.10	4.94	4.95

公司的员工按照岗位可划分为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含管理、财务、行政后勤等岗位）、研发人员、生产人员。

公司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收入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底、2018 年聘任了若干负责自有品牌的销售负责人，该些人员薪酬较高，带动了当年度销售人员平均收入水平的提升；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比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继续任职，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人员中平均收入水平较低的门店销售人员占比提升**。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稳中有升。

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收入存在一定波动,2019年度相比2018年度下降4.43%,主要系2018年初聘任的高校特聘研究员于2019年初届满离任,该些特聘研究员薪酬高于平均水平,其聘任和离任对当年度研发人员的平均收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呈现**小幅上升**的趋势,2019年度、**2020年度**增幅较小,主要系以下几方面因素:(1)2019年度,公司产量整体有所降低,对一线生产人员收入水平影响较大;(2)2019年6月,位于凤泉湖高新区的子公司——**一味和道**新厂区投产,投产初期人均产出存在逐步爬坡的过程,该厂区员工的平均收入较低;**(3)公司2020年2月开始免缴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中由公司承担的部分。**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的规定,公司2020年2月开始免缴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中由公司承担的部分,**该因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2020年度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收入的提升。**

3、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

(1) 与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与当地平均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6.58	5.89	5.54
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工资	-	5.82	5.44
真美股份	5.10	4.94	4.95

注:(1)“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取自**广东省统计局**、Wind 资讯;
(2)“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工资”取自潮州统计年鉴,2020年度数据未披露。

2018年度,公司员工平均收入水平略低于同期广东省城镇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潮州市制造业企业在岗职工人平工资,原因系公司目前主要厂区位于乡镇等偏远地区,所在地区经济水平和收入水平低于全省、全市平均水

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员工平均收入水平相比前期未实现明显增长，具体原因详见上文“2、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分析。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入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煌上煌	10.55	10.93	8.49
海欣食品	15.30	16.02	16.44
盐津铺子	10.78	11.87	10.50
立高食品	10.60	11.34	10.18
真美股份	5.10	4.94	4.95

注：（1）立高食品 2018-2019 年度员工的平均收入数据取自其对问询函的回复；（2）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及立高食品 2020 年度员工的平均收入数据通过其定期报告中的“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计算所得。

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则主要采用自主品牌模式，因而公司员工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各岗位中生产人员占比较高，销售人员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占比约为 72.60%，高于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和立高食品的 34.26%、35.74%、35.98%和 47.03%；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占比约为 5.86%，低于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和立高食品的 44.06%、38.26%、51.71%和 37.91%。因岗位专业技术要求相对较低、流动性相对较高，生产人员平均收入水平普遍低于整体平均收入水平和销售人员平均收入水平，例如立高食品 2017-2019 年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仅为其销售人员平均收入的 62.97%（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各岗位数据）。

因公司整体平均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占比最高的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下表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立高食品的生产人员的年化人均收入水平进行了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 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立高食品：生产人员	-	8.28	7.27	6.07
真美股份：生产人员	4.50	4.45	4.44	4.15
倍数	-	1.86	1.64	1.4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未在其年报中披露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数据；立高食品 2017-2019 年度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数据取自其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

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低于立高食品，主要系立高食品的员工主要位于广东省省会广州市，当地平均收入水平高于公司所在的潮州市。根据广州市、潮州市统计数据，2017-2019 年度，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约为同期潮州市的 1.67 倍左右，立高食品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为同期公司生产人员的 1.65 倍，公司与立高食品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差异与两地平均收入差异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与立高食品的差距，与两地平均收入差距相比有所扩大，主要系立高食品同期业绩增长相对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员工年化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和员工岗位分布特点相适应，并与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趋势相符合，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员工主要位于潮汕地区，报告期各期末平均占比约为 99%，地区分布较为集中，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员工按照岗位可划分为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含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行政后勤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各岗位的地区分布情况及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分析如下：

1、销售人员

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销售人员采用总部管理模式。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潮汕地区	39	46	22
其他地区	-	-	-
合计	39	46	22

2019 年末，潮汕地区销售人员相比 2018 年末增加 24 人，增加人数较多；

2020 年末，潮汕地区销售人员相比 2019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1）真美股份加大了自主品牌的线上推广力度，**2019 年末**电商部的销售人员相比上年末增加 7 人；（2）2019 年潮州旗舰店、汕头专卖店开业，**2019 年末**公司门店销售人员整体相比上年末增加 11 人；（3）主要负责自主品牌线下经销和直销的营销中心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2019 年末**相对 2018 年末增加 7 人，**2020 年末**相对**2019 年末**减少 6 人。

2、行政管理人员

公司实行总部统一管理模式，行政管理人员主要位于潮汕地区。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潮汕地区	70	77	75
其他地区	4	4	7
合计	74	81	82

3、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均位于潮汕地区。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潮汕地区	49	57	55
其他地区	-	-	-
合计	49	57	55

4、生产人员

公司目前生产基地均位于潮汕地区，生产人员全部位于潮汕地区。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潮汕地区	409	436	499
其他地区	-	-	-
合计	409	436	499

综上所述，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三）结合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说明各类员工人数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业务模式以 ODM 模式为主，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公司业务规模与生产人员人数相关度较高；报告期各期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在内的生产人员的月均人数占同期整体用工的月均人数的比例**平均约为 75%**。

报告期各期，公司包含劳务派遣人员在内的生产人员的月均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月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448.25	506.42	492.58
其中：劳务派遣	19.42	11.50	75.25

注：上述统计数据为月均人数，故存在非整数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人均营业收入	64.05	50.40	52.68

注：在计算上述人均营业收入时，生产人员人数取自含劳务派遣人员在内的生产人员的月均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整体较为稳定，生产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2019 年度，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有所降低，除人员流动性相对较高、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低的因素外，2019 年 6 月味和道新厂区投产后产销处于爬坡阶段，人均营业收入水平相对较低。**2020 年度，公司人均营业收入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及人均产出效率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41 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占比分别为 49.85%、53.55%

和 **52.36%**。上述人员中，主要为生产人员中从事专业技能要求和劳动强度均较低的包装、摆放和外形质检等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41 岁以上员工人数	299	332	328
其中：生产人员人数	254	270	285
其中：包装、摆放和外形质检等岗位的生产人员人数	182	196	205

公司 41 岁以上员工占比较高的年龄结构，与公司所处地区的劳动力供给结构情况、以及公司生产人员的岗位要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公司员工人数、特别是生产人员人数的变动情况与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六、结合员工年龄结构，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量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一）结合员工年龄结构，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大量员工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 号）的相关规定，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年满 60 周岁，女工人年满 50 周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性别	年龄结构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男	60 岁以上（含）	2	9	11
女	50 岁以上（含）	54	67	77
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人数合计		56	76	88
在职员工总人数		571	620	658
占比		9.81%	12.26%	1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累计不满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

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根据上述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个人，在自愿的情况下仍然可以购买养老和医疗保险。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七条之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综上所述，对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公司不再负有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报告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

情形。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及其子公司月均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75.25 人、11.50 人和 **19.42** 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人数总量比例分别为 11.87%、1.73% 和 **3.18%**。

2、劳务派遣资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广东汇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7160001 440507170001	2016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劳务派遣
2	广东宏业南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7130001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劳务派遣
3	汕头市汕泽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已更名为“汕泽劳务集团(汕头)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1140002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劳务派遣
4	汕头市众鑫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0501180013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劳务派遣
5	揭阳市宏业南粤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45200170002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劳务派遣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序号 3、序号 5 的派遣单位的合作期间均发生在其上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经网络查询，其上述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后，已分别续期至 202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针对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动用工情况，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而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七、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各类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销售金额及占比。

2、（1）访谈 ODM 模式主要客户，查阅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合作具体模式；（2）取得 ODM 客户主要客户确认函，了解发行人是否是主要 ODM 客户各品类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分析发行人与其合作稳定性及依赖性；（3）取得发行人关于核心竞争力及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的说明。

3、（1）获取发行人关于自有品牌及 ODM 模式下的产品差异的说明，结合发行人自有品牌与 ODM 销售情况及业务模式进行分析；（2）审阅主要 ODM 客户合同中与生产工艺、专利技术、质量控制相关的条款，取得发行人关于与 ODM 客户的合作稳定性的说明。

4、（1）结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线下经销商的业务模式并取得发行人关于采取经销商模式必要性的说明；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占比情况；（2）核查发行人经销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查阅内控鉴证报告；（3）审阅发行人主要的经销商合同；结合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访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经销商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取得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审批文件及说明，核查其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5、（1）取得发行人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数据，查询了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水平，进行比较和分析；（2）取得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和变动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发展情况进行匹配分析；（3）取得报告期末发行人 41 岁以上员工的岗位构成数据，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发展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6、（1）获取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数据，统计报告期各期末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情况；（2）查阅发行人取得的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统计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3)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数据，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情况，并执行了函证程序。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各类产品在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在猪肉脯、牛肉脯等品类上是多家 ODM 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在鱼肠类、即食鱼丸等新品类方面，也成为部分主要 ODM 客户的唯一供应商，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未构成重大依赖；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是研发与生产能力，有独立的销售、研发与质控团队，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发行人自有品牌及 ODM 模式下的产品在产品口味、外观、市场定位、目标客户、定价机制等方面存在区别；ODM 客户对发行人产品相关生产工艺、专利技术、质量控制等环节不存在特殊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自有品牌业务，未影响与 ODM 客户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4、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5、(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以及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2) 发行人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3) 发行人 41 岁以上员工的占比较高，且主要为生产人员，与发行人所处地区的劳动力供给结构情况以及公司生产人员的岗位要求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6、(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2)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3) 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部分临时性、辅助性、

可替代性的岗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进一步进行了整改与规范，降低劳务派遣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问题 4：关于风险提示。

2019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主要为：一是受“非洲猪瘟”影响，公司 2019 年一季度暂停猪肉脯外销生产线 2 个月；二是治安因素影响香港地区旅游业及当地消费，导致公司港澳地区销售量下降。

请发行人：

(1) 结合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情况及国内外猪肉采购价格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变化、产品零售的具体影响，对比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价涨幅合理性；充分披露“非洲猪瘟”后续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2) 补充披露港澳台地区细分产品销量、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及与其他地区的对比情况；可能存在的香港地区治安风险、外销及运输风险、汇率风险及发行人应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并请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情况及国内外猪肉采购价格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变化、产品零售的具体影响，对比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价涨幅合理性；充分披露“非洲猪瘟”后续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一)结合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情况及国内外猪肉采购价格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变化、产品零售的具体影响，对比同行业同类型产品，分析发行人相关产品单价涨幅合理性

受“非洲猪瘟”影响，2019 年下半年国内外猪肉价格显著持续上涨。假设没有“非洲猪瘟”的影响，2019 年、2020 年猪肉采购价格、猪肉脯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保持 2018 年的水平，猪肉脯的销售规模保持 2018 年的增长水平，测算销量及业绩与实际数据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预计数：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销量(吨)	3,907.31	3,651.69
销售规模(万元)	21,681.35	20,262.95
营业利润(万元)	8,718.74	8,148.36
实际数:		
销量(吨)	2,595.85	2,713.47
销售规模(万元)	17,418.39	16,633.55
营业利润(万元)	7,295.31	6,700.72
影响额		
销量(吨)	-1,311.45	-938.22
销售规模(万元)	-4,262.97	-3,629.39
营业利润(万元)	-1,423.43	-1,447.64
影响比例		
销量	-33.56%	-25.69%
销售规模	-19.66%	-17.91%
营业利润	-16.33%	-17.77%

注：影响额=实际数-预计数；影响比例=影响额/预计数。

经测算，“非洲猪瘟”导致 2019 年、2020 年销量分别较预计数下降 938.22 吨、1,311.45 吨，销售规模分别较预计数下降 3,629.39 万元、4,262.97 万元，营业利润分别较预计数下降 1,447.64 万元、1,423.43 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主要休闲食品电商品牌销售猪肉脯与肉松类产品的历史价格汇总分析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真美股份-猪肉脯	67.10	9.46%	61.30	10.47%	55.49
电商品牌-猪肉脯 (平均)	183.21	8.23%	169.28	19.48%	141.68
真美股份-肉松类	89.76	1.22%	88.68	6.23%	83.48
电商品牌-肉松类 (平均)	251.75	0.48%	250.55	5.70%	237.03

公司与主要休闲食品电商品牌的猪肉脯与肉松类产品价格变动方向及幅度基本一致，相关产品单价涨幅具有合理性。

(二) 充分披露“非洲猪瘟”后续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2018 年 8 月以来爆发的“非洲猪瘟”疫情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产生了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采购、仓储、生产和销售以降低“非洲猪瘟”对经营的影响，维持了收入、毛利率与净利率的相对稳定。如未来“非洲猪瘟”疫情持续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从而超出公司可调整应对的范围，则可能对公司收入、毛利率及净利率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之“（七）‘非洲猪瘟’风险”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七）‘非洲猪瘟’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港澳台地区细分产品销量、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及其他地区的对比情况；可能存在的香港地区治安风险、外销及运输风险、汇率风险及发行人应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并请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一) 港澳台地区细分产品销量、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及其与其他地区的对比

1、港澳台地区及其他境外地区细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克、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量	销售金额	占比	销量	销售金额	占比
猪肉脯	362,771.80	2,788.59	80.94	433,364.22	2,779.46	83.15	885,757.09	4,776.33	84.40
牛肉脯	63,702.80	655.74	19.03	65,910.00	558.90	16.72	82,612.72	645.06	11.40
肉丸类	0.02	0.87	0.03	-	-	-	-	-	-
肉肠类	-	-	-	800.00	4.27	0.13	1,200.00	6.62	0.12
肉松类	-	-	-	-	-	-	12,326.40	135.40	2.39
其他类	-	-	-	-	-	-	15,646.40	96.01	1.70
合计	426,674.60	3,445.19	100.00	500,074.22	3,342.63	100.00	997,542.61	5,659.43	100.00

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类别以猪肉脯、牛肉脯为主。报告期各期，二者合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5.80%、99.87%和 **99.97%**。

2、港澳台地区与其他地区毛利率对比

单位：%

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比例	毛利率贡献
境内：									
华南	37.51	70.67	26.51	37.22	68.51	25.50	37.45	56.28	21.08
华北	37.35	15.30	5.72	33.21	14.50	4.81	38.72	17.12	6.63
华东	36.60	3.51	1.29	31.68	2.82	0.89	40.15	3.54	1.42
东北	47.40	0.43	0.21	56.54	0.72	0.41	50.13	0.07	0.03
华中	55.52	0.52	0.29	44.72	0.35	0.16	40.49	1.18	0.48
西南	35.30	0.04	0.02	-	-	-	56.58	0.00	0.00
西北	43.97	0.01	0.00						
境外：	-	-	-	-	-	-	-	-	-
港澳台	52.48	9.51	4.99	45.77	13.10	5.99	40.46	21.80	8.82
其他	-	-	-	-	-	-	-0.45	0.01	-0.00
合计	39.45	100.00	39.45	37.77	100.00	37.77	38.46	100.00	38.46

公司各销售区域由于销售策略及销售渠道的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港澳台地区 2018 年毛利率水平与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2020 年，港澳台地区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请见本回复“问题 12”之“九”之“（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分析”之“（3）港澳台及其他境外地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可能存在的香港地区治安风险、外销及运输风险、汇率风险及发行人应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并请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1、香港地区治安风险

2019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出现不稳定情况，对当地居民消费及旅游业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对香港地区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与快速灵活的服务，维护与香港主要客户多年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产品创新与市场开拓，扩大其他地区的收入。如香港地区后续出现治安不稳定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

造成负面影响。

2、外销及运输风险

港澳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外销市场。公司的产品主要通过货运汽车运输，从发运至到达客户指定位置的时间一般在一天以内。未来，公司将视情况购买相关保险，覆盖可能的损失，并且与香港客户积极协商，加强物流过程中人员衔接，提高货物在香港境内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性。如香港地区后续出现治安不稳定，有可能出现货物在报关后毁损灭失的情况，进而影响与香港客户的合作稳定性。

3、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通过港币计价并结算，而采购来自国内供应商使用人民币结算。各期汇兑损失（“-”为收益）分别为 5.03 万元、32.79 万元和 **25.2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0.08%、0.65%和 **0.38%**。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动态，加快外币结算为人民币的速度，从而降低汇率风险。如公司外销规模继续扩大，且人民币汇率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与“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及“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2019 年国内外猪肉采购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发行人历史业绩增长情况，测算“非洲猪瘟”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网络工具获取主要休闲食品电商品牌在主要电商平台的猪肉脯及猪肉松销售历史价格，考虑价格的完整性、可分析性后得出均价并与发行人同类均价进行对比；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非洲猪瘟相关风险进行了解。

2、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港澳台地区细分产品销量、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及与其他地区的对比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分析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香港地区治安风险、外销及运输风险、汇率风险及发行人应对上述

风险的具体措施。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结合 2019 年“非洲猪瘟”疫情情况及国内外猪肉采购价格变化情况，量化分析上述事项报告期内对生产经营、业绩变化、产品零售的具体影响；发行人与主要休闲食品电商品牌的猪肉脯与猪肉松产品价格变动方向及幅度基本一致，相关产品单价涨幅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充分披露“非洲猪瘟”后续对收入、毛利率、净利率的影响，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港澳台地区细分产品销量、金额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及与其他地区的对比情况；已披露可能存在的香港地区治安风险、外销及运输风险、汇率风险及发行人应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措施，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5：关于土地、房屋。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部分自有房产予以抵押，生产经营用地存在部分经营所用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包括租赁的部分集体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或完善报建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环境、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补充披露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补充披露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是否涉及搬迁，若需搬迁，预计的搬迁周期及费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关联租赁情形，说明未将相关租赁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环境、认证等要求，若存在，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是否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等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主要经营场所是否存在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环境、认证等要求

《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存在对生产经营场所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环境、认证要求，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环境、认证要求
《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二）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十）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运输、配送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和环境等特殊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 租赁房产是否符合以上要求, 是否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等风险, 是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²)	用途
主要用于生产的租赁物业					
1	潮州市中炬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凤泉湖分园中炬科技园通用厂房二期 H 幢	2018.08.01 - 2028.07.31	20,000.00	工业厂房
非用于生产的租赁物业					
2	庄沛锐	江东镇中横路	2020.07.01 - 2024.06.30	35	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3	潮州市中炬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凤泉湖分园中炬科技园 G 幢宿舍楼三楼全层及首层员工餐厅区域	2018.07.01 - 2028.06.30	2,654.90	员工住宿、员工餐厅
4	潮州市老字号协会	潮州市太平路 296 号商铺(原百货大楼)第 1 层第 103、104、105、106 号展位	2019.02.01 - 2028.10.31	-	产品展示
5	潮州市老字号协会	潮州市太平路 296 号商铺(原百货大楼)第 1 层第 113 号展位	2019.02.01 - 2028.10.31	-	产品展示
6	汕头市开埠区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汕头市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安平路 3、5、7 号	2018.07.20 - 2028.07.20	676.20	文化创造、展示
7	韶山高新物业有限公司	创业大厦办公楼五楼 1513 室	2020.08.01 - 2021.12.31	50	办公

上述主要用于生产的租赁物业位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凤泉湖分园中炬科技园通用厂房二期 H 幢的租赁物业(生产厂房)。

味和道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取得潮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444510200664), 符合《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规关于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环境、认证要求。

综上,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主要用于食品生产的房产均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环境、认证等要求, 不会导致食品安全风险, 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产租赁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补充披露房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动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相关资产在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原因	资金用途	抵押期限	资产用途、重要性体现
1	真美股份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1 号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6960120191266）项下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购买原材料	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时终止	生产车间，系主要生产场所
2		粤（2017）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434 号	为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GDK476960120201180）项下的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7 日。			行政办公
3	真美股份	粤（2018）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00674 号	为公司《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17242020ZM001 号）项下的 2,5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授信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	支付货款	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时终止	募投项目用地
4	真美股份	粤房地产证字第 C0616640 号	为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 年一营字第 00257 号）的 520 万元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抵押，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采购原材料	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时终止	员工宿舍
5	华祖工贸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000000202 号				生产车间，系主要生产场所

(二) 结合发行人的偿还能力情况, 分析是否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4.04%、20.07%和 **24.83%**, 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 倍、3.77 倍和 **2.07** 倍, 速动比率分别为 2.09 倍、2.55 倍和 **1.23** 倍, 公司的偿债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期各期, 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504.53 万元、6,789.28 万元和 **9,095.69** 万元, 经营情况良好;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1.26 倍、32.21 倍和 **20.08** 倍, 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贷款逾期及延迟付息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 公司上述抵押不动产出现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 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是否涉及搬迁, 若需搬迁, 预计的搬迁周期及费用,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一) 补充披露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是否涉及搬迁, 若需搬迁, 预计的搬迁周期及费用, 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是否涉及搬迁, 若需搬迁, 预计的搬迁周期及费用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瑕疵土地、房屋占比较小, 2020 年度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4,004.10** 万元、**780.09** 万元, 占比为 **13.86%**。

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和镇政府出具的守法证明, 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未曾因此受到该些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此外, 2020 年 6 月 29 日, 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 公司目前

使用的位于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的集体建设用地系由所有权人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根据租赁有关法定程序租给公司使用，在租赁期限内发行人可以按有关法律规定使用上述租赁地块及其租赁地块上的自建房屋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租赁地块及租赁地块上的自建房屋未列入拆除范围，最近8年亦无相关拆迁计划。

综上，公司使用的瑕疵房产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低。

前述瑕疵房产中与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为一厂包装车间、肉脯生产包装车间（二厂）。该些车间若需搬迁，可搬迁至公司于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凤泉湖分园中炬科技园租赁的厂房，预计搬迁周期为1个月以内，搬迁费用约为74.15万元。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用地中存在的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完善相关手续的瑕疵，如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产生额外费用的，将向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中存在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或未完善相关手续的土地、房屋，上述瑕疵不动产面积相较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不动产占比较小，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使用的瑕疵房产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如发生搬迁，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费用较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搬迁可能导致的费用及损失；上述瑕疵不动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建筑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土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租赁期限	面积(m²)	用途
1	上庄村民委员会	真美股份	美明沟南，中横路北	集体土地	2005.5.28-2066.5.28	21,182	建设规划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上述集体土地租赁已经上庄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6 月 29 日，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系由所有权人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农民集体根据租赁有关法定程序租给公司使用，在租赁期限内公司可以按有关法律规定使用上述租赁地块及其租赁地块上的自建房屋开展经营活动，上述租赁地块及租赁地块上的自建房屋未列入拆除范围，最近 8 年亦无相关拆迁计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土地租赁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关联租赁情形，说明未将相关租赁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公司江东销售部门店经营场地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沛锐无偿提供使用。2020 年 6 月 30 日，江东销售部与庄沛锐签订《门店租

赁合同》，庄沛锐将江东镇中横路北侧原江东镇抽纱厂南侧的房屋中的 05 号商住单元第一层租赁给公司江东销售部，租赁面积为 3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月 1,500 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房屋暂未办理房产证书，无法办理过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承租的该等房屋系用于门店销售；相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未将该房屋注入公司体内，具备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租赁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查阅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对环境、认证等相关的要求；（2）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中涉及食品生产经营有关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环境保护验收等资料，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对发行人相关食品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网络查询。

2、（1）查阅发行人银行抵押合同、不动产查册文件，核实发行人不动产抵押原因、期限、抵押获得的资金用途，了解相关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运用情况及重要性；（2）查阅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1）查阅相关部门针对发行人所租赁瑕疵房产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获取了发行人对预计搬迁周期及费用的测算数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2）查阅发行人所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所在上庄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的审议文件和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4、查阅江东销售部签订的《门店租赁合同》，了解门店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应房产的性质和可替代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1）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有关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环境、认证要求；（2）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均符合食品安全生产相关的环境、认证等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不会导致食品安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发行人所抵押不动产日常用于生产、办公、员工宿舍等用途，向银行抵押借款，借款期限主要为 1-3 年，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货款等用途；（2）发行人资产、经营情况较好，盈利、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出现资产权属发生变更的情形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1）发行人瑕疵土地、房屋面积占比较小，对应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占比较小，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2）发行人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已经村集体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3）发行人使用的瑕疵房产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低，如发生搬迁，相关时间、费用可控，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相关搬迁可能导致的费用及损失；（4）上述瑕疵不动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4、（1）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的江东销售部门店经营场地由实际控制人无偿提供使用；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江东销售部与实际控制人签订《门店租赁合同》；该房屋暂未办理房产证书，无法办理过户，且该房屋面积较小，同类型物业的市场供给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未将相关租赁资产注入发行人体内的原因具有合理性；（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6：关于注销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注销的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包括华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真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广东江尚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和注销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和注销前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上述企业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主体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一）华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华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祖国际”）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成立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 10 万元，分为 10 万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由庄沛锐、庄英鍊分别承购 4 万股、6 万股股份。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祖国际正式撤销公司注册。华祖国际自成立至正式撤销公司注册，注册资本、每股面值及持股状况均没有发生变更。

2、主要财务数据

华祖国际正式撤销公司注册前多年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华祖国际正式撤销公司注册前多年未开展实际经营，2017 年因清理公司关联方而注销。

4、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法律，除特殊行业例如银行、电讯类需要申请特种牌照外，香港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不受限制，一般只需要申请商业登记证。华祖国际的业务范围为经营一般贸易，并依法取得了商业登记证。

在 2011 年 7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期间，华祖国际因未及时缴交商业登记费而产生诉讼记录（诉讼编号：KTS824 / 2011）。华祖国际已缴纳了上述诉讼记录有关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以上诉讼外，华祖国际自成立至正式撤销公司注册不存在其他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华祖国际时任董事及股东自华祖国际成立至正式撤销公司注册均没有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涉及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华祖国际合法完成撤销公司注册的程序，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正式撤销公司注册。

5、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华祖国际系自然人投资设立的香港注册公司，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正式撤销公司注册前亦不存在资产和人员。

（二）香港真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香港真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真美”）设立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成立之时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分为 1 万股，每股面值为港币 1 元，由庄沛锐、庄英鍊分别承购 9,000 股、1,000 股股份。

2017 年 8 月 11 日，香港真美正式撤销公司注册。

香港真美自成立至正式撤销公司注册，注册资本、每股面值及持股状况均没有发生变更。

2、主要财务数据

香港真美自设立至正式撤销公司注册前，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编制财务报表。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香港真美自设立至正式撤销公司注册前未实际经营，2017 年因清理公司关联方而注销。

4、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香港法律，除特殊行业例如银行、电讯类需要申请特种牌照外，香港公司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不受限制，一般只需要申请商业登记证。香港真美业务范围为经营一般贸易，并依法取得了商业登记证。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真美自成立至正式撤销公司注册不存在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的情形；香港真美时任董事及股东自香港真美成立至正式撤销公司注册均没有违法行为或因违法行为涉及诉讼、法律程序或行政处罚的情形；香港真美合法完成撤销公司注册的程序，并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正式撤销公司注册。

5、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香港真美系自然人投资设立的香港注册公司，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注销前亦不存在资产和人员。

（三）广东江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江尚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并于 2020 年 6 月 4 日注销，注销前的住所为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中横路北 6 号-1 铺，法定代表人为庄沛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创业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江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庄沛锐	800	80.00
2	庄沁钿	200	20.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江尚投资自设立至注销前不存在股权变动的情形。

2、主要财务数据

江尚投资自设立至注销，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开展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尚投资设立后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后因清理公司关联方而注销。

4、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江尚投资存续期间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2017年5月3日，江尚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由庄沛锐、庄沁钿组成，并于2017年5月5日完成工商备案。

2017年5月10日，江尚投资在潮州日报发布《清算公告》。

2020年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安税龙湖税通[2020]1019号），江尚投资符合税务注销登记的条件，予以注销。

2020年5月30日，江尚投资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销江尚投资并通过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2020年6月4日，潮州市潮安区市监局向江尚投资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20]第2000052789号），核准注销登记。

2020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江尚投资自设立以来因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1月12日，潮州市潮安区市监局出具《证明》，除2020年1月6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0年3月20日移出之外，尚未查询到江尚投资自设立至注销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行为。

5、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江尚投资系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之前未实缴注册资本、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注销前亦不存在资产和人员。

（四）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1、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茶食品中心成立于1997年4月23日，并于2020年8月26日注销，注销前的住所为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上庄村“美明沟南片”（真美食品公司生产车间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庄泽锐，注册资本为13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公司，经营范围为“茶肉类、茶干果类、茶糖果、茶饮料等茶食品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农副产品加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茶食品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泽锐	80.00	61.54
2	庄贞璇	15.00	11.54
3	黄喜明	15.00	11.54
4	庄俊旭	10.00	7.69
5	唐艳云	10.00	7.69
合计		130.00	100.00

茶食品中心的历史沿革如下：

（1）1997年4月，设立

1997年3月21日，经潮安县江东镇企业管理办公室同意，投资人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通过了《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章程》。

1997年4月4日，潮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关于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资格认定的批复》（潮科字[1997]11号），同意设立茶食品中心。

1997年4月18日，潮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安会内验字<1997>第062号），经审验，截至1997年4月18日，茶食品中心注册资

金共计 130 万元。

茶食品中心设立时的注册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	130	100

（2）2003 年 5 月，产权确定、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8 日，茶食品中心、潮州市真美食品实业公司、潮安县江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共同签署《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资产所有状况、债权债务归属确认书》，明确茶食品中心资产所有权、债权债务的归属方。

2003 年 4 月 20 日，潮安县江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关于对潮州市茶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产权界定确认的批复》，对茶食品中心的注册资本及实际出资人依法进行界定。

2003 年 4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潮天<2003>内专审字第 027 号），对茶食品中心截至 2003 年 3 月 31 日的投入资金情况进行审核。

2003 年 4 月 12 日，庄沁钿与庄奕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庄沁钿将其所持茶食品中心 61.5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庄奕浩，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2 日，茶食品中心全体股东签署企业章程。

2003 年 5 月 14 日，茶食品中心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庄沁钿与庄奕浩的股权转让行为。

本次变更完成后，茶食品中心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奕浩	80.00	61.54
2	黄喜明	15.00	11.54
3	林焕鹏	15.00	11.54
4	庄俊旭	10.00	7.69
5	庄妮	10.00	7.69
合计		130.00	100.00

(3) 2011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27 日，茶食品中心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庄奕浩将所持 61.54%的股权转让给庄泽锐，股权转让价款为 80 万元；同意股东林焕鹏将所持 11.54%的股权转让给庄贞璇，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意股东庄妮将所持 7.69%的股权转让给唐艳云，股权转让价款为 1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以上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1 年 6 月 14 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潮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125757 号），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茶食品中心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泽锐	80.00	61.54
2	庄贞璇	15.00	11.54
3	黄喜明	15.00	11.54
4	庄俊旭	10.00	7.69
5	唐艳云	10.00	7.69
合计		130.00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茶食品中心的总资产为 0.16 元，2017 年 1-6 月的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0.15 元。

3、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茶食品中心在解除挂靠关系后停止经营，后因清理公司关联方而注销。

4、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5 月 26 日，茶食品中心成立清算组，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完成备案公示及债权人公告。

2020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出具《清税证明》（安税龙湖税企清[2020]1399 号），茶食品中心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20年8月20日，茶食品中心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注销茶食品中心并通过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

2020年8月26日，潮州市潮安区市监局向茶食品中心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潮核注通内字[2020]第44510012000087983号），核准注销登记。

因经办人员疏忽，茶食品中心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龙湖税务分局于2020年4月16日向茶食品中心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龙税龙湖限改[2020]284号），茶食品中心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16日，国家税务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未发现茶食品中心自设立以来因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11月12日，潮州市潮安区市监局出具《证明》，未查询到茶食品中心自设立至注销前存在其他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处罚的行为。

综上，茶食品中心曾因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受到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茶食品中心自2017年以来的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是否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资产和人员的去向及安置情况

茶食品中心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第二问的回复内容），注销前亦不存在资产和人员。

综上所述，华祖国际、香港真美、江尚投资、茶食品中心均因公司清理关联方而注销，注销原因合理，其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注销前亦不存在相关资产和人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华祖国际、香港真美、江尚投资、茶食品中心的工商、财务资料，访谈了上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该些公司成立、经营和注销等相关情况。
- 2、网络查询该些公司的公开信息，查阅该些公司取得的守法证明和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查阅各级政府部门出具的有关茶食品中心的产权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华祖国际、香港真美、江尚投资、茶食品中心注销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华祖国际曾因未及时缴纳商业登记费存在诉讼记录，但该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茶食品中心因经办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纳税申报，被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该些公司生产经营和注销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涉及资产和人员去向及安置的情形。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7：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庄沁钿控制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情况等；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请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情况等；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请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一）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情况等；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含持股比例低于 1%的上市公司）相关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1	港粤贸易	庄沛锐持股 100%	无实际经营	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8.07 万元，净资产约为 23.07 万元 2020 年度无收入。
2	潮膳公司	郑雪君持股 88.46%、庄沁钿持股 11.54%	无实际经营	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0.75 万元，净资产约为-18.75 万元，2020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度无收入。
3	味之印象	庄沁钿持股 89.90%； 庄沛锐持股 10.10%	无实际经营	无	2020 年度无收入。
4	菜篮子工程	庄沁钿持股 55.59%； 味之印象持股 44.41%	无实际经营	无	未实缴注册资本，未编制财务报表。
5	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1.14 万元，净资产为 153.00 万元；2020 年度收入为 15.11 万元。
6	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烽持股 8.25%、余键平持股 32.5%、陈泳平持股 30%、张伟生持股 29.25%	投资咨询	无	年收入约为 100 万元。
7	深圳嘉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陈烽持股 4%、陈泳平持股 96%	投资咨询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8	深圳嘉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烽持股 4%、张伟生持股 96%	网络技术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9	新余高新区新雅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烽出资 16%、陈继宏出资 24%、陆桢宇出资 20%、陈汉裕出资 20%、孙瑀出资 16%、黄灿壕出资 4%	投资咨询	无	系投资主体，基于保密考虑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0	深圳菁英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	投资咨询	无	系投资主体，基于保密考虑未提供相关财务数据。
11	深圳市中正方略咨询有限公司	陈烽持股 40%、陈榕汾持股 60%	咨询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12	汕头市创积科技有限公司	陈烽持股 35%、汕头市澄海区铭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股 65%	无实际经营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13	汕头市大圆觉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烽持股 37%、陈叙聪持股 63%	咨询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14	广东大圆 觉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烽持股 25%、陈叙 聪持股 45%、汕头市 大圆觉智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咨询	无	无实际经营，未编制财务报表。
15	潮州市开 发区诚信 税务师事务所	董伟持股 20%、洪冠 平持股 80%	税务专业服务	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3.79 万元。

注 1：根据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上海恒品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恒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5	15	普通合伙人
2	张宪	0.05	5	有限合伙人
3	郭兆源	0.05	5	有限合伙人
4	黄金富	0.05	5	有限合伙人
5	史月寒	0.05	5	有限合伙人
6	朱春生	0.05	5	有限合伙人
7	刘君	0.05	5	有限合伙人
8	傅强	0.05	5	有限合伙人
9	李健	0.05	5	有限合伙人
10	李玥	0.05	5	有限合伙人
11	谢琼	0.05	5	有限合伙人
12	孙若曦	0.05	5	有限合伙人
13	黄秋菡	0.05	5	有限合伙人
14	胡晓燕	0.05	5	有限合伙人
15	蔡晓俊	0.05	5	有限合伙人
16	邹琪	0.05	5	有限合伙人
17	孙海波	0.05	5	有限合伙人
18	黄宝石	0.05	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注 2：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公示信息，深圳菁英荟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菁英汇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0.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李芬	17.90	17.90	有限合伙人
3	陈烽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东涛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钟国苗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刘秀娥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张焜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李雷雨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徐朝华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黄川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11	林冰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12	鲁承诚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柳君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易绚雯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5	方海涛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秦英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兆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陈生产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9	黎晓明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0	杨炳龙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21	夏灵根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公司工程施工方潮州市潮安区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公司潮州余品轩陈设设计有限公司亦为味之印象工程施工方、设计公司（详见本回复“问题 2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 4 问相关回复内容），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请结合《审核问答》相关内容，分析论证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庄沛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庄沛锐、庄沁铤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包括港粤贸易、味之印象和菜篮子工程，上述企业均未实质开展经营，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工程施工方潮州市潮安区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公司潮州余品轩陈设设计有限公司亦为味之印象工程施工方、设计公司（详见本回复“问题 2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第 4 问相关回复内容），除此之外，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冲突的情形，如存在，请分析其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题第一问相关回复内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小马驹食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9.07.24	1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儿庄嘉瓦持股 51%	未实际开展经营，2020 年 11 月 9 日已注销
2	瑞全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2020.05.13	1,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儿庄嘉瓦持股 1%	投资咨询
3	汕头市新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3.01.21	1,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的配偶、胞兄共同持股 100%	IT 设备销售及服务
4	广州准航科技	2015.12.30	1,000 万元	汕头市新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民航设计服务等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100%	
5	广东戴维电子有限公司	2011.12.16	1,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的配偶持股 100%	从事电子产品销售等
6	广州蓝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9.25	51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的配偶持股 5.8%	微家教平台, 学生在线学习软件
7	深圳睿丰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12.13	5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的配偶持股 35.35%	玩具、智能机器人、通讯设备及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咨询、销售、批发等相关配套业务
8	深圳好好玩具有限公司	2019.10.12	1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烽的配偶持股 36%	玩具的生产、销售

如上表所示, 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同类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 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说明, 取得上述主体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相关资料, 核查上述主体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 通过网络进行公开查询, 核查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等信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方潮州市潮安区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公司潮州余品轩陈设设计有限公司亦为味之印象工程施工方、设计公司, 除此之外, 上述企

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叠的供应商、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同类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8：关于税收优惠。

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续期的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7 年广东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3249，有效期：三年）。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颁发了《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公司被列入上述《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本次是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12583，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继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项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之“（二）税收优惠政策”中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续期的进展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二、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公司 2017-2019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同时，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颁发了《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23 号），公司被列入上述《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020-2022 年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较小。

针对可能存在的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三）税收风险”中更新披露。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报材料，登陆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确认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进展，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的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广东省 2020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通过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较小。

2、针对可能存在的无法持续获得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9：关于董监高。

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控制人之一庄沁钿担任发行人财务部副经理，三个独立董事均为董秘出身。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副经理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2）三名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副经理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一）发行人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流程特点，制定了有效的财务工作制度，包括《会计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财务配置及授权审批制度》《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内部控制制度》《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

公司已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部岗位说明书，明确财务部各岗位的任职条件及职责权限。目前，公司财务部设置的岗位包括：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成本、投融资、预算、会计核算及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的工作；财务经理，在财务总监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各项财务核算管理办法，主要承担复核记账凭证、检查财务部内部不相容职务的岗位设置情况、编制会计报表分析说明、组织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等；财务部副经理主要职责是在资金的使用环节进行有效的事中审核控制，保障资金的安全，预防被盗、诈骗和挪用；主办会计，在财务经理领导下进行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承担审核原始凭证、归集成本与费用、编制记账凭证、录入财务软件系统、编制纳税申报表、协助财务经理编制对外报送的财务资料等；出纳人员，在财务经理领导下进行现金收支、银行存款结算工作。

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上述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记帐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经办人员、审批人员、财务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已设立并有效执行；已建立起财产清查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副经理是否影响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工作制度对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人员不存在限制性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庄沁钿担任财务部副经理，为接受总经理庄沛锐委托行使部分财务（付款）审批职权，未承担其他财务、会计相关的职责，且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副经理，主要系为了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未违反不相容岗位相互制约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副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的有效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之“（三）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三名独立董事专业背景，其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一）三名独立董事专业背景

黄奕鹏：男，出生于 1961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84 年 1 月至 1995 年 2 月历任潮州市审计局股长、副科长、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1995 年 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计财部总经理、企业金融部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烽：男，出生于 1981 年 4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历任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14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嘉得天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嘉得天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嘉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市中正方略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广东众创时代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汕头市创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大圆觉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汕头众创时代仓储服务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 SUNNY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伟：男，出生于 1960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税务师。1978 年至 1981 年在部队服役；曾先后任职于海南省保亭县税务局、潮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广东金曼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兼任广东金源照明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对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进行了更新披露。

（二）三名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职权、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共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黄奕鹏为注册会计师。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及曾任独立董事冯育升均不属于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规定的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自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独立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并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公允的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经营决策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曾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黄奕鹏为注册会计师。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4 条规定的情形，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监事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兼任监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全部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1）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工作制度，了解了财务部的岗位设置情况，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工作制度，核查是否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人员的相关限制性规定；（3）查阅相关审核授权文件；（4）查阅庄沁钿填写的关联方调查情况表，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并进行网络核查，核查庄沁钿是否有在这些企业任职；（5）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2、查阅独立董事填写的关联方调查情况表、出具的声明，查阅其简历，了解其专业背景，并确认其是否属于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3、（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情况表及其简历；（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出具的关于符合任职资格的承诺函，查阅其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对其进行了网络核查，核实其任职资格；（3）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提供的资格证书，并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和核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担任财务部副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治理和相关内控的有效性；（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2、（1）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2）发行人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相关规定中的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其任职符合中组部、教育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10：关于环保及三废处理。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及废弃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量，排放及处理方式；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量，排放及处理方式；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一）生产经营产生三废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生量、排放及处理方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再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以及《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

根据《排污许可证》，公司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味和道行业类别为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情况如下：

污染种类	排放及处理方式	污染物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	PH 值	7.34	7.35	7.12
		悬浮物 (mg/L)	10	29	14
		化学需氧量 (mg/L)	14	20	11
		氨氮 (mg/L)	1.29	4.81	1.74
		动植物油 (mg/L)	0.27	0.55	0.49
废气	通风与排风系统, 通过车间通风与排风系统外排稀释扩散, 降低浓度	无组织废气恶臭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mg/m ³)	0.355	0.318	0.253
		发电机废气氮氧化物 (mg/m ³)	161	114	123
		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51
		发电机废气烟尘 (mg/m ³)	21.0	25.5	41.5
		发电机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锅炉废气氮氧化物 (mg/m ³)	62	90	83
		锅炉废气二氧化硫 (mg/m ³)	未检出	75	52
		锅炉废气烟尘 (mg/m ³)	<20	<20	13.4
		锅炉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此外,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的过程中会产生报废原料、次品、碳渣等固体废弃物, 由有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或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外排放。

(二) 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情况, 是否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 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在报告期前, 公司投资有排污设备、排污检测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及废气处理系统等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内, 公司及子公司在旧厂区及新厂区投资有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检测系统及净化工程结构系统等约 169.26 万元环保设施。

除上述环保设施/项目的投入外,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排污费、环境保护税、废物处置费、水质化验技术服务费、水监测系统运营管理等, 分别为 6.08 万元、8.23 万元和 13.25 万元, 呈稳定增长的趋势, 与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 公司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环保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有效, 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公司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能够完整覆盖生产

经营产生的废弃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报告期内是否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超标排放情形，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持有 2016 年 12 月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 2018 年 12 月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出具的《排污核定与排污费缴纳决定书》《排放污染物与排污费缴纳金额核定表》以及环境保护税计算报表等资料，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废水排放量未超出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的限值；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公司 2019 年度以来水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标准限制要求；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公司报告期内废气的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的标准限制要求。

公司子公司味和道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根据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味和道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15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于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情况说明》中确认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1 年 5 月 11 日，潮州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尚未发现味和道自成立以来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结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环保设备，了解三废排放及处理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支出的明细及环保设施购置明细。

2、取得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及排放情况相关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措施，环保处理设施运作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发行人环保设施及环保投入能够完整覆盖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与主营业务变动情况相符；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发行人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形，亦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问题 11：关于行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上市/拟上市公司未从事肉脯产品生产销售。保荐人项目组通过互联网查询跟踪三只松鼠、百草味、良品铺子等在电商平台开展销售的肉脯的 ODM 厂商，其 ODM 厂商普遍规模小且需要多家联合生产方可满足生产需求。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肉脯类产品是否系广东省特有，全国是否亦有大型肉脯生产企业，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排名及地位情况；

（2）三只松鼠、百草味、良品铺子等公司的肉脯 ODM 厂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厂商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为三只松鼠或其他类似的电商品牌提供 ODM 服务，未向其供货的原因；

（3）参照“审核关注要点”，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肉脯类产品是否系广东省特有，全国是否亦有大型肉脯生产企业，发行人在行业内的排名及地位情况

根据中国肉类协会出具的说明，公司主打产品“真美”牌肉脯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在省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其产销量、营业收入等经济指标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

根据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肉脯是著名的广东岭南特色食品，主要产于我国南方地区。广东省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潮州、广州等地，近年来，真美股份肉脯产品出口港澳量居全国前三位。

据了解，除公司外，全国大型肉脯生产企业还有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棒棒娃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万里香食品工贸有限公司、江苏味巴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夏商黄金香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骥洋食品有限公司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1、公司的市场地位”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三只松鼠、百草味、良品铺子等公司的肉脯 ODM 厂商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厂商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是否为三只松鼠或其他类似的电商品牌提供 ODM 服务，未向其供货的原因

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与三只松鼠、百草味、良品铺子等企业的主要肉脯 ODM 厂商的比较情况如下：

品牌商	名称	股权结构	实缴资本/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明专利数量 (项)
三只松鼠	靖江喜友食品有限公司	陈玉根 100%	628/1,628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0
	江苏众阳食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靖江众阳食品有限公司)	张海彬 99.00% 陈玉秀 1.00%	350/1,800	食品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0
	靖江市天源食品有限公司	沈建国 59.37% 王芳 40.63%	2,158/2,599	肉制品、蛋制品制造，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	0
	靖江喜力食品有限公司	陈兴伟 100%	208.43/1,000	热加工熟肉制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0
	靖江市汇恒食品有限公司	高洪州 100%	-/1,000	食品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0
百草味	浙江波拉波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9.50% 杭州聚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50%	2,800/2,800	肉制品的生产；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速冻食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生产；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肉类分割；畜禽收购、畜禽销售（不含种畜禽）；麻袋生产；水果、蔬菜、粮食种植；包装制品（不含印刷）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2
	靖江秦香源食品有限公司	秦严杰 99.80% 苏洪 0.20%	10/1,000	肉制品、蛋制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0
	靖江市味乐食	秦增平 60.00%	1,000/1,000	肉制品制造，销售本企业生	0

品牌商	名称	股权结构	实缴资本/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发明专利数量 (项)
	品有限公司	马建军 40.00%		产的产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福建省九鼎食品有限公司	陈胜利 80.00% 陈桂兰 20.00%	1,080/1,080	肉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提供食品冷冻、冷藏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国境口岸）；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国境口岸）；农产品初加工活动；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食用菌菌种经营；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不含国境口岸）；水产品冷冻加工；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0
	甘肃森泰种畜育种有限公司	陆建铭 98.61% 赵继芳 1.00% 张斌 0.39%	-/2,000	牛的养殖及销售；肉制品加工、调味料制品、蔬菜制品、速冻食品加工及销售、农副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贸易（不含国家禁限用品）	0
良品铺子	靖江市上味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骥洋食品有限公司 75.00% 朱章其 25.00%	2,000/2,000	肉制品（热加工熟肉制品）制造，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普通货运	0
真美股份	真美股份	庄沛锐 52.13% 庄沁钿 13.69%	7,216.56/7,216.56	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肉脯、肉丸、肉肠、肉松及其他休闲食品	22

公司先后主导及参与《肉脯》（GB/T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26604-2011）、《肉松》（GB/T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获得了“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广东老字号”等重要荣誉，相对三只松鼠、百草味、良品铺子等企业的主要肉脯 ODM 厂商有一定的比较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商品牌 ODM 客户主要为百草味、良品铺子等，服务的主要品类为肉丸和肉肠，而肉脯较少。公司向电商品牌提供肉脯 ODM 服务较少的主要原因为肉脯产能的不足及基于市场战略的选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

本情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参照“审核关注要点”，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是否准确、完整

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属于食品行业，但在具体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收入构成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公司不尽相同。

从产品及其应用领域的角度考虑，公司主营肉类休闲食品，其中最主要的产品为肉脯。而目前休闲食品上市企业的产品品类主要为坚果、糕点、卤制品、鱼干等，没有以肉脯为主要产品的国内上市或拟上市知名公司。

从收入构成及经营模式的角度考虑，公司以 ODM 模式为主，兼顾自有品牌的发展。国内休闲食品上市企业主要以自有品牌为主（如三只松鼠、良品铺子等），或自有品牌与自主生产并重（如煌上煌、盐津铺子等）。

因此，公司按照经营模式的可比性选择了自有品牌与自主生产并重的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和立高食品作为可比公司。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核心产品	品牌策略	销售模式	生产模式
煌上煌	002695.SZ	主要业务为酱卤肉制品、佐餐凉菜快捷消费食品及米制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自有品牌	直营连锁、特许经营连锁和经销商	以自主生产为主
海欣食品	002702.SZ	主要从事速冻鱼肉制品与速冻肉制品和常温鱼肉制品和肉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自有品牌	以经销和直营商超为主	以自主生产为主
盐津铺子	002847.SZ	咸味小吃休闲零食产品（鱼糜产品、豆干产品、肉鱼产品、蜜饯炒货产品、素食产品等）；休闲烘焙类产品（面包、蛋糕）；坚果果干类产品	自有品牌	直营商超为主、经销为辅	以自主生产为主
立高食品	300973.SZ	主要从事烘焙食品原料及冷冻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奶油、水果制品、酱料、巧克力等烘焙食品原料和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	自有品牌	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并补充少量线上电商及线下零售业务	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量外协生产
真美股份	-	肉类休闲零食，以肉脯类产品为主，还包括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	服务 ODM 客户为主，辅以自有品牌	ODM 客户均为直销；自有品牌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均为自主生产

综上，公司在可公开获取信息范围内，较为准确、完整地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可比公司的选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国肉类协会及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通过公开互联网信息查询、咨询行业协会及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全国大型肉脯生产企业的情况。

2、通过公开互联网信息查询取得三只松鼠、百草味、良品铺子等电商品牌的主要肉脯生产厂家的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电商品牌进行销售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的相关说明。

3、按照“C13-农副食品加工业”、“C14-食品制造业”检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产品及其应用领域、收入构成及经营模式，参照“审核关注要点”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选择的准确、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认为：

1、肉脯是著名的广东岭南特色食品，全国有真美股份、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市棒棒娃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万里香食品工贸有限公司、广州皇上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沧洲肉食制品有限公司等大型肉脯生产企业；发行人在全国肉脯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出口港澳量居全国前三位。

2、发行人相对三只松鼠、百草味、良品铺子等公司的肉脯 ODM 主要厂商有一定的比较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商品牌 ODM 客户主要为百草味、良品铺子等，服务的主要品类为肉丸和肉肠，而肉脯较少。报告期，发行人向电商品牌提供肉脯 ODM 服务较少的主要原因为肉脯产能的不足及基于市场战略的选择。

3、发行人在可公开获取信息范围内，较为准确、完整地选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问题 12：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整体销售以向华南地区销售为主，报告期占收入比分别为 61.94%、56.28%、68.51%和 63.39%。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7.96%、22.86%、21.87%和 16.10%，销售主要以华北地区为主；发行人未披露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

(2)肉丸类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45.40 万元、367.25 万元、1,770.66 万元和 355.78 万元，其中 2020 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327.49%；

(3)肉肠类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635.14 万元、856.60 万元、1,218.53 万元和 112.78 万元，2020 年 1-3 月相比上年同期收入降低，主要系公司鱼肠产品尚未突破包装技术瓶颈，规模化生产可能产生不良品，因此公司主动降低生产规模以保证产品质量；

(4)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未触发返利约定，而其他应付款明细显示，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返利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1.08 万元、40.06 万元；

(5)发行人报告期向港澳台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2.10%、21.80%、13.10%和 22.33%，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10%的情形”进行相应披露；

(6)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11.86 万元、25,948.02 万元、25,525.19 万元和 5,908.77 万元，收入规模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

(1)结合与 ODM 客户签署的协议内容，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发行人 ODM 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客户“晋年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的《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与 ODM 代加工协议有何差异，发行人对该协议的会计处理与其他 ODM 业务有何差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2)补充披露发行人整体销售以华南地区为主，但经销收入主要以华北地

区为主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其变动趋势是否与肉脯类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5）补充披露肉丸类产品收入增长迅速的原因，其在各个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肉丸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肉丸类产品 2020 年 1-3 月收入同比增长 327.49%的合理性；

（6）补充披露发行人鱼肠产品不良率的具体情况及其计算方法，发行人已出售的鱼肠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及相关赔偿风险，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退货风险，未出售鱼肠产品存货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补充披露发行人猪肉脯、牛肉脯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按等级或其他分类方式区分定价的情形，不同等级或类别对应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8）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均未触发返利约定，而其他应付款明细显示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返利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1.08 万元、40.06 万元”的原因；报告期向客户返利额度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10%的情形”的内容进行相应披露；

（10）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收入规模未增长的原因，是否系客户和渠道受限；发行人拟募投项目对应的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与 ODM 客户签署的协议内容，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发行人 ODM 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客户“晋年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的《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与 ODM 代加工协议有何差异，发行人对该协议的会计处理与其他 ODM 业务有何差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一）结合与 ODM 客户签署的协议内容，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相关安排，补充披露发行人 ODM 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与 ODM 客户签署的协议内容，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相关安排

根据与 ODM 客户签署的协议，公司的 ODM 客户未与公司约定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因此公司自行选择供应商，根据生产的需要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公司与客户合作方式为买断式销售，即客户自行负责所采购产品的销售，非质量问题不得退回。

2、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 34 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组合成某产品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提供给 ODM 客户的产品系公司自主采购原材料并根据公司研发的配方及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公司对生产的产品拥有控制权，能够自主决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并承担存货风险，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发行人与客户“晋年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的《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其与 ODM 代加工协议有何差异，发行人对该协议的会计处理与其他 ODM 业务有何差异，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

1、公司与客户“晋年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与 ODM 代加工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实质仍为 ODM 服务，主要相关内容：

（1）合作产品与价格：公司负责生产加工肉脯、肉干等系列产品，晋年有限公司自主销售。产品价格按照双方确认单价结算，如因原材料、人工等原因导致成本上幅提价，双方提前沟通确认。

（2）品质及验收标准：产品按双方确认要求交货，如保质期内产品发生品质问题，公司接受无条件退货。如因晋年有限公司储存不当原因导致发霉变味等品质事故由其自行解决处理。

（3）结算时间、方式：银行转账。晋年有限公司于收到货物一周内将货款汇入发行人账户。

2、公司与“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的《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与 ODM 代加工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实质仍为 ODM 服务，主要内容：

- （1）价格条款：由双方共同确认的书面订单具体约定。

(2) 收货及验收：客户收到公司提供的产品后应于三日内办理完毕收货确认。收货确认后发生的丢失或损失由客户负责，收货确认前由公司负责。

(3) 付款：以订单为准。

上述协议内容未对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择以及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进行约定，与 ODM 代加工协议条款不存在实质差异，公司对该协议的会计处理与其他 ODM 业务一致，不存在会计处理不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五）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适用）”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整体销售以华南地区为主，但经销收入主要以华北地区为主的合理性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肉脯为广东岭南特色食品，销售区域亦主要集中在华南。为开拓市场及错位发展，公司自有品牌主要选择华北地区进行开拓。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在研发与生产，因此自有品牌的推广与发展主要通过经销商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在华北区域发展较好，故公司经销收入以华北地区为主，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分析”之“（2）华北地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其变动趋势是否与肉脯类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1、肉丸类各期销售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肉丸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千克）	894,983.02	395,458.45	77,912.68
单价（元/千克）	46.11	44.77	47.14

报告期内，肉丸类产品销售均价呈先降后升的趋势，与肉脯类产品变动趋势不一致。2019 年单价降低的主要原因系肉丸类产品结构变动、单价较低的鱼丸

产品占比提高所致；2020 年单价提升，主要系占比较高的鱼丸产品受到市场欢迎，公司适当提高的销售价格所致；按照原材料不同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

肉丸类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鱼丸	44.53	765,555.34	39.35	239,993.48	19.90	30,474.88
猪肉丸	49.41	1,990.60	64.40	15,267.12	-	-
牛肉丸	55.38	127,167.41	51.93	140,197.85	64.63	47,437.80
虾丸	166.79	155.07	-	-	-	-
蟹丸	123.28	114.60	-	-	-	-
合计	46.11	894,983.02	44.77	395,458.45	47.14	77,912.68

肉丸类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原因为：一方面，鱼丸占比逐年递增，鱼丸的单价相对较低，拉低了肉丸类产品平均单价；另一方面，牛肉丸、猪肉丸等速冻肉丸单价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调整了速冻肉丸的市场定位及销售策略，降价促销所致。

2、肉肠类各期销售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肉肠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千克）	134,428.72	277,390.87	177,953.66
单价（元/千克）	43.58	43.93	48.14

报告期内，肉肠类产品销售均价基本稳定，与肉脯类产品变动趋势不一致。报告期内肉肠类产品细类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元/千克、千克

肉肠类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鱼肠	39.83	119,271.69	40.22	244,075.77	45.51	154,794.97
虾肠	49.81	6,378.40	49.27	7,632.00	48.10	10,046.80
猪肉肠	89.96	8,778.63	77.58	25,683.10	79.15	13,111.89
合计	43.58	134,428.72	43.93	277,390.87	48.14	177,953.66

肉肠类产品中，鱼肠类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反应，调整鱼肠产品定位及销售策略，因此 2019 年销售单价下降，销量上升。2020 年，销量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鱼肠产品尚未突破包装技术瓶颈，规模

化生产可能产生不良品，因此公司主动降低生产规模以保证产品质量。

3、肉松类各期销售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肉松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量（千克）	165,458.67	186,640.09	202,695.35
单价（元/千克）	89.76	88.68	83.48

报告期内，肉松类产品均价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与肉脯类产品均价变动不一致。肉松类产品细类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千克

肉松类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单价	销售量
猪肉松	99.33	139,197.17	98.60	155,005.70	96.84	154,772.87
猪粉松	39.02	26,261.50	40.07	31,634.39	40.33	47,872.48
鸡肉松	-	-	-	-	58.12	50.00
合计	89.76	165,458.67	88.68	186,640.09	83.48	202,695.35

2019 年、2020 年猪肉原材料价格上涨，肉松类产品价格未显著增长的原因为：肉松类产品多为自有品牌，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通过价格优惠的方式给予其支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之“（2）产品变动趋势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5,908.77	20.78	5,070.87	19.87	7,259.85	27.98
第二季度	5,145.00	18.10	5,242.56	20.54	4,629.71	17.84
第三季度	6,439.00	22.65	7,100.69	27.82	5,723.97	22.06
第四季度	10,937.53	38.47	8,111.07	31.78	8,334.50	32.12
合计	28,430.30	100.00	25,525.19	100.00	25,948.02	100.00

公司销售存在一定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第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主要原因系春节、中秋节及国庆节等传统节日为休闲食品旺季。此外，“双 11”等新兴购物节亦刺激了四季度的休闲食品需求。

2019 年一季度，受“非洲猪瘟”影响，公司出口香港产品销售金额降低，导致销售金额较低；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金额较低。

2020 年四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2019 年均较大幅度增长，是 2020 年全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整体上看，“非洲猪瘟”及“新冠疫情”对休闲食品需求的不利影响逐步减弱，市场需求逐步恢复，公司加大自有品牌推广力度，传统优势产品以及受到市场认可的新产品均有一定增长。

(1) 2020 年四季度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的分产品、分销售模式情况

①分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四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猪肉脯	6,324.65	27.24%	4,970.71
牛肉脯	1,739.32	41.36%	1,230.43
肉丸类	1,983.37	63.60%	1,212.34
肉肠类	195.61	-56.13%	445.90
肉松类	605.18	144.11%	247.92
其他类	89.40	2269.57%	3.77
合计	10,937.53	34.85%	8,111.07

②分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四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ODM			5,775.37	0.05%	5,772.72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40.67	196.96%	13.69
	线下	经销	2,904.98	125.25%	1,289.66

销售模式			2020 年四季度		2019 年四季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	直销	2,216.52	114.16%	1,034.99
	小计		5,162.16	120.76%	2,338.34
合计			10,937.53	34.85%	8,111.07

如上所示，2020 年四季度相较 2019 年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2,826.46 万元，增幅为 34.85%。在产品类别方面，猪肉脯、牛肉脯、肉松类作为传统优势产品，在市场需求复苏的情况下，均实现了一定增长；肉丸类作为受到市场认可的新产品，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在销售模式方面，增长主要来源于自有品牌，经销商客户和直销客户均实现较大增长。

(2) 2020 年四季度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大额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

①经销商客户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647.77	16.29	1,236.23	35.31	879.14	20.79
第二季度	618.09	15.54	1,025.54	29.29	-	-
第三季度	701.48	17.64	730.43	20.86	1,158.80	27.40
第四季度	2,008.82	50.52	508.68	14.53	2,191.49	51.82
合计	3,976.16	100.00	3,500.88	100.00	4,229.42	100.00

公司对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加州原野（北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市万佳利主营业务分季度销售金额如上所示。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向其销售规模整体趋势向好；

2019 年三、四季度，公司向其销售额较低，主要原因为：（1）北京万佳利根据其下游渠道消化情况，调整了采购品类，减少了对公司牛肉脯的采购；（2）由于北京万佳利存在大额项目建设支出，其放缓了对公司回款的节奏；公司为控

制信用风险，亦适当控制向其发货的节奏。

2020 年，上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向其销售额较低；下半年，随着中秋、国庆以及为 2021 年春节、元旦双节备货等旺季的到来以及“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好转，加之其对公司回款节奏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向其销售额有所提高，在四季度恢复正常水平。

②直销客户

I、深圳市新长征军事教育实践基地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	-	-	-
第二季度	-	-	-	-
第三季度	87.04	12.69	151.03	31.99
第四季度	598.94	87.31	321.10	68.01
合计	685.97	100.00	472.13	100.00

深圳市新长征为团建培训基地，采购公司产品自用或销售给学员，是公司 2019 年新增的规模较大的直销客户，规模较大实力较强，成为当年公司第一大直销客户。

2020 年，其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自第三季度，深圳市新长征业务明显好转，开始恢复向公司采购，加之即食丸类产品受到学员认可，因此第四季度销售金额较高。

II、黄丽炜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59.47	12.83	162.82	36.06	103.56	47.64
第二季度	17.78	3.84	45.89	10.16	33.80	15.55
第三季度	63.48	13.70	58.97	13.06	38.70	17.80
第四季度	322.67	69.63	183.87	40.72	41.34	19.02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463.40	100.00	451.56	100.00	217.40	100.00

黄丽炜与配偶共同经营潮州市潮安区中国旅行社腾达营业部。黄丽炜采购公司产品主要去向包括：（1）团购方式销售或赠送给腾达旅行社接待的游客团体，潮汕地区为全国旅游热门地区，游客众多，购买本地特色食品用于食用及手信的需求较高；（2）销售给其他旅行社，黄丽炜长期从事旅游行业，本地其他旅行社亦对公司产品有一定需求，因此成为黄丽炜采购公司产品的用途之一；（3）销售给其他小型商超门店。

其向公司采购产品的季度分布与旅游旺季相关，主要集中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期间。潮汕为美食旅游热点地区，公司在潮汕地区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知名度，产品作为特产、手信具有良好效果，公司产品与黄丽炜所经营的旅行社业务较为契合，报告期公司对其销售量呈上升趋势。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其向公司采购金额较低；四季度，随着“新冠疫情”好转，潮汕地区旅游市场显著复苏，销售金额有所提高。

III、潮州市金德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	-	-	-
第二季度	31.48	7.17	8.05	4.33
第三季度	44.60	10.16	56.74	30.52
第四季度	362.89	82.67	121.10	65.15
合计	438.97	100.00	185.88	100.00

潮州金德在潮州市区经营多家连锁商超，营业面积、经营规模较大，具备良好的销货能力，是公司 2019 年新增的重要商超类直销客户，其销售公司产品较为顺畅，合作规模逐步提高。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前三季度向公司采购金额较低；第四季度，“新冠疫情”不利影响逐步好转，加之 2021 年春节、元旦双节备货的需求，

其向公司采购金额较高。

IV、张燕薇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33.92	7.94	85.38	35.82	37.63	31.72
第二季度	-	-	-	-	32.32	27.25
第三季度	61.88	14.48	43.51	18.26	31.44	26.50
第四季度	331.45	77.58	109.46	45.92	17.24	14.53
合计	427.26	100.00	238.35	100.00	118.63	100.00

张燕薇持有汕头市壬癸辛滋补品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以及汕头市同瑞福食品有限公司 90%股权，主营鱼胶、洋参、虫草、燕窝等滋补品销售。张燕薇采购公司商品主要去向包括：（1）依托其主营的滋补品销售，将公司肉脯产品与滋补品进行组合销售，其客户主要有三种类别：①企业客户节假日用于发放员工福利，采用补品、肉脯及茶叶等组成福利组合，批量供应给企业客户；②企业或企业主批量购买礼盒套装用于礼品馈赠，用于馈赠的补品一般单价较高，体积相对较低，将补品与肉脯等组合成为礼品套装，可以让礼品显得档次较高且丰盛；③家庭主妇出于保健、滋补的需求购买补品，搭售肉脯等零食可供客户的家人食用。（2）销售给其他商超门店，张燕薇自身社会资源广泛，具有较强的商超渠道客户资源，其采购公司部分产品用于向其他商超门店进行销售；（3）门店零售及赠送客户，依托汕头市同瑞福下属门店进行零售，以及为了维护客户关系，在节假日赠送给客户。

公司在潮汕地区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知名度，产品与张燕薇主营业务较为契合，张燕薇与公司合作金额逐年提高。2020 四季度，在收到其客户良好反馈后，张燕薇在 2021 元旦、春节的福利、礼品套装中更多搭配肉脯类产品，故向公司采购金额较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析”中

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肉丸类产品收入增长迅速的原因，其在各个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肉丸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肉丸类产品 2020 年 1-3 月收入同比增长 327.49%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肉丸类产品按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ODM 模式			2, 195. 49	214. 87%	697.26	286.83%	180.25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103. 90	5, 311. 60%	1.92	6,300.00%	0.00
	线下销售	经销	859. 77	124. 20%	383.48	196.49%	2.26
		直销	1, 931. 27	79. 92%	688.00	1,093.62%	1.77
	小计		1, 931. 27	79. 92%	1,073.40	474.01%	4.04
合计			4, 126. 76	133. 06%	1,770.66	382.14%	367.25

肉丸类产品按照食用方式分为即食肉丸和速冻肉丸，销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肉丸类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即食丸类	3,322.74	316.40%	797.96	920.90%	78.16
速冻丸类	804.01	-17.34%	972.70	236.47%	289.09
合计	4,126.76	133.06%	1,770.66	382.14%	367.25

公司于 2017 年推出速冻肉丸类产品，初步投向市场了解客户需求。

2018 年，肉丸类产品开始向市场大范围推广。速冻肉丸：增长较快，系现有 ODM 客户渠道实现了较好销量增长及拓展了速冻肉丸类经销商；即食肉丸：少量生产初步投向市场了解客户需求。

2019 年及 2020 年，肉丸类产品销售金额持续快速增长。即食肉丸：一方面，拓展了食用场景，成为随时拆包可吃的休闲食品，受到消费者青睐；另一方面，即食丸类利用公司原有的休闲食品客户渠道，推广更为顺利；速冻肉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动调整了市场定位及销售策略，通过支持经销商渠道并拓展新的直销客户，2019 年实现了较快增长；2020 年，速冻肉丸的市场推广不及预期，产销

量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肉丸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肉丸类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类
1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301.29	31.53	ODM 客户	即食丸类
2	深圳市新长征军事教育实践基地有限公司	597.03	14.47	直销客户	即食丸类
3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298.20	7.23	ODM 客户	即食丸类
4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245.48	5.95	经销商	即食丸类
5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5.38	5.95	ODM 客户	即食丸类、速冻丸类
合计		2,687.38	65.12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肉丸类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类
1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485.60	27.42	ODM 客户	即食肉丸
2	深圳市新长征军事教育实践基地有限公司	349.87	19.76	直销客户	速冻丸类、即食丸类
3	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41	9.34	直销客户	速冻丸类
4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40.17	7.92	ODM 客户	速冻丸类
5	福州市仓山区广明冻品商行	131.38	7.42	经销商	速冻丸类
合计		1,272.43	71.86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肉丸类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类
1	厦门元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66	28.77	ODM 客户	速冻丸类
2	广东美佳乐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80.48	21.92	经销商	速冻丸类
3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60.38	16.44	ODM 客户	即食丸类
4	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17	13.39	直销客户	速冻丸类
5	广州天恬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8.76	10.55	经销商	速冻丸类
合计		334.46	91.07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1）公司对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对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名创优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肉丸类产品处于推广发展阶段。速冻肉丸经过初步投放市场反馈后调整市场策略降低价格扩大销量；而即食肉丸则与公司原有休闲食品销售渠道较为适配从而发展迅速，因此在 ODM、经销、直销各模式下均实现了较快增长。公司肉丸前五大客户占肉丸整体销售金额比例较高，其变动与速冻、即食肉丸在报告期内的市场策略一致。故各期肉丸类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肉丸类产品 2019 年 1 季度至 2020 年 1 季度销售金额及环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类	2020 年 1 季度		2019 年 4 季度		2019 年 3 季度		2019 年 2 季度		2019 年 1 季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肉丸类	355.78	-70.65%	1,212.34	201.72%	401.81	448.23%	73.29	-11.94%	83.23

报告期内，肉丸类产品处于市场推广拓展阶段，增长迅速；2020 年 1 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金额有所下降，2019 年 1 季度至 2020 年 1 季度销售金额复合增长率为 43.79%。因此，肉丸类产品 2020 年 1-3 月收入同比增长 327.49% 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之“（2）产品变动趋势分析”之“③ 肉丸类”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鱼肠产品不良率的具体情况及其计算方法，发行人已出售的鱼肠产品是否存在食品安全及相关赔偿风险，是否存在因质量问题退货风险，未出售鱼肠产品存货情况，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鱼肠不良品产生的主要原因为：1、肠体外包装的“易撕膜”设计在生产中松动或脱落；2、现有生产工艺流程可能导致肠体外包装破损。鱼肠产品不良率的情况如下：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灌装不良率	8.29%	8.57%	8.44%	25.59%

注：灌装不良率=（实际肠衣耗用总量—鱼肠产成品入库量*每千克鱼肠产品的标准肠衣耗用量）/实际肠衣耗用总量—老化不良率

灌装不良率主要为灌装环节中因操作失误及机器故障所导致的肠衣损耗，此

道环节不良率越高则后续工序不良率也一般越高。2017 年，公司工艺尚未成熟并且生产工人对设备使用不当，产品不良率较高，原材料及肠体外包装损耗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随着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产品不良率降低。此道工序不良品容易识别，且公司采取导电性检测肠体外包装的密闭性，因此排除了大部分不良品。

期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老化不良率	0.05%	0.01%	0.01%	0.07%

注：老化不良率=经过老化室后挑拣出的不良品重量/鱼肠产品入库前总重量

在半成品入库前，为了排除较难识别的不良品，公司一般将鱼肠产品放置在老化室七天，若产品肠衣存在瑕疵则会暴露出来。此外，由于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有待改进，公司采取主动降低生产规模的方式，进一步降低不良品总数及不良品率。因此，公司可基本排除不良品流入市场的可能。

综上，公司已出售的鱼肠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及相关赔偿风险。报告期内，鱼肠产品存在少量退货，主要原因为包装、外观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鱼肠产品存货金额为 2.61 万元、2.33 万元和 **2.14 万元**。公司未出售的鱼肠产品存货为良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质量控制情况”之“（四）质量控制效果”之“5、鱼肠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猪肉脯、牛肉脯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按等级或其他分类方式区分定价的情形，不同等级或类别对应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公司对猪肉脯、牛肉脯产品等级划分详见本回复“问题 15”之“一”，销售过程中存在按等级或成本水平区分定价的情形，对应的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15”之“三”。

八、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均未触发返利约定，而其他应付款明细显示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返利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1.08 万元、40.06 万元”的原因；报告期向客户返利额度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均未触发返利约定，而其他应付款明细显示 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销售返利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1.08 万元、40.06 万元”的原因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均未触发返利约定”，是指自有品牌的经销模式下，小型经销商所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 ODM 客户签订了返利条款，约定一定期间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达到相关标准的，公司将给予返利。2019 年末、2020 年 3 月末应付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91.08 万元、40.06 万元，均为公司给予 ODM 客户的返利。

（二）报告期向客户返利额度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向客户返利明细，及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返利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初金额	91.08	-	-
当期计提	2.09	91.08	-
当期结算	91.08	-	-
期末余额	2.09	91.08	-
当期计提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36%	-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与 ODM 客户条款，在 2019 年触发了相关约定并计提了 91.08 万元返利，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36%，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2020 年，当期计提的 2.09 万元均为根据约定给予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01%，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三）相关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返利会计处理

（1）计提返利

每年末，公司根据客户当年销售实际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返利政策计算全年实际应返金额。计提返利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

（2）结算返利

第二年结算返利时，按扣除返利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冲回上年计提数：

①公司开具销售发票，会计处理如下：

借：应收账款（扣除返利后的金额加销项税）

贷：主营业务收入（扣除返利后的金额）

应交税费—销项税

②同时，冲回上年计提数，会计处理如下：

借：其他应付款（上年返利计提数）

贷：主营业务收入（上年返利计提数）

2、公司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讲解（2010）》第 15 章表述：“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企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返利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促进销售，本质上是商业折扣，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讲解（2010）》第 15 章的相关规定。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 15 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并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当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应付客户的返利实质上属于可变对价，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九、按照“审核关注要点”中“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大于 10%的情形”的内容进行相应披露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比例较低,其中煌上煌、盐津铺子在 2017-2019 年没有外销,立高食品仅在 2019 年存在 0.004%的外销,海欣食品 2017-2019 年外销比例分别为 2.21%、3.00%和 2.12%。公司外销比例较可比公司更高,主要系肉脯类产品是广东岭南特色食品,受港澳消费者喜爱,公司与香港 ODM 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关系稳定,是公司销售收入重要来源之一;而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坚果、酱肉制品、烘焙用品、速冻食品等类别,并未着力拓展境外市场,故其外销比例较低。

公司境外客户各期前五大的销售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1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1,250.49	36.30	4.40	ODM 客户	珍之味
2	彩鸥国际有限公司	811.54	23.56	2.85	ODM 客户	天味、珍殿
3	启发食品有限公司	653.91	18.98	2.30	ODM 客户	真之味
4	荣泰公司	292.93	8.50	1.03	ODM 客户	铁尺
5	晋年有限公司	146.61	4.26	0.52	ODM 客户	自然派
合计		3,155.48	91.59	11.10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1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1,629.25	48.74	6.38	ODM 客户	珍之味
2	启发食品有限公司	746.47	22.33	2.92	ODM 客户	真之味
3	荣泰公司	315.48	9.44	1.24	ODM 客户	铁尺

4	彩鸥国际有限公司	308.47	9.23	1.21	ODM 客户	天味、珍殿
5	晋年有限公司	141.45	4.23	0.55	ODM 客户	自然派
合计		3,141.12	93.97	12.31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1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2,771.17	48.97	10.68	ODM 客户	珍之味
2	启发食品有限公司	1,541.99	27.25	5.94	ODM 客户	真之味
3	荣泰公司	453.28	8.01	1.75	ODM 客户	铁尺
4	高雅线圈制品有限公司	354.15	6.26	1.36	ODM 客户	759 阿信屋
5	正隆行食品有限公司	224.50	3.97	0.87	ODM 客户	豆豆牌
合计		5,345.10	94.45	20.60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均位于香港，采购商品以猪肉脯、牛肉脯为主。上述境外客户简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2007-09-24	港币 100 元	翁琛 Yung Sum 40%、Yung Pui Kwan MS 30%、刘帜 LauMuiChi 30%	食品贸易
2	启发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1992-06-09	港币 600,000 元	林汉明 LAM HON MING 70%、林汉权 LAM HON KUEN 30%	肉类制品、腌制果蔬、糖果食品、水产海产类制品、副食品批发和零售
3	高雅线圈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	1988-10-14	港币 14,000,000 元	林伟骏 Lam Wai Chun 53.57%、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2.86%、罗静意 Law Ching Yee 3.57%	零售连锁、电子制品
4	彩鸥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2012-12-14	港币 20,000 元	优品 360 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Quality Food 360 Limited 100%	零售连锁、电子制品
5	荣泰公司	香港	1972-05-25	-	拥有人：朱達榮 (法律地位：个	进口商品贸易、批发

					人)	
6	正隆行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1997-02-05	港币 1,500,000 元	陈学仁 CHAN HOK YAN 80%、梁丽英 LEUNG LAI YING 10%、陈传声 CHAN CHUEN SING 10%	零食批发和销售
7	晋年有限公司	香港	1999-02-08	港币 2 元	TSE HING WING 50%、TSE HING CHUNG 50%	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销售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分析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上述数据的匹配情况, 并披露保荐人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1、公司海关出口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关出口数据	3,445.19	3,342.63	5,659.43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3,445.19	3,342.63	5,659.43

注: 海关出口数据取自中国电子口岸平台

2、公司出口退税金额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	3,445.19	3,342.63	5,659.43
免抵退税申报表当期全部退(免)税出口销售额	3,445.19	3,382.18	5,646.46
免抵退申报表当期免抵退税额	447.87	465.56	857.29
免抵退申报表当期应退税额	35.17	-	-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免抵退税申报表》中“当期全部退(免)税出口销售额”差异原因主要系申报出口退税时间差。

3、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境外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04.94	221.45	322.32
发函金额占境外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100.00%	100.00%	96.68%

回函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重	100.00%	100.00%	100.00%
---------------	---------	---------	---------

如上表所示，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函确认率较高。

综上，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相匹配，与《免抵退税申报表》中当期全部退（免）税出口销售额存在差异，主要系申报出口退税时间差；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函确认率较高。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三）报告期内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销售价格、或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如存在应分析原因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猪肉脯、牛肉脯。肉丸类等其他产品销售金额均较低。报告期内，境内外猪肉脯、牛肉脯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区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猪肉脯	境内	14,629.80	83.99%	13,854.10	83.29%	14,161.01	74.78%
	境外	2,788.59	16.01%	2,779.46	16.71%	4,776.33	25.22%
	小计	17,418.39	100.00%	16,633.55	100.00%	18,937.33	100.00%
牛肉脯	境内	4,041.58	86.04%	3,650.33	86.72%	3,347.09	83.84%
	境外	655.74	13.96%	558.90	13.28%	645.06	16.16%
	小计	4,697.32	100.00%	4,209.23	100.00%	3,992.15	100.00%

1、公司肉脯产品境内外销售价格比较情况：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猪肉脯	65.51	76.87	60.76	64.14	56.04	53.92
牛肉脯	78.88	102.94	75.89	84.80	73.55	78.08

报告期内，整体上看境外单价略高于境内单价，但 2019 年以来境外单价涨幅高于境内，原因如下：①受益于出口免抵退税政策，同价位产品的境外税后价格高于境内；②港澳地区居民收入水平、日常消费水平较高，因此产品终端价格较高；③2019 年，“非洲猪瘟”导致港澳地区加强产品入境管控，肉脯类产品在港澳地区市场供给减少，因此公司产品在港澳地区提价幅度高于境内。

2、公司肉脯产品境内外毛利率比较情况：

单位：%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猪肉脯	39.56	54.05	38.65	48.45	39.84	41.32
牛肉脯	34.43	45.80	29.75	32.45	28.88	32.21

报告期内，整体上看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且 2019 年以来境外毛利率高于境内毛利率的差额呈扩大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如前所述，境外客户销售单价高于境内，且 2019 年单价涨幅较大；②境外销售以独立小包装的散装产品居多，境内销售以中包装（内含独立小包装）的产品居多，因此境内产品单位包装成本较高；③2019 年下半年，味和道厂区投产，主要用于生产境内客户的产品，其摊销的制造费用较高，推高了境内产品的单位成本。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还应披露具体情况并进行风险提示，并分析对发行人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为香港、澳门，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猪肉脯、牛肉脯等肉类休闲零食，报告期内的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五）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如存在较大影响还应进行风险提示，并披露发行人所采取的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具体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 4”之“二”之“（2）”。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分析”之“（3）港澳台及其他境外地区”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收入规模未增长的原因，是否系客户和渠道受限；发行人拟募投项目对应的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收入规模未增长的原因，是否系客户和渠道受限

公司整体收入 2019 年相较于 2018 年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受“非洲猪瘟”与香港地区治安因素影响，公司 2019 年港澳台地区销售收入为 3,342.63 万元，同比下降 40.90%；（2）公司 2019 年境内市场销售收入为 22,182.56 万元，同比增长 9.34%。

公司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收入较 2019 年小幅增长 11.38%。

综上，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收入规模未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受“非洲猪瘟”与香港地区治安因素影响，**公司 2020 年恢复增长**，相关影响已逐渐消除，客户和渠道未受限。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类别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拟募投项目对应的新增产能和经济效益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年产能可为肉脯 9,000 吨、肉丸 3,000 吨和蛋白肉 3,000 吨，其中肉脯年产能约 4,500 吨由江东旧厂区搬迁及改造。

如不考虑搬迁改造的情况，公司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新增年产能可为肉脯 4,500 吨、肉丸 3,000 吨和蛋白肉 3,000 吨，对应的主要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指标
1	项目总投资	25,623.27 万元
2	销售收入（投产后第 3 年）	60,471.57 万元
3	总成本费用（投产后第 3 年）	52,292.55 万元
4	利润总额（投产后第 3 年）	7,235.66 万元
5	净利润（投产后第 3 年）	6,150.31 万元

6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5.89 年
7	项目内部报酬率 IRR（税后）	19.76%
8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12%）（税后）	6,524 万元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之“（一）沙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之“6、经济效益测算”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为公司正在销售的成熟产品或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的产品，同时公司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预期。报告期内受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收入规模未实现应有的增长，虽然相关因素的影响已逐渐消除，但如未来“新冠疫情”、“非洲猪瘟”或宏观环境等因素继续影响公司经营与消费市场，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产能增加而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十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查阅不同客户、不同名称销售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对照收入确认原则，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经销收入的主要产品构成、客户构成，分析经销收入主要分布于华北地区的原因及合理性。

3、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的单价变化及明细销售情况，了解各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构成，分析其单价变动趋势是否与肉脯类销售均价变动趋势一致，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访谈发行人销售负

责人，了解收入季节性变动的原因。

5、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肉丸类收入明细情况及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2019 年至 2020 年一季度的肉丸类销售额，分析肉丸类收入增长迅速的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鱼肠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取得其肠衣耗用情况，分析计算灌装不良率；取得发行人相关统计数据，分析计算老化不良率；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鱼肠产品不良率产生的原因、解决措施及相关风险。

7、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猪肉脯、牛肉脯产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按等级或其他分类方式区分定价的情形，分析不同等级或类别对应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8、查阅发行人与经销商销售合同及与主要 ODM 客户的返利条款，分析返利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9、（1）查询取得主要外销客户工商资料；（2）对比境内外同品类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分析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互联网查询，核查报告期内港澳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对应的销售订单、报关单、装箱单和出口发票等情况；（4）通过政府统一信息平台“中国电子口岸”获取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并与账面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5）向主要境外客户函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额，对未回函的实施替代测试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准确。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口收入	3,445.19	3,342.63	5,659.43
发函金额占出口收入比重	98.52	99.83	99.16
回函相符直接确认金额和回函不符经调节后可确认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0.00	90.76	100.00

（6）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境外客户走访家数	7	7	6

走访家数占境外客户数量比例	77.78	77.78	54.55
出口收入	3,445.19	3,342.63	5,659.43
访谈客户销售额占出口收入比重	98.51	98.37	98.35

(7) 对报告期各期末及下期期初发生的出口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出口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8) 复核境外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并抽样核对相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

10、(1) 结合对主要客户的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收入规模未增长的原因说明，了解“非洲猪瘟”与香港地区治安因素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的影响；(2) 取得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测算情况，对搬迁及新增产能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区分，并分析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 ODM 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客户“晋年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加工协议》、与“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签署的《货物采购服务管理协议》与 ODM 代加工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对该协议的会计处理与其他 ODM 业务一致，不存在因会计处理不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影响的情况；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2、发行人经销收入以华北地区为主的原因合理；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情况，其变动趋势与肉脯类销售均价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原因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发行人存在季节性特征，每年一季度、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5、发行人肉丸类产品收入增长迅速及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变动具有合理性，肉丸类产品 2020 年 1-3 月收入同比增长 327.49%的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

披露相关内容。

6、发行人已出售的鱼肠产品不存在食品安全及相关赔偿风险；报告期内，鱼肠产品少量存在因外观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风险较低；未出售鱼肠产品存货为良品，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披露相关内容。

7、发行人猪肉脯、牛肉脯产品销售过程中存在按等级或成本水平区分定价的情形，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不同等级或类别对应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8、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内均未触发返利约定”，是指经销商销售返利条款情况，而实际计提的返利发生在 ODM 客户。报告期内，返利额度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较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外销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境外客户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2）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匹配，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回函确认率较高。发行人境外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3）整体上看，发行人存在境外销售价格高于境内销售价格、境外销售毛利率高于境内销售毛利率的情形，其原因具有合理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地区为香港、澳门，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猪肉脯、牛肉脯等肉类休闲零食，报告期内的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情况，并披露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10、**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未增长的原因主要为受“非洲猪瘟”与香港地区治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恢复增长**，相关影响已逐渐消除，客户和渠道未受限；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为发行人正在销售的成熟产品或已具备较为成熟的技术储备的产品，同时发行人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与市场预期。报告期内受外部因素影响，发行人收入规模未实现应有的增长，虽然相关因素的影响已逐渐消除，但如未来“新冠疫情”、“非洲猪瘟”或宏观环境等因素继续影响发行人经营与消费市场，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产后，发行人产能增加而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的风险；发行人已补充披

露相关内容。

问题 13：关于销售渠道和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销售分为 ODM 销售、经销、直销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系 ODM 客户，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其对应品牌为“自然派”，报告期发行人对晋年贸易销售金额分别为 8,670.11 万元、3,508.15 万元、5,504.70 万元和 1,757.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39%、13.52%、21.57% 和 29.40%；

（2）前五大客户中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经销商，报告期发行人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796.15 万元、4,229.42 万元、3,500.88 万元和 649.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09%、16.30%、13.72% 和 10.87%；

（3）报告期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7.96%、22.86%、21.87% 和 16.10%，发行人未按照“审核关注要点”的内容对经销收入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

（1）按照 ODM、经销、直销渠道，补充披露报告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渠道新增、退出客户对该渠道收入的影响占比情况；

（2）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销、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合同签署的方式及期限；

（3）在发行人向其他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未出现显著下滑的背景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由 2017 年 8,670.11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 3,508.15 万元，随后又逐步回升，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和历史，该公司的营业情况，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其主要销售渠道及发行人产品主要流向，是否实现真实销售；

（5）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经销商成立时间，所处城市，双方合作背景及历史，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

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其主要销售渠道及发行人产品主要流向;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其压货情形,发行人产品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真实销售;

(6)补充披露除零售客户外,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自然人或个体户情形,其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7)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的实控人是否现任或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8)按照“审核关注要点”内容,补充披露经销收入相关事项。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金额和占比、核查结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核查情况及结论;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上述客户及其实控人存在资金往来,请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 ODM、经销、直销渠道,补充披露报告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渠道新增、退出客户对该渠道收入的影响占比情况

1、2018 年相较 2017 年:

渠道类型	项目	2017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8 年末
ODM	客户数量	39	9	7	41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21.95%	17.95%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210.66	175.88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1.09%	0.87%	-
线下经销	客户数量	52	67	22	97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69.07%	42.31%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786.22	607.70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13.45%	13.70%	-
线下直销	客户数量	32	26	25	33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78.79%	78.13%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505.21	263.21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71.86%	55.32%	-

期初家数指上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

期末家数指本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

本期新增指上年未与公司发生交易且本期发生交易;

本期减少指上年与公司发生交易且本期未发生交易;

本期新增客户数量变动占比指本期新增数量÷本期期末数量；
 本期减少客户数量变动占比指本期减少数量÷本期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对应收入金额指本期新增客户对应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减少对应收入金额指本期减少客户对应上期收入金额；
 本期新增对应收入占比指本期新增对应收入÷本期该渠道类型收入金额
 本期减少对应收入占比指本期减少对应收入÷上期该渠道类型收入金额
 线上销售及门店零售客户数量未纳入统计。

2018 年相较 2017 年，ODM 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的变动均较小；经销商新增数量较多，但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加大力度发展经销商，推广自有品牌、拓展空白市场，部分新增经销商客户在合作初期小批拿货；直销客户中，购买公司产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的企业客户及试销客户较多，故变动较大。

2、2019 年相较 2018 年：

渠道类型	项目	2018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19 年末
ODM	客户数量	41	5	9	37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13.51%	21.95%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360.00	96.77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2.01%	0.50%	-
线下经销	客户数量	97	22	56	63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34.92%	57.73%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240.21	520.39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4.48%	8.90%	-
线下直销	客户数量	33	19	22	30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63.33%	66.67%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765.75	44.04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35.20%	6.26%	-

2019 年相较 2018 年，ODM 客户数量及对应收入金额的变动均较小；经销商存在一定新增数量，但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变化较低，同时存在较多的经销商退出，对应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也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继续拓展经销商渠道，推广自有品牌产品；②部分经销商经初期合作后，基于产品在自身渠道的销售情况，中止合作。直销客户中，购买公司产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的企业客户及试销客户较多，故变动较大。

3、2020 年相较 2019 年：

渠道类型	项目	2019 年末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2020 年末
ODM	客户数量	37	12	11	38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31.58%	29.73%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227.34	508.65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1.20%	2.83%	-
线下经销	客户数量	63	51	30	84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60.71%	47.62%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473.65	213.31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7.93%	3.98%	-
线下直销	客户数量	30	48	16	62
	客户数量变动占比	-	77.42%	53.33%	-
	对应收入金额（万元）	-	664.96	90.72	-
	对应收入金额占比	-	21.64%	4.17%	-

2020 年相较 2019 年，ODM 客户数量变动有所增加，但对应收入及占比较低。经销商客户数量、对应增加收入及占比较 2019 年均有所提升，直销客户的数量、对应收入变化趋势与上年基本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体系稳定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及经销商体系在逐步建立与发展。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同时不断拓展各个区域和各个品类的经销商。虽然存在一定数量的经销商退出，但各期新增与退出的经销商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分别为 5,846.79 万元、5,357.46 万元和 5,976.51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综上，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经销商体系尚在不断完善中。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之“6、主要经销商客户情况”及“8、报告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渠道新增、退出客户对该渠道收入的影响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经销、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合同签署的方式及期限

（一）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是否显著，如是，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毛利率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6,945.88	24.04	ODM 客户	自然派	39.61
2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3,978.29	13.77	经销商	真美	36.76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424.91	8.39	ODM 客户	MINISO	26.10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870.98	6.48	ODM 客户	广州酒家	45.83
5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1,250.49	4.33	ODM 客户	珍之味	43.60
合计		16,470.55	57.00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毛利率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5,504.70	21.57	ODM 客户	自然派	37.55
2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3,500.88	13.72	经销商	真美	32.92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3,133.82	12.28	ODM 客户	MINISO	25.13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1,856.70	7.27	ODM 客户	广州酒家	43.00
5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1,629.25	6.38	ODM 客户	珍之味	39.37
合计		15,625.33	61.21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客户类型	主要品牌	毛利率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4,229.42	16.3	经销商	真美	38.50
2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3,508.15	13.52	ODM 客户	自然派	35.10
3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865.65	11.04	ODM 客户	MINISO	39.13
4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2,771.17	10.68	ODM	珍之味	36.98

				客户		
5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2,103.67	8.11	ODM 客户	牛厨	35.82
合计		15,478.06	59.65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1）公司对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晋年有限公司；

（2）公司对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加州原野（北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对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名创优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客户前五大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部分客户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降低且低于其他主要客户，主要原因为：①该客户整体规模较大，采购金额逐年增长，为加强合作关系，公司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②该客户的主要产品在 2019 年调整至新投产的味和道厂区，产能利用率较低，其摊销的制造费用较高，且新厂区工艺流程处于磨合阶段导致产品配方需要时间适配。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启发食品有限公司等主要香港客户 2020 年毛利率较高，原因请见本回复“问题 12”之“九”之“（三）”

（二）经销、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1、经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向发行人采购占经销商总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产品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3,978.29	66.54	13.77	36.76	10%以内	10%以内
2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507.48	8.49	1.76	40.76	20%-30%	20%-30%
3	潮州市开发区聚华盛副食品商行	431.41	7.22	1.49	29.60	10%-20%	10%-20%
4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119.71	2.00	0.41	61.90	10%-20%	10%-20%
5	台山市台城鑫龙商行	94.45	1.58	0.33	42.60	10%以内	10%以内

合计		5,131.34	85.82	17.76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向发行人采购占经销商总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产品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3,500.88	65.35	13.72	32.92	10%以内	10%以内
2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452.19	8.44	1.77	44.86	30%-40%	30%-40%
3	潮州市开发区聚华盛副食品商行	437.79	8.17	1.72	42.65	10%-20%	10%-20%
4	黑龙江贺同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6.24	3.10	0.65	56.84	10%-20%	10%-20%
5	福州市仓山区广明冻品商行	131.38	2.45	0.51	-2.21	10%以内	10%以内
合计		4,688.48	87.51	18.37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向发行人采购占经销商总采购额的比例	发行人产品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4,229.42	72.34	16.30	38.50	10%以内	10%以内
2	潮州市开发区聚华盛副食品商行	215.28	3.68	0.83	35.47	10%-20%	10%-20%
3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180.16	3.08	0.69	48.85	30%-40%	30%-40%
4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150.07	2.57	0.58	39.22	10%-20%	10%-20%
5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145.40	2.49	0.56	40.47	10%-20%	10%-20%
合计		4,920.32	84.15	18.96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1) 公司对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加州原野（北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销客户前五大毛利率水平及变化趋势与综合毛利率基本一致。采购产品结构的不同、公司给予不同渠道类型客户的支持不同，因此不同客户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福州市仓山区广明冻品商行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负，主要原因为：该经销商销售的主要产品为速冻肉丸类，系发行人在 2019 年新拓展的福建区域经销商。为开拓市场，公司在销售价格方面予以让利支持，2020 年，受“新冠

疫情”影响，速冻肉丸类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故进一步让利促销。

经主要经销商回函确认，除广州昌盛利以外，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公司产品占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20%以内，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对广州昌盛利各期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占比较小，分别为 0.69%、1.77%和 **1.76%**；公司主要经销商多为综合类食品经销商，均未专营公司产品。报告期各期，除广州昌盛利以外，公司不是主要经销商的主要供应商。

2、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1	深圳市新长征军事教育实践基地有限公司	685.97	2.37	50.45
2	黄丽炜	463.40	1.60	18.77
3	潮州市金德贸易有限公司	438.97	1.52	36.47
4	张燕薇	427.26	1.48	19.41
5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6.37	0.68	42.50
合计		2,211.97	7.66	
2019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1	深圳市新长征军事教育实践基地有限公司	472.13	1.85	46.96
2	黄丽炜	451.56	1.77	43.33
3	张燕薇	238.35	0.93	42.86
4	林幼珠	210.81	0.83	45.32
5	潮州市金德贸易有限公司	185.88	0.73	54.79
合计		1,558.73	6.11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毛利率
1	黄丽炜	217.40	0.84	32.34
2	张燕薇	118.63	0.46	34.22
3	林幼珠	54.23	0.21	25.99
4	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17	0.19	26.85
5	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	39.54	0.15	45.97

合计	478.98	1.85	
----	--------	------	--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与其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合并后数据。

（1）公司对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对潮州市金德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潮州市金德盛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直销客户前五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各期分别为1.85%、6.11%和 7.66%。毛利率水平由于采购产品结构的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三）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合同签署的方式及期限；

1、主要 ODM 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合同签署的方式及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合同签署方式	当前合同期限
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2004-09-17	广东省深圳市	100 万人民币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100%	2004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01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2009-07-14	广东省深圳市	100 万美元	晋年发展有限公司 100%				已履行完毕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005-11-10	广东省深圳市	500 万人民币	深圳星富贸易有限公司 100%				已履行完毕
	晋年有限公司	1999-02-08	香港	2 元港币	TSE HING WING 50%、TSE HING CHUNG 50%				2021-12
2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8	广东省广州市	14,686.2372 万人民币	MINISO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	2016 年	通过展会接洽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12
	名创优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2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万人民币	叶国富 90%、杨云云 9%、广东赛曼有限公司 1%				已履行完毕
	名创优品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3-12-16	香港	100 万元港币	白萍 BAI PING 100%				2022-12
	生活优品（广州）设计有限公司	2018-03-09	广东省广州市	5,000 万人民币	名创优品（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				已履行完毕
3	合泰行贸易有限公司	2007-09-24	香港	100 元港币	翁琛 Yung Sum 40%、Yung Pui Kwan MS 30%、刘帜 LauMuiChi 30%	2002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12
4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营销有	1995-07-19	广东省广州市	30,000 万人民币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0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03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获取方式	合同签署方式	当前合同期限
	限公司								
5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1999-06-02	广东省深圳市	100 万元人民币	林道泽 70%、陈灿阳 30%	2004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12
6	启发食品有限公司	1992-06-09	香港	600,000 元港币	林汉明 LAM HON MING 70%、林汉权 LAM HON KUEN 30%	2002 年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框架性协议	2022-12
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3-04-18	广东省深圳市	27,760 万美元	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	通过展会接洽	独家供应商品买卖合同	长期有效

注：上述合作历史为公司与客户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最早合作时间

2、主要经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及历史，合同签署的方式及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背景	合同签署方式	当前合同期限
1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1997-11-25	北京市	200 万人民币	陈俊兴 50%、陈文玲 50%	2014 年	肉脯类、肉松类、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3-12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2008-03-06	北京市	900 万人民币	陈俊兴 98.89%、陈焜峰 1.11%					2023-12
	加州原野（北京）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8-03-31	北京市	3,500 万人民币	陈文玲 51.43%、陈俊兴 45.71%、陈焜峰 1.43%、陈春风 1.43%	2020 年				2021-06
2	潮州市开发区聚华盛副食品商行	2016-04-08	广东省潮州市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李秋贤	2016 年	肉脯类、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1-12
3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2018-11-08	广东省广州市	50 万人民币	黄澍震 100%	2018 年	肉脯类、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1-12
4	福州市仓山区广明冻品商行	2018-10-11	福建省福州市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高金元	2019 年	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经销商协议	已在 2021 年停止合作
5	台山市台城鑫龙商行	2010-01-05	广东省台山市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朱伟朋	2017 年	肉脯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1-12
6	黑龙江贺同进出口贸易有限	2016-04-2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100 万人民币	邹延明 50%、余贤惠 50%	2018 年	肉脯类、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1-12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主要销售内容	合作背景	合同签署方式	当前合同期限
	公司									
7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2010-06-08	湖南省湘潭市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赵其志	2015 年	肉脯类	通过他人介绍认识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1-12
8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2006-07-05	湖南省韶山市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欧明	2015 年	肉脯类	通过他人介绍认识	年度经销商协议	2022-07
9	揭阳市揭东区锡场镇广客隆食品商行	2011-10-25	广东省揭阳市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详波	2016 年	肉脯类、肉松类、肉丸类	发行人主动拜访	年度经销商协议	已在 2018 年停止合作

注：上述合作历史为公司与客户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最早合作时间

3、主要直销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合同签署的方式及期限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合同签署方式	当前合同期限
1	黄丽炜	-	-	-	-	2018 年	直销协议	2021-12
2	张燕薇	-	-	-	-	2018 年	直销协议	2021-12
3	广州盒马鲜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08-08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万美元	盒马（香港）有限公司 100%	2018 年	商品采购协议	2021-12
	深圳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5	广东省深圳市	5,000 万美元	盒马（香港）有限公司 100%		购货合同	已履行完毕
	福建新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8	福建省福州市	20,000 万人民币	盒马（中国）有限公司 100%		购货合同	已履行完毕
4	广州市莲香楼有限公司	2005-07-20	广东省广州市	2,015 万人民币	广州市西关世家园林酒家有限公司 99%、广州市荔湾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	2017 年	购销合同	已履行完毕
5	深圳市新长征军事教育实践基地有限公司	2016-07-04	广东省深圳市	3,000 万人民币	周继权 70%、易双利 30%	2019 年	购销合同	不适用
6	林幼珠	-	-	-	-	2018 年	直销协议	已履行完毕
7	潮州市金德贸易有限公司	2017-04-13	广东省潮州市	50 万人民币	陈楚鑫 60%、陈锐雄 40%	2019 年	直销协议	2021-12
	潮州市金德盛贸易有限公司	2013-07-02	广东省潮州市	300 万人民币	陈毅雄 60%、陈楚鑫 40%			2021-12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合作起始年份	合同签署方式	当前合同期限
8	汕头市添悦科技生物有限公司	2012-09-24	广东省汕头市	20 万人民币	李志伟 75%、黄元荣 25%	2016 年	销售订单	不适用
9	广州元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04-20	广东省广州市	300 万人民币	林晓娜 95%、吴瑾 5%	2016 年	销售订单	不适用
10	辽宁兴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009-09-04	辽宁省沈阳市	5,000 万人民币	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90%、辽宁创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6 年	购销合同	已停止合作
11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顺展食品商行	2016-09-30	广东省梅州市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劲男	2017 年	销售订单	不适用
12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2	上海市	1,000 万人民币	上海脉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20 年	食品采购框架合同	2021-06

注：上述合作历史为公司与客户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中最早合作时间

公司直销客户包括连锁商超、自营门店等终端渠道，以及采购发行人产品自用的企业客户。

直销客户中的自然人客户，其销售方式主要包括：①通过自身或亲属经营的实体门店进行零售；②依靠自身渠道开展企业团购、社区团购。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在发行人向其他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未出现显著下滑的背景下，发行人向主要客户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收入金额由 2017 年 8,670.11 万元下降至 2018 年 3,508.15 万元，随后又逐步回升，说明相关原因及合理性

因战略发展需要，2017 年下半年深圳晋年为加大卖场渠道的铺设进行了较大力度的促销推广及铺货，对公司加大的采购量占用了其一部分 2018 年的采购额度。与此同时，深圳晋年 2017 年对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上升较快且回款速度有所下降。为保障资金链安全及降低风险，2018 年公司降低了对深圳晋年的供货力度。

后续，由于深圳晋年卖场渠道的铺设已经基本成型且回款逐渐恢复正常，公司对深圳晋年的销售收入逐步回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和历史，该公司的营业情况，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其主要销售渠道及发行人产品主要流向，是否实现真实销售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经销商之一，该公司销售渠道主要为华北地区商超、批发、团购及分销等。据了解，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年收入规模达 5.5 亿元以上。此外，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兄弟公司拥有坚果类休闲食品自主品牌“加州原野”，并于河北省霸州市投资相关加工厂。

综上，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经营情况良好。

发行人与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和历史，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请见本回复“问题 13”之“二”之“（二）”、“（三）”。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是否实现真实销售请见本回复“问题 13”之“五”之“（二）”。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之“6、主要经销商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经销商成立时间，所处城市，双方合作背景及历史，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其主要销售渠道及发行人产品主要流向；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其压货情形，发行人产品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真实销售

（一）发行人向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经销商成立时间，所处城市，双方合作背景及历史，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

请见本回复“问题 13”之“二”之“（二）、（三）”

(二) 其主要销售渠道及发行人产品主要流向；是否存在发行人向其压货情形，发行人产品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真实销售；

公司经销商客户销售渠道主要为商超、批发、团购及分销，流向最终消费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的情况，发行人产品通过经销商实现了真实销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之“6、主要经销商客户情况”之“(5) 公司经销商主要销售渠道及产品主要流向”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补充披露除零售客户外，发行人经销商是否存在自然人或个体户情形，其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除零售客户外，发行人经销商存在自然人或个体户情形，其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商中个体户/自然人销售金额	863.20	977.81	947.00
占经销收入比重	14.44%	18.25%	16.20%
占营业收入比重	2.99%	3.83%	3.65%

报告期内，经销商中个体户/自然人销售金额分别为 947.00 万元，977.81 万元和 863.20 万元；占经销收入比重分别为 16.20%，18.25%和 14.44%，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65%，3.83%和 2.99%。

经销商中个体户/自然人销售占经销收入、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且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之“6、主要经销商客户情况”之“(6) 除零售客户外，公司经销商自然人或个体户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的实控人是否现任或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一) 发行人客户的实控人是否现任或曾任发行人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实控人不存在现任或曾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客户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嵩，亦为公司现任股东上海嵩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回复第 1 题第 4 问关于“（一）补充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适格性”的回复内容）。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WD8M43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依顺
实际控制人：	李嵩（李嵩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海序言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 股权，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序言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T8469 室
股权结构：	上海脉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日用百货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公司对上海嵩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 196.37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8%，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基于各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发行人客户的实控人是否现任或曾任发行人员工

除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实控人黄澍震、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张铨锴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客户的实控人不存在现任或曾任公司员工的情形。

1、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JHDL1B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澍震
实际控制人：	黄澍震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一德路 247 号一德交易市场首层 120 号
股权结构：	黄澍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蔬菜批发;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蔬菜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肉制品批发（鲜肉、冷却肉除外）；肉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饼干及其他焙烤食品制造（不含现场制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对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0.16 万元、452.19 万元和 **507.48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69%、1.77%和 **1.76%**，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基于各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52E3134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华玲
实际控制人：	张铨锴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群峰社区丰宅路 39 号
股权结构：	张铨锴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鲜蛋批发；鲜蛋零售；鲜肉批发；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公司对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港湾”)

的销售收入为 2.30 万元，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基于各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之“4、客户的实控人现任或曾任公司股东或员工客户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向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与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合作，报告期内，向泉州闽港湾销售收入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肉丸类	2.30	100.00%	-	-	-	-
合计	2.30	100.00%	-	-	-	-

泉州闽港湾根据其自身产品定位及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向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产品为速冻肉丸。

（2）张铎锴的离职时间，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长及主要负责内容，薪酬水平情况，其营运资金是否来自于发行人或关联方，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张铎锴曾在公司任职，入职时间为 2020 年 1 月，离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任职时长约为 8 个月。张铎锴任职期间为公司的销售人员，具体任职岗位为营销中心冻品事业部业务员，主要负责泉州市场的业务开拓。张铎锴所任岗位薪酬架构设计为“基本薪酬+业绩提成”，入职时基本薪酬拟定为 5,500.00 元/月。

张铎锴经营泉州闽港湾的营运资金来自于其家庭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

(3)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张铎锴的访谈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于 2021 年 6 月对张铎锴进行了视频访谈。经访谈了解，张铎锴具有较丰富的营销经验和较强的创业意识，并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因此决定于 2020 年 8 月从真美股份离职，通过家庭自有资金创立了泉州闽港湾。泉州闽港湾采购发行人产品的频率主要视实际需求而定，向发行人采购的规模较小，不存在发行人向泉州闽港湾压货、突击销售的情形，发行人对泉州闽港湾的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4) 泉州闽港湾和张铎锴是否与发行人实控人、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实控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及其出具的承诺；

②查阅发行人实控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将泉州闽港湾和张铎锴与发行人实控人、关联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交易对手方进行分析比对。

经核查，泉州闽港湾和张铎锴与发行人实控人、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八、按照“审核关注要点”内容，补充披露经销收入相关事项

(一)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如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

1、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如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销售占比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 3”之“四”；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如前五名)的简介、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经销收入和营业收入比例、占当期该经销商营业收入比例请见

本回复“问题 13”之“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层级（如存在多级经销商应披露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

公司自有品牌尚处于发展阶段，尚未构建多级经销商体系，主要通过买断式销售与经销商进行合作。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退出经销商数量及占比、新增经销商数量及占比、各期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性请见本回复“问题 13”之“一”。

(三) 是否存在相同或同类产品经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高于直销模式下的销售价格、或经销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形，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如存在应分析原因

1、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销售单价比较情况

单位：元/千克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猪肉脯	68.89	66.37	64.66	61.68	60.03	53.99
牛肉脯	76.25	72.49	77.58	71.93	88.73	65.30
肉丸类	45.44	53.11	36.68	51.96	34.63	48.63
肉肠类	39.63	49.35	44.56	51.36	42.88	49.06
肉松类	99.66	78.53	98.72	132.01	96.73	68.97

报告期内，猪肉脯、牛肉脯、肉松类产品整体上经销价格高于直销价格，主要原因系经销产品定位较高，主要为礼盒装且为单价较高的品类。2019 年肉松类直销价格较高，主要系当年产品以自营专卖店零售为主。

报告期内，肉丸类、肉肠类产品自 2018 年以来，经销单价均低于直销单价。

2、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销售毛利率比较情况

单位：%

类别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猪肉脯	41.82	27.36	37.92	48.32	39.97	38.98
牛肉脯	23.88	23.41	32.22	31.40	31.56	27.55
肉丸类	34.22	49.47	20.57	38.31	19.87	27.53
肉肠类	51.44	51.63	49.62	50.05	44.74	43.54
肉松类	24.63	54.67	32.03	60.21	40.19	6.92

报告期内，猪肉脯、牛肉脯在不同期间经销与直销毛利率关系的规律不明显，主要原因系：（1）经销渠道与直销渠道销售的产品品规存在差异，导致其毛利率可比性不强；（2）猪肉、牛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不同品规产品的成本影响不同，且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动向，各产品品规的配方调整情况不同。其中，2019 年猪肉脯直销毛利率高于经销毛利率，原因详见本回复“问题 18”之“三”；2020 年，牛肉脯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牛肉脯产自味和道厂区，产能利用率较低，其摊销的制造费用较高，且新厂区工艺流程处于磨合阶段导致产品配方需要时间适配。

报告期内，肉丸类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均低于直销模式下毛利率。

报告期内，肉肠类产品经销客户采购量较小，公司对其优惠力度较低，因此经销毛利率与直销毛利率相近。

报告期内，肉松类产品经销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各期直销销售金额较低，分别为 4.14 万元、6.61 万元和 8.70 万元，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8 年系猪肉松直销客户的试销，优惠幅度较大，2019 年主要为门店零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

3、不存在海外经销商毛利率与国内经销商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报告期内，累计仅通过一家境外经销商实现收入 3.59 万元，销售内容为公司其他类产品中的潮式饼类产品，该类产品在报告期内未通过国内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相同或同类产品海外经销商毛利与国内毛利率不存在差异较大的情形。

（四）保荐人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以及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的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主要经销商帮助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粉饰业绩以及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主要经销商的最终销售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之“6、主要经销商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九、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金额和占比、核查结论；对经销商销售收入核查情况及结论；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上述客户及其实控人存在资金往来，请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一）针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核查金额和占比

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的销售部门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流程、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权利义务等。

3、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的前二十大客户、主要新增客户和部分其他客户合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

（1）针对内销收入，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物流单、销

售发票和对账单等，报告各期核查金额分别为 14,377.90 万元、18,088.63 万元和 **20,887.76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71.45%、82.92%和 **83.60%**；

(2) 针对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抽查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口报关单和销售发票等，报告各期核查金额分别为 4,219.38 万元、2,423.60 万元和 **2,581.73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74.55%、72.51%和 **74.94%**；

(3) 针对线上销售收入及线下自营门店收入，获取报告期线下自营门店交易台账、收银系统销售记录，主要电商平台销售流水，并与资金流水和账面销售明细进行核对，检查交易的真实性，报告各期核查金额分别为 163.43 万元、358.58 万元和 **716.83 万元**，核查金额占线上销售收入及线下自营门店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8.75%、97.67%和 **99.64%**；

(4) 抽查销售发货记录是否与第三方物流记录相符，报告各期核查金额分别为 14,714.82 万元、15,213.97 万元和 **17,442.38 万元**，核查比例分别为 56.71%、59.60%和 **60.37%**；

5、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报告各期函证金额分别为 24,998.79 万元、24,563.36 万元和 **26,235.75 万元**，函证比例分别为 96.34%、96.23%和 **90.80%**，回函直接确认金额比例分别为 94.43%、92.31%和 **95.71%**。

6、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交易内容和背景、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所访谈客户对应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3,801.74 万元、23,458.37 万元和 **25,500.05 万元**，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91.73%、91.90%和 **88.25%**；报告期内所访谈客户数量分别为 26 家、29 家和 **30 家**，占总客户数量比例分别为 15.29%、22.66%和 **16.30%**。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

8、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销售模式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公司收入增长率、毛利率与公司所处行业平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 针对经销商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

著差异及原因方面的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公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的具体情况。

2、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原则、费用承担原则及经销商补贴或返利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业务合同，查阅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双方的权利、责任；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与经销商交易的费用承担原则，是否存在补贴或返利情况；

（3）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销收入确认原则，并与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了解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与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取得发行人经销收入确认的关键单据；

（5）进行经销收入的截止性测试，评估经销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3、针对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下列程序：

（1）查询主要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关注其股东、注册资本、注册时间等信息；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确认函，核查其自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了解发行人经销商体系；

（3）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查看客户的办公或仓储情况并取得其《营业执照》和无关联关系的声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访谈经销商的家数	9	7	7
访谈经销商的家数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	10.71%	11.11%	7.22%

访谈覆盖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5,216.46	4,849.25	4,992.44
发行人经销收入	5,976.51	5,357.46	5,846.79
访谈覆盖经销商的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87.28%	90.51%	85.39%

(4) 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调查表；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的声明。

4、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收入进行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函金额	5,285.48	5,045.20	5,386.40
发行人经销收入	5,976.51	5,357.46	5,846.79
发函占比	88.44%	94.17%	92.13%
回函金额	5,218.94	4,616.57	4,975.01
回函占比	98.74%	91.50%	92.36%

5、穿透核查

取得主要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相关的进销存数据，了解经销商向其下级客户销售情况，选取较大金额的下级客户进行穿透核查。通过实地走访下级客户，抽查经销商向下级客户销售情况的佐证证据，如物流单据、发票、商超销售系统截屏等资料，核查经销商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穿透核查涉及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发行人经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穿透核查经销商家数	3	3	3
穿透核查经销商家数占经销商总数的比例	3.57%	4.76%	3.09%
穿透核查涉及的经销商销售额	4,917.18	4,390.86	4,624.85
发行人经销收入	5,976.51	5,357.46	5,846.79
穿透核查涉及的经销商销售额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82.28%	81.96%	79.10%

(三) 针对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上述客户及其实控人存在资金往来

1、结合访谈记录及公开网络信息查询，核实上述客户实控人信息；

2、根据所取得的发行人实控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比分析交易对手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实控人；取得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其与客户及其实控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声明；

3、对与发行人实控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产生资金往来的客户进行访谈，取得相关交易凭证，核实交易真实性与合理性。

（四）针对各类客户情况的其他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客户交易清单，分析各销售渠道各期客户数量及对应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

2、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各期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复核经销、直销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结合主要客户访谈记录、销售合同及工商资料，核查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合同签署的方式及期限。

3、结合与客户的访谈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深圳晋年销售收入变动的情况及合理性。

4、实地走访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了解其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营业情况、销售模式、主要下游渠道，实地走访其下级客户门店，取得相关交易的证据，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真实销售、最终销售。

5、查阅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经销商中属于个体户和自然人销售金额。

6、（1）结合客户访谈记录，通过公开网络信息查询、向发行人确认等方式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实控人信息；获取发行人股东名单（含历史股东）、报告期末在职员工名单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客户的实控人是否现任或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2）获取发行人董监高、股东（含历史股东）、销售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3）对实控人曾任发行人员工的客户进行访谈，对上述客户的最终销售情况进行穿透核查。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 ODM、经销、直销渠道，补充披露报告期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各渠道新增、退出客户对该渠道收入的影响占比情况；发行人 ODM 渠道的客户较为稳定；与主要经销商合作较为稳定，经销商体系尚在不断完善中；直销客户中，购买公司产品用于发放员工福利的企业客户及试销客户较多，故变动较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情况，不同客户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经销、直销模式的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历史，合同签署的方式及期限。

3、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深圳晋年的销售收入变动主要原因为其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发行人基于自身经营考量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和历史，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发行人不是其主要供应商，该公司主要销售渠道为华北地区商超、批发、团购及分销，发行人产品通过其下游渠道流向最终消费者，该公司目前营业状况良好，发行人产品实现了真实销售。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向前五大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经销商成立时间、所处城市、双方合作背景及历史，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总采购额的比例；除广州昌盛利以外，发行人不是主要经销商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其销售渠道主要为商超、批发、团购及分销，流向最终消费者；发行人不存在向经销商压货情形，发行人产品通过经销商实现了真实销售。

6、除零售客户外，发行人经销商客户存在自然人或个体户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对应收入及占比情况。

7、（1）发行人客户的实控人不存在现任或曾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2）除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曾在发行人处任职外，发行人客户的实控人不存在现任曾任发行人员工的情形；（3）发

行人对上述广州市昌盛利食品有限公司、**泉州闽港湾食品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相关交易基于各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发行人已按照“审核关注要点”内容，补充披露经销收入相关事项。

9、（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真实、准确；（2）报告期内，经销商实现了真实销售、最终销售；（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庄沁钿与发行人客户张燕薇存在资金往来。此资金往来系庄沁钿个人消费，金额较小，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且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控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等关键岗位人员与上述客户及其实控人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营业成本。

直接材料是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均在 75%以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各期较为稳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的构成情况，不同产品之间结构占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波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各月单位营业成本和该月末产成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的构成情况，不同产品之间结构占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肉脯	直接材料	7,505.67	74.14%	7,313.10	73.63%	8,584.20	75.82%
	直接人工	1,057.70	10.45%	1,230.05	12.38%	1,461.59	12.91%
	制造费用	1,559.71	15.41%	1,389.68	13.99%	1,276.26	11.27%
	小计	10,123.07	100.00%	9,932.83	100.00%	11,322.05	100.00%
牛肉	直接材料	2,520.98	83.88%	2,424.98	82.43%	2,347.45	83.31%
	直接人工	222.75	7.41%	261.88	8.90%	249.55	8.8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脯	制造费用	261. 63	8. 71%	254.95	8.67%	220.67	7.83%
	小计	3, 005. 35	100. 00%	2,941.81	100.00%	2,817.68	100.00%
肉丸类	直接材料	2, 010. 46	77. 75%	928.29	75.11%	220.86	82.25%
	直接人工	343. 63	13. 29%	191.41	15.49%	26.77	9.97%
	制造费用	231. 70	8. 96%	116.23	9.40%	20.90	7.78%
	小计	2, 585. 79	100. 00%	1,235.93	100.00%	268.53	100.00%
肉肠类	直接材料	209. 39	72. 29%	430.92	69.75%	298.21	63.17%
	直接人工	42. 66	14. 73%	103.21	16.71%	88.21	18.69%
	制造费用	37. 62	12. 99%	83.67	13.54%	85.64	18.14%
	小计	289. 67	100. 00%	617.80	100.00%	472.06	100.00%
肉松类	直接材料	1, 036. 01	90. 73%	988.86	87.19%	886.24	86.61%
	直接人工	51. 60	4. 52%	84.62	7.46%	81.81	8.00%
	制造费用	54. 24	4. 75%	60.63	5.35%	55.17	5.39%
	小计	1, 141. 85	100. 00%	1,134.12	100.00%	1,023.21	100.00%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大致持平。

（二）不同产品之间结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各期的结构基本稳定，其中：猪肉脯直接材料占比在 75%左右，牛肉脯直接材料占比在 83%左右，肉丸类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肉肠类直接材料占比在 68%左右，肉松类直接材料占比在 88%左右。不同产品之间成本结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配方及工艺不同所致。

（三）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1、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猪肉脯	28.91	7.29	26.95	7.16	25.15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牛肉脯	43.76	-1.31	44.34	1.56	43.66
肉丸类	22.46	-4.29	23.47	-17.21	28.35
肉肠类	15.58	0.30	15.53	-7.34	16.76
肉松类	62.61	18.19	52.98	21.18	43.72

(1) 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单位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猪肉脯 2019 年及 2020 年单位材料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受猪肉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

牛肉脯 2019 年及 2020 年，单位材料成本基本稳定，主要系牛肉采购价格上涨以及合理的配方研发控制生产成本的综合影响所致。

肉丸类主要包括鱼丸、牛肉丸、猪肉丸，肉丸类单位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是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 2018 至 2020 年新增单位材料成本较低鱼丸产品且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使得肉丸类单位材料成本逐年下降。

肉肠类包括鱼肠、猪肉肠等，以鱼肠为主。2019 年单位材料成本的下降主要受原材料鱼糜价格的波动所致，2020 年单位材料成本的提高主要受材料成本较高的猪肉肠占比提高以及鱼糜采购价格提高的影响。

肉松类包括猪肉松和猪粉松等。报告期内肉松类单位材料成本逐年上升，主要系猪肉采购价格的上涨。

(2)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猪肉脯主要原材料为猪肉，单位材料成本约在 25-30 元/千克；牛肉脯主要原材料为牛肉，单位材料成本约在 40-48 元/千克；肉丸类的主要材料包括猪肉、牛肉和鱼糜，单位材料成本约在 23-40 元/千克，肉肠类的主要原材料为鱼糜，单位材料成本约在 16-20 元/千克左右；肉松类的主要原材料为猪肉，单位材料成本约在 40-60 元/千克。由于各类别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配方及工艺不同，导致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有所差异。

综上所述，不同年度间单位材料成本的波动、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单位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猪肉脯	4.07	-10.05	4.53	5.84	4.28
牛肉脯	3.87	-19.28	4.79	3.23	4.64
肉丸类	3.84	-20.67	4.84	40.70	3.44
肉肠类	3.17	-14.70	3.72	-25.00	4.96
肉松类	3.12	-31.15	4.53	12.13	4.04

（1）报告期内，不同年度间单位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2019 年各类别产品除肉肠类产品外，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长，与单位人员工资的变动趋势一致。肉丸类 2019 年单位人工成本增长 40.70%，主要系即食丸类产品较速冻丸类产品的拣选工序的人工成本更高，2019 年即食丸类占比提高，导致肉丸类单位人工成本提高。肉肠类 2019 年下降 25.00%，主要系定量包装产品较散装产品单位人工成本更高，2019 年散装产品占比提高，导致肉肠类单位人工成本下降。

2020 年，各类产品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中秋、国庆以及为 2021 年春节、元旦双节备货等旺季的到来以及“新冠疫情”不利影响的好转，公司 2020 年四季度订单量及生产安排较为饱满，提高人工效率，使得单位人工成本下降；由于肉肠类人工成本的分配，系与肉丸类在同一车间内部按产量进行分配，其人工工资总额的降幅高于产量降幅，因此单位人工成本也有所下降。肉松类产品单位人工成本下降较多，一方面系生产配方工艺的改进降低了人工拣选成本，另一方面系拣选环节人工成本较低的猪粉松占比提高。

（2）报告期内，不同产品间单位人工成本情况如下：

公司各产品大类之间，猪肉脯与牛肉脯生产工艺相似，单位人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生产工艺存在一定不同，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不同年度间单位人工成本波动具有合理性；不同产品间单位人工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

3、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猪肉脯	6.01	17.35	5.12	36.90	3.74
牛肉脯	4.54	-2.54	4.66	13.66	4.10
肉丸类	2.59	-11.94	2.94	9.70	2.68
肉肠类	2.80	-7.34	3.02	-37.21	4.81
肉松类	3.28	0.86	3.25	19.49	2.72

(1) 不同年度间，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猪肉脯单位制造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产量下降及味和道厂区逐步投产，导致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增加。

牛肉脯 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增长，主要系味和道厂区投产所致；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产量提高所致。

肉丸类 2019 年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部分制造费用以各产品直接人工为分摊基数，肉丸类 2019 年单位直接人工上涨幅度较大；2020 年的单位制造费用降低，主要系产量提高以及生产工人社保成本的降低，使得分摊的单位制造费用降低。

肉肠类 2019 年单位制造成本降低，主要系产量的提升及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降低导致的分摊比例降低。2020 年的单位制造费用降低，主要系单位直接人工成本降低导致的分摊比例降低；此外，生产工人社保成本降低也是原因之一。

肉松类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逐年增加，主要系肉松类产量逐年下降所致。2020 年提升幅度较小，主要系生产工人社保成本降低所致。

(2) 不同产品间，单位制造费用情况如下：

公司各产品大类之间，猪肉脯与牛肉脯生产工艺相似，单位制造费用不存在较大差异；肉丸类、肉肠类、肉松类产品生产工艺存在一定不同，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不同年度间单位制造费用的波动、不同产品间单位制造费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3、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费用的构成、差异和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构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波动，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不同年度间，各类别产成品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

1、猪肉脯

报告期内，公司猪肉脯直接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肉	3,839.03	51.15	3,572.02	48.84	4,804.93	55.97
蛋白粉	307.99	4.10	367.71	5.03	297.24	3.46
主要辅料	1,017.26	13.55	1,039.20	14.21	1,188.37	13.84
其他辅料	982.64	13.09	1,049.67	14.35	872.37	10.16
包装物	1,358.75	18.10	1,284.50	17.56	1,421.28	16.56
小计	7,505.67	100.00	7,313.10	100.00	8,584.20	100.00

猪肉脯直接材料以猪肉为主，猪肉成本占比由 2018 年的 55.97%下降至 2019 年的 48.84%，主要系 2019 年猪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对产品配方中的投肉比进行了调整，蛋白粉等辅料的占比有所增长。2020 年，由于猪肉价格维持在高位，猪肉占比提高至 51.15%。

2、牛肉脯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牛肉	1,601.52	63.53	1,567.07	64.62	1,692.51	72.10
蛋白粉	50.44	2.00	69.89	2.88	37.61	1.60
主要辅料	205.14	8.14	192.71	7.95	162.17	6.91
其他辅料	319.25	12.66	289.14	11.92	174.28	7.42

包装物	344.62	13.67	306.17	12.63	280.88	11.97
小计	2,520.98	100.00	2,424.98	100.00	2,347.45	100.00

牛肉脯直接材料以牛肉为主，牛肉成本占比由 2018 年的 72.10%下降至 2020 年的 63.53%，主要系 2019 年以来牛肉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公司对产品配方中的投肉比进行了调整，蛋白粉等辅料的占比有所增长。

3、肉丸类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糜	1,055.33	52.49	264.61	28.51	21.66	9.81
牛肉	247.12	12.29	226.22	24.37	148.76	67.35
猪肉	51.30	2.55	91.84	9.89	0.00	0.00
主要辅料	125.13	6.22	111.93	12.06	7.02	3.18
其他辅料	154.70	7.69	105.84	11.40	19.07	8.63
包装物	376.88	18.75	127.85	13.77	24.36	11.03
小计	2,010.46	100.00	928.29	100.00	220.86	100.00

公司肉丸类产品主要包括鱼丸、牛肉丸和猪肉丸，主要原材料分别为鱼糜、牛肉和猪肉。从 2018 年起，公司新增鱼丸产品，鱼丸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使得鱼糜耗用逐年上升。由于各期产品结构不同，辅料占比有所波动。

4、肉肠类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鱼糜	105.48	50.37	186.65	43.31	134.20	45.00
猪肉	19.17	9.15	36.98	8.58	25.90	8.69
主要辅料	24.17	11.54	70.03	16.25	41.84	14.03
其他辅料	15.32	7.32	55.79	12.95	34.02	11.41
包装物	45.26	21.61	81.47	18.91	62.24	20.87
小计	209.39	100.00	430.92	100.00	298.21	100.00

公司肉肠类产品主要包括鱼肠和猪肉肠，主要原材料分别为鱼糜和猪肉。报告期内鱼糜耗用量与鱼肠销量的波动趋势一致。2019 年由于猪肉价格上涨，公

司调整了猪肉肠产品配方，因此辅料占比有所上升；2020 年猪肉价格稳定在高位且猪肉肠销售占比提高，猪肉成本占比提高。各期辅料占比受产品结构影响有所波动。

5、肉松类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肉	806.71	77.87	756.47	76.50	653.02	73.68
主要辅料	24.78	2.39	68.11	6.89	78.89	8.90
其他辅料	86.46	8.35	46.22	4.67	53.26	6.01
包装物	118.07	11.40	118.05	11.94	101.07	11.40
小计	1,036.01	100.00	988.86	100.00	886.24	100.00

公司肉松类产品主要包括猪肉松和猪粉松，主要原材料为猪肉。2019 年及 2020 年由于猪肉价格的上涨，猪肉成本占比增加。各期辅料占比受产品结构影响有所波动。

（二）不同产品间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

猪肉脯、肉松类直接材料以猪肉为主，牛肉脯直接材料以牛肉为主，肉丸直接材料以鱼糜、牛肉和猪肉为主，肉肠类直接材料以鱼糜、猪肉为主。公司各类产品生产配方及工艺的不同，导致直接材料的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的直接材料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和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1、猪肉脯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猪肉脯	农业农村部平均猪肉批发价	44.87	55.84	28.79	55.04	18.57
	猪肉采购价格	26.68	17.03	22.79	49.24	15.27
	猪肉领用价格	25.35	26.75	20.00	27.75	15.66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猪肉	14.79	12.39	13.16	-6.53	14.08
--	-------------	-------	-------	-------	-------	-------

公司猪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匹配，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原因分析请见本回复“问题 16”之“一”之“（一）”。猪肉采购价格对猪肉领用价格的影响具有滞后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猪肉在 2019 年下降、在 2020 年的变动幅度低于猪肉领用价格，主要系猪肉脯生产配方的变化所致。

2、牛肉脯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牛肉脯	牛肉进口市场均价	33.90	-1.08	34.27	12.16	30.55
	牛肉采购价格	43.53	-2.03	44.43	14.69	38.74
	牛肉领用价格	44.12	3.28	42.72	10.60	38.63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牛肉	27.80	-2.97	28.65	-8.99	31.48

公司牛肉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海关进口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匹配，牛肉采购价格对牛肉领用价格的影响具有滞后性。2019 年、2020 年由于生产配方的调整，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牛肉有所下降。

3、肉丸类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肉丸类	鱼糜进口市场均价	16.88	-3.62	17.51	-3.84	18.21
	鱼糜采购价格	19.63	20.06	16.35	-5.44	17.29
	鱼糜领用价格	18.90	13.45	16.66	-7.43	17.99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鱼糜	13.78	24.93	11.03	55.13	7.11

公司鱼糜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海关进口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原因分析请见本回复“问题 16”之“一”之“（三）”。鱼糜采购价格与鱼糜领用价格基本匹配。2019 年及 2020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鱼糜提高幅度高于鱼糜领用价格，主要系成本较高的即食鱼丸占比提高所致。

4、肉肠类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肉肠类	鱼糜进口市场均价	16.88	-3.62	17.51	-3.84	18.21
	鱼糜采购价格	19.63	20.06	16.35	-5.44	17.29
	鱼糜领用价格	18.90	13.45	16.66	-7.43	17.99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鱼糜	8.39	24.67	6.73	-10.74	7.54

公司鱼糜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海关进口均价存在一定差异，鱼糜采购价格与鱼糜领用价格基本匹配。2019 年及 2020 年，肉肠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鱼糜变动趋势与鱼糜领用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匹配。

5、肉松类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肉松类	农业农村部平均猪肉批发价	44.87	55.84	28.79	55.04	18.57
	猪肉采购价格	26.68	17.03	22.79	49.24	15.27
	猪肉领用价格	25.35	26.75	20.00	27.75	15.66
	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猪肉	48.76	20.31	40.53	25.79	32.22

公司猪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匹配，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猪肉采购价格对猪肉领用价格的影响具有滞后性。肉松类主要包括猪肉松和猪粉松，2019 年及 2020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猪肉变动趋势与猪肉领用价格变动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各类别产品单位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4、公司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差异和波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准确，各月单位营业成本和该月末产成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库存商品发出的单位成本，并根据各产品型号销售数量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同一型号产品各月发出的单位成本与当期末结存的单位成本一致，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成本结转

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类别，各个类别包含多个品规，各个品规对应多个产品型号。同一类别产品当月销售的型号、数量与月末结余的型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类别产品各月单位营业成本与该月末产品单位成本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公司成本结转准确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对成本核算准确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分析报告期内各品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及变动原因；分析各品类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和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发行人各品类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分析各品类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方法与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匹配，前后是否一致；（3）抽查成本计算单，复核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是否准确；（4）查看公司存货进销存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5）对报告期各期存货执行计价测算程序，检查存货发出计价是否准确；（6）编制成本倒轧表，检查成本与存货的勾稽关系。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不同产品之间结构占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单位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和波动，

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构成情况，不同年度间、不同产品间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和波动，具有合理性；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成本结转准确，同一型号产品各月发出的单位成本与当月期末结存的单位成本一致；各类别产品各月单位营业成本与该月末产品单位成本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关于投入产出比。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肉脯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113.00%、114.04%、154.26% 和 133.31%，2019 年提升较高；发行人拥有 378 种品规的肉脯，肉脯可分为特级、优级和普通级等不同性价比的肉脯；

（2）保荐人结合项目组走访客户所获得的访谈记录，公司对产品有自主设计权，而客户对产品的肉含量无要求，但关注产品的口感、口味、食品安全及保质期；

（3）项目组将产成品随机抽取一定比例送往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表明产品符合国家产品标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肉脯产品在国家及行业标准中的主要规定情况，是否依据肉含量对产品等级进行划分，发行人不同品规和等级的肉脯是否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添加植物蛋白粉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中介机构选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是否拥有与肉脯产品相关的检测资质；

（2）在发行人“肉脯分为多个品规和不同性价比等级”的背景下，客户采购时是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或等级进行明确要求（如肉含量或其他类似指标）；客户在产品验收中是否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或要求发行人提供检测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调整肉含量、添加植物蛋白粉是否违反与客户相关约定；

（3）报告期不同等级肉脯对应肉含量或投入产出比情况，其销售收入、销售均价、毛利率情况；

（4）模拟测算投入产出比的提升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肉脯产品在国家及行业标准中的主要规定情况，是否依据肉含量对产品等级进行划分，发行人不同品规和等级的肉脯是否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添加植物蛋白粉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中介机构选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是否拥有与肉脯产品相关的检测资质

（一）肉脯产品在国家及行业标准中的主要规定情况，是否依据肉含量对产品等级进行划分，发行人不同品规和等级的肉脯是否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添加植物蛋白粉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肉脯产品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31406—2015 肉脯》，其主要规定如下：

项目	肉脯			肉糜脯
	特级	优级	普通级	
蛋白质/（g/100g）≥	35	30	28	25
脂肪/（g/100g）≤	12	14	16	18
水分/（g/100g）≤	18	20	20	20
氯化物（以氯化钠计）/（g/100g）≤	5	5	5	5
总糖（以蔗糖计）/（g/100g）≤	30	35	35	38

肉脯产品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分为肉脯和肉糜脯。肉脯是以去除筋腱和肥膘的畜禽瘦肉为原料，经切片、调味、腌制、摊筛、烘干、烤制等工艺制成的熟肉制品，按蛋白质、脂肪、水分和总糖等理化指标可细分为特级、优级和普通级，并非单纯依据肉含量对产品等级进行划分；肉糜脯以去除筋腱的畜禽肉为主要原料，对原料进行绞碎，而非切片，其他工艺与肉脯基本一致。

公司主导了肉脯产品标准的制定，是国家标准的主起草单位之一，对肉脯产品及等级的划分与国家标准一致。公司不同品规的肉脯主要源于肉脯等级和种类的划分、不同地区和渠道客户对于口感口味的偏好以及肉脯材料配方的研发创新。投肉量对肉脯的蛋白质含量有影响，是肉脯产品等级划分的影响因素之一。

植物蛋白粉属于食品原料，属于肉脯国家标准规定中的其他辅料，其添加符合国家标准。随着消费者对健康营养的追求，在保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不同蛋白质的添加既可拓宽肉脯中优质健康蛋白的来源，又可形成多样化的口味口感。

（二）中介机构选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是否拥有与肉脯产品相关的检测资质

为验证公司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中介机构针对肉脯产成品进行了抽检，所选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机构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IB0135 有效期至 2023-10-08）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0000343904 有效期至 2024-2-27），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报告》中明确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肉脯产品检测资质。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肉脯产品标准、分级及销售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在发行人“肉脯分为多个品规和不同性价比等级”的背景下，客户采购时是否对发行人产品质量或等级进行明确要求（如肉含量或其他类似指标）；客户在产品验收中是否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或要求发行人提供检测报告；发行人 2019 年调整肉含量、添加植物蛋白粉是否违反与客户相关约定

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体现在口感口味、食品安全及产品规格等方面，而对肉含量等其他指标无要求，公司对产品有自主设计权。根据客户的市场定位、口味口感偏好和其他创新需求，公司进行产品研发并提供相应样品，以获得反馈进行产品调整。经客户确认后，公司对研发成功的产品进行归档形成品规。如产品口感口味需要调整，公司将重复前述流程。

公司每批次产品都有自检报告，客户在产品验收中可要求公司提供该报告。同时，客户一般不定期委托合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测。

因此，通过自身技术实力在保持产品质量水平的前提下，公司 2019 年对产品配方进行调整没有违反与客户的相关约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肉脯产品标准、分级及销售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报告期不同等级肉脯对应肉含量或投入产出比情况，其销售收入、销售均价、毛利率情况

公司肉脯类产品收入包括肉脯、肉糜脯和其他类，其中肉脯和肉糜脯的划分遵循国家肉脯类等级标准“GB/T31406-2015”，其他类包括肉干、肉粒和肉棒等产品。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以等级或成本水平进行区分定价。

报告期内，肉脯类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肉脯	2,572.67	8.90	2,106.83	8.25	2,437.47	9.39
肉糜脯	19,308.75	66.83	18,542.91	72.64	19,684.86	75.86
其他	234.29	0.81	193.04	0.76	807.15	3.11
合计	22,115.71	76.54	20,842.78	81.65	22,929.49	88.37

(一) 肉脯

1、肉脯-猪肉

报告期内，肉脯-猪肉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特级肉脯	845.64	2.93	972.51	3.81	1,124.69	4.33
优级肉脯	617.17	2.14	220.99	0.87	117.19	0.45
普通级肉脯	1,040.25	3.60	844.11	3.31	1,066.00	4.11
小计	2,503.06	8.66	2,037.61	7.98	2,307.88	8.89

报告期内，肉脯-猪肉销售单价、毛利率及投肉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毛利率	投肉比	单价	毛利率	投肉比	单价	毛利率	投肉比
特级肉脯	113.07	27.25	164.44	112.41	25.84	176.01	111.08	29.61	276.75
优级肉脯	95.17	48.44	90.30	74.80	45.53	80.38	62.74	35.74	128.82
普通级肉脯	72.08	51.24	62.84	69.43	52.13	64.95	62.34	45.56	96.76
小计	88.15	42.44	95.12	85.75	38.87	105.40	79.33	37.29	161.87

注：投肉比=当期猪/牛肉领用重量÷当期半成品产出重量

特级肉脯销售均价最高，毛利率均低于其他分类，系特级肉脯主要销往经销商，公司为了推广自有品牌、支持经销商发展，未进行提价。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系 2019 年猪肉原材料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拓展境外猪肉采购渠道及合理的配方研发控制生产成本，二者共同作用，使得毛利率小幅下降。2020 年毛利率略有提高，主要系投肉比小幅下降所致。

优级肉脯 2018 至 2019 年销售占比较小，公司给予相关客户价格优惠，导致该类别肉脯单价与普通级肉脯基本一致。2020 年，优级肉脯拓展了新客户，销售价格较高，拉高了毛利率。

普通级肉脯 2019 年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上涨，主要系原材料猪肉价格上涨。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拓展境外猪肉采购渠道及合理的配方研发以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减少原材料价格上升的影响，并与客户协商调增销售价格，释放成本压力；2020 年，毛利率与 2019 年基本一致。

2、肉脯-牛肉

报告期内，肉脯-牛肉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特级肉脯	-	-	-	-	-	-
优级肉脯	-	-	-	-	-	-
普通级肉脯	69.61	0.24	69.21	0.27	129.60	0.50
小计	69.61	0.24	69.21	0.27	129.60	0.50

报告期内，肉脯-牛肉销售单价、毛利率及投肉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单价	毛利率	投肉比	单价	毛利率	投肉比	单价	毛利率	投肉比
特级肉脯	-	-	-	-	-	-	-	-	-
优级肉脯	-	-	-	-	-	-	-	-	-
普通级肉脯	87.29	44.90	60.56	87.17	41.24	71.53	87.33	41.70	77.19
小计	87.29	44.90	60.56	87.17	41.24	71.53	87.33	41.70	77.19

注：投肉比=当期猪/牛肉领用重量÷当期半成品产出重量

普通级肉脯在 2018 年新增了高价的产品型号，当年平均单价有所提高，在 2019 年至 2020 年基本稳定。2018 年毛利率随着平均单价的提高而有所提高；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系在牛肉价格上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合理的配方研发控制生产成本来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

（二）肉糜脯

报告期各期，肉糜脯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6%、72.64%和 66.83%，是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公司对产品有自主设计权，根据客户的市场定位、口味口感偏好和其他创新需求，肉糜脯产品逐渐积累了众多品规、型号，按照单位成本区间分析如下：

1、肉糜脯-猪肉

报告期内，肉糜脯-猪肉按照单位成本区间分析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成本 区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40 元以上	3,588.37	12.42	1,511.41	5.92	231.16	0.89
30-40 元	9,180.40	31.77	11,121.24	43.57	10,986.29	42.34
30 元以下	2,086.67	7.22	1,916.35	7.51	5,331.14	20.55
小计	14,855.43	51.41	14,549.00	57.00	16,548.60	63.78

报告期内，肉糜脯-猪肉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单位成本 区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 单价	毛利率	销售 单价	毛利率	销售 单价	毛利率
40 元以上	68.37	24.86	65.06	12.64	76.92	42.53
30-40 元	66.92	47.36	60.47	44.02	56.61	39.97
30 元以下	51.38	46.12	48.06	41.69	46.75	41.84
小计	64.51	41.75	58.89	40.46	53.20	40.61

报告期各期，肉糜脯-猪肉的投肉比分别为 81.74%、60.55%和 53.76%。

报告期内，肉糜脯-猪肉的单位成本主要在 30-40 元区间，2019 年，原材料

猪肉价格上涨，公司拓展境外采购渠道及调整产品配方，因此高单位成本产品比重高于 2018 年；2020 年，猪肉价格在高位运行，因此高成本产品比重继续增加。

肉糜脯-猪肉的销售单价与其单位成本区间匹配。2019 年至 2020 年，40 元以上肉糜脯-猪肉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产自味和道厂区，单位成本偏高，且公司为与相关客户加强合作关系，给予其一定价格优惠。

2、肉糜脯-牛肉

报告期内，肉糜脯-牛肉按照单位成本区间分析销售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成本 区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收入 金额	占比
60 元以上	332.66	1.15	337.58	1.32	384.88	1.48
50-60 元	3,242.49	11.22	2,960.62	11.60	1,478.03	5.70
50 元以下	878.16	3.04	695.71	2.73	1,273.36	4.91
小计	4,453.31	15.41	3,993.91	15.65	3,136.26	12.09

报告期内，肉糜脯-牛肉销售单价、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单位成本 区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 单价	毛利率	销售 单价	毛利率	销售 单价	毛利率
60 元以上	84.32	24.94	98.32	30.77	96.67	33.97
50-60 元	82.95	36.30	77.58	30.55	73.28	28.22
50 元以下	72.96	40.20	65.05	29.27	62.06	28.88
小计	80.86	36.22	76.38	30.34	70.21	29.19

报告期各期，肉糜脯-牛肉的投肉比分别为 73.38%、66.21%和 58.20%。

报告期内，肉糜脯-牛肉中高成本产品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及 2020 年，高成本产品比重相比 2018 年增加，主要系牛肉原材料价格增长所致。

肉糜脯-牛肉的销售单价与其单位成本区间基本匹配，各成本区间各期的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50-60 元、50 元以下的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系销售价格的提升以及产品配方改良所致；60 元以上中存在部分味和道厂区产品，拉

低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肉脯产品标准、分级及销售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模拟测算投入产出比的提升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假设肉脯类产品投肉比保持在 2018 年的水平，模拟测算对业绩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猪肉脯：		
实际单位成本（元/千克）①	39.00	36.61
模拟测算单位成本（元/千克）②	43.72	38.80
销售量（吨）③	2,815.14	2,713.47
营业利润影响额（万元）④=（①-②）*③/10	-1,330.13	-594.90
税后利润影响额（万元）⑤=④*（1-15%）	-1,130.61	-505.66
牛肉脯：		
实际单位成本（元/千克）①	52.17	53.79
模拟测算单位成本（元/千克）②	57.84	55.89
销售量（吨）③	622.42	546.93
营业利润影响额（万元）④=（①-②）*③/10	-352.65	-114.79
税后利润影响额（万元）⑤=④*（1-15%）	-299.75	-97.57
合计：		
营业利润影响额（万元）	-1,682.78	-709.69
税后利润影响额（万元）	-1,430.37	-603.24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8、肉脯产品标准、分级及销售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肉脯产品的相关产品标准；访谈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及研发负责人了解产品等级划分及辅料添加要求；取得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资质证书。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销售流程、与客户的约定及客户验收要求。

3、取得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发行人肉脯类产品不同等级、成本区间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均价、毛利率及投肉比情况，分析其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4、复核发行人的模拟测算结果。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不同品规和等级的肉脯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设计，添加植物蛋白粉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相关要求；中介机构选取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拥有与肉脯产品相关的检测资质；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发行人客户采购时未对发行人产品的肉含量或其他类似指标进行要求；发行人客户在产品验收可要求发行人提供自检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对产品配方进行调整没有违反与客户的相关约定；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肉脯类产品不同等级、成本区间的销售收入及占比、销售均价、毛利率及投肉比情况。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模拟测算投肉比的提升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问题 16：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猪肉的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上价格走势波动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但采购价格更低；

（2）发行人 2019 年约 54%的猪肉采购来源于海外，2020 年 1 季度全部来源于海外；

（3）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退出供应商前五大，但仍名列预付账款前五大。

请发行人：

（1）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猪肉、牛肉、鱼糜采购均价、采购量的变动情况，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是否匹配，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采购国产猪肉和海外猪肉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量及占比、采购均价，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国产猪肉和海外猪肉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海外猪肉价格是否低于国产猪肉，二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风味是否存在显著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仍以采购海外猪肉为主；

（3）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的货物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4）补充披露猪肉周期价格波动情况，目前猪肉价格处于何种水平，按照一个完整周期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是否可将猪肉价格波动风险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5）补充披露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公司保留在预付款前五大，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规模显著下降或终止的情形，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6）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5%、76.54%、79.05%和 74.67%的情形，补充说明剩余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7）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是否从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猪肉、牛肉、鱼糜采购均价、采购量的变动情况，采购均价与市场价格的波动是否匹配，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猪肉的采购均价、采购量的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猪肉 (元/千克)	26.68	17.07%	22.79	49.24%	15.27
农业农村部 平均猪肉批发价 (元/千克)	44.87	55.84%	28.79	55.04%	18.57
猪肉(吨)	2,215.76	-15.17%	2,611.98	-20.51%	3,285.74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猪肉主要来源于境内，而 2019 下半年至 2020 年，公司采购的猪肉主要来源于境外。2018 年，公司猪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匹配，而猪肉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1）公司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2）公司采购的为面向食品工业的冻猪肉，而农业农村部猪肉批发价统计口径主要为面向居民消费的生鲜猪肉；（3）公司对境内猪肉供应商采用预付款的方式，锁定肉源及降低采购价格。2019 年至 2020 年，由于境内猪肉价格较境外猪肉价格上升幅度大，公司更多地采购境外猪肉，因此公司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有所差异。公司猪肉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匹配，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牛肉的采购均价、采购量的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牛肉 (元/千克)	43.53	-2.03%	44.43	14.69%	38.74
牛肉海关进口 均价 (元/千克)	33.90	-1.08%	34.27	12.16%	30.55
牛肉(吨)	460.15	-18.51%	564.66	39.25%	405.50

注：牛肉价格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牛肉进口金额及数量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牛肉基本来源于进口。公司牛肉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与海关进口市场价格的波动基本匹配。公司牛肉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系覆盖进口牛肉供应商的利润空间、物流成本和税费等，具有合理性。

（三）鱼糜的采购均价、采购量的变动情况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鱼糜 （价格元/千克）	19.63	20.06%	16.35	-5.44%	17.29
鱼糜海关进口均价 （元/千克）	16.88	-3.62%	17.51	-3.82%	18.21
鱼糜（吨）	606.79	92.51%	315.20	180.68%	112.30

注：鱼糜价格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其他冻鱼肉进口金额及数量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鱼糜主要来源于进口。公司鱼糜的采购价格及其波动情况与海关进口均价有所差异，主要原因系中国海关总署以其他冻鱼肉来统计各种鱼类的鱼肉和鱼糜进口总体量价，未能准确与公司所采购的冻鱼糜品类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之“4、猪肉、牛肉、鱼糜采购量价与市场匹配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采购国产猪肉和海外猪肉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量及占比、采购均价，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国产猪肉和海外猪肉主要供应商情况；采购海外猪肉价格是否低于国产猪肉，二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风味是否存在显著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仍以采购海外猪肉为主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采购国产猪肉和海外猪肉的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量及占比、采购均价，均价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产猪肉的金额、数量占当期猪肉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猪肉（万元）	922.16	15.60%	2,130.09	35.78%	5,017.87	100.00%
猪肉（吨）	415.54	18.75%	1,210.15	46.33%	3,285.74	100.00%

采购的国产猪肉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猪肉（元/千克）	22.19	26.08%	17.60	15.26%	15.27
农业农村部平均猪肉批发价（元/千克）	44.87	55.84%	28.79	55.04%	18.57

2018 年至 2019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的猪肉主要来源于境内，而 2019 年上半年境内猪肉价格尚未大幅上涨。因此，2019 年公司的国内猪肉采购价格虽有所上涨但相较于全年猪肉价格涨幅较低。2020 年，公司采购的国内猪肉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2）公司采购的为面向食品工业的冻猪肉，而农业农村部猪肉批发价统计口径主要为面向居民消费的生鲜猪肉；（3）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恢复正常后，因对公司存在长期预收款项，在猪肉的交易价格上给予折让。

2、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海外猪肉的金额、数量占当期猪肉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数值	占比
猪肉（万元）	4,990.44	84.40%	3,823.05	64.22%	0.00	0.00%
猪肉（吨）	1,800.22	81.25%	1,401.83	53.67%	0.00	0.00%

采购的海外猪肉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猪肉（元/千克）	27.72	1.65%	27.27	-	-
猪肉海关进口均价（元/千克）	19.72	26.03%	15.65	37.16%	11.41

注：猪肉海关进口均价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猪肉进口金额及数量计算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由于境内猪肉价格较境外猪肉价格上升幅度大，公司主要采购境外猪肉。虽然公司于 2019 年及时转向采购境外猪肉，但由于采购渠道处于拓展阶段且猪肉供给市场短暂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因此采购价格较高；2020 年，前述情况得到改善，因此公司采购境外猪肉的价格较 2019 年的涨幅小于市场涨幅。

（二）国产猪肉和海外猪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累计前五的国产猪肉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877.09	48.04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89.18	25.89
四川省泸州大农食品有限公司	778.52	9.65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652.34	8.08
湖南颐丰食品有限公司	233.41	2.89
合计	7,630.54	94.55

注：公司对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厦门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采购金额累计前五的海外猪肉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比（%）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92.33	36.22
百佑佳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95.76	23.78
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1,768.02	20.06
上海同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0.46	6.25
上海犇牛农业有限公司	450.69	5.11
合计	8,057.26	91.42

注：公司对广州鼎一食品有限公司的采购包括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厦门鼎一食品有限公司。

（三）采购海外猪肉价格是否低于国产猪肉，二者对发行人产品质量、风味是否存在显著影响，发行人未来是否仍以采购海外猪肉为主

公司从事肉类休闲食品生产已有二十多年，与猪肉相关产品的技术、工艺与配方比较成熟，因此产品的质量与风味不会显著受到海外猪肉与国产猪肉的影响。但是，由于海外猪肉与国产猪肉及不同产地海外猪肉之间的含水量、脂肪含量和肉质情况等方面的不同，公司需要加大相关研发投入，并通过工艺与配方的调整来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在保障产品质量稳定的前提下，海外猪肉与国产猪肉的原材料性质各有特点，公司采购时主要考虑价格。

报告期内，海外猪肉与国产猪肉的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农业农村部平均猪肉批发价（元/千克）	44.87	55.84%	28.79	55.04%	18.57
猪肉海关进口均价（元/千克）	19.72	26.03%	15.65	37.16%	11.41
国产猪肉与海关进口猪肉差价（元/千克）	25.15	91.40%	13.14	83.52%	7.16

注：农业农村部猪肉批发价统计口径为面向居民消费的生鲜猪肉，海关进口猪肉主要为面向食品工业的冻猪肉，两者价格差异在 2019 年后大幅上升

面向食品工业的境内冻猪肉不同地区的猪肉价格有所不同且可通过预付款等方式取得一定的折扣，因此相较于进口冻猪肉叠加供应商的利润空间、物流成本和税费等方面的价格，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境内冻猪肉与进口冻猪肉的差价短时间内大幅拉开，因此进口冻猪肉的采购价格更有吸引力。

未来，公司的采购将视境内外猪肉的供求情况及价格走势而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之“5、国产猪肉和海外猪肉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的货物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一）国产肉源来源合法合规

1、国产猪肉

根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符合选址、布局、设施和内部控制的相关要求。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屠宰厂必须有《生猪定点屠宰证》，并满足水源、设备、人员、技术和内部控制的要求，所出厂的冻猪肉必须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并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

公司的国产猪肉供应商主要为贸易商或屠宰厂，而贸易商的货物又来源于屠

宰厂。除了必须提供上述证照以证明货源合法合规之外，公司所采购的供应商的货物还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产品检验报告单》等专业检验检疫机构及屠宰厂出具的文件以证明其来源。

2、国产鱼糜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水产制品企业应当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符合场所、设备设施、人员和布局工艺的要求。

公司所采购的国产鱼糜供应商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

（二）进口肉源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境外牛肉、猪肉、鱼肉生产企业要满足下列注册条件方可进口：（1）企业所在国家（地区）的与注册相关的兽医服务体系、植物保护体系、公共卫生管理体系等经评估合格；（2）向我国出口的食品所用动植物原料应当来自非疫区；向我国出口的食品可能存在动植物疫病传播风险的，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提供风险消除或者可控的证明文件和科学材料；（3）企业应当经所在国家（地区）相关主管当局批准并在其有效监管下，其卫生条件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前述境外生产企业经注册后在中国海关总署的网站上进行公布相关名单。

公司的进口猪肉、牛肉及鱼糜供应商为贸易商，而贸易商的货物来源于境外肉类及水产品生产企业。贸易商的每批货物均附有《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及《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文件证明其出口的国家及境外生产厂商，而相关境外厂商须在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进口肉类或水产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上。

综上所述，公司供应商的货物来源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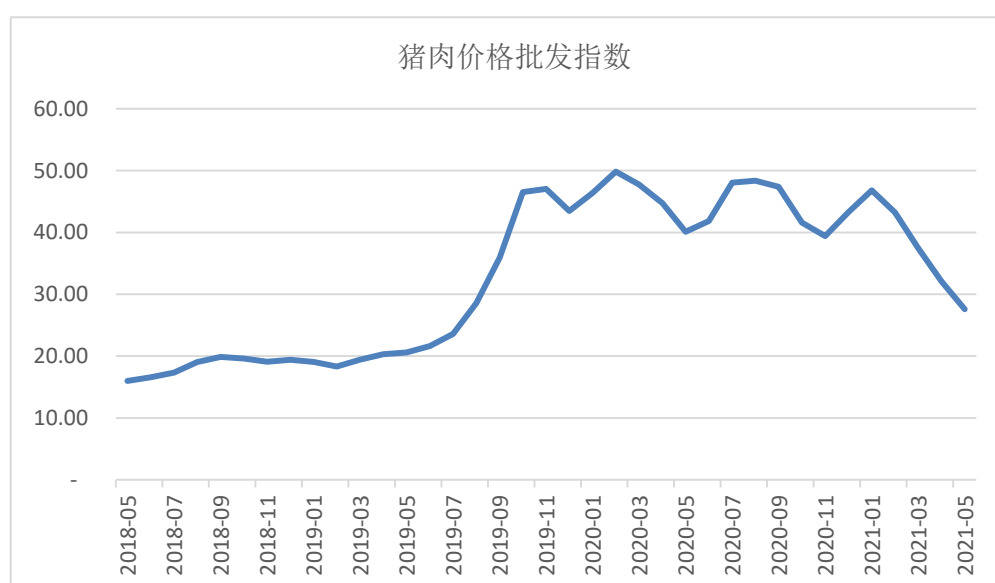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5、供应商的货物来源合法合规”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补充披露猪肉周期价格波动情况，目前猪肉价格处于何种水平，按照一个完整周期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是否可将猪肉价格波动风险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一）猪肉价格周期波动情况，目前猪肉价格处于何种水平

根据温氏股份（300498.SZ）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近几年养猪业大致经历了两个大猪周期。第一个周期大概是 2015 年 3 月-2018 年 5 月，第二个周期大概是 2018 年 6 月至今。本轮周期猪肉价格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千克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农村部）

新一轮周期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在 2018 年爆发“非洲猪瘟”的背景下，猪肉价格在 2019 年显著增长，至报告期末，猪肉价格稳定在高位运行。随着国内生猪存栏量显著回升，合理预计，本轮周期的最高价格已经出现，目前猪肉价格处于最高点右侧，但回落速度尚不明朗。

（二）按照一个完整周期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情况，发行人是否可将猪肉价格波动风险完全转嫁给下游客户

自 2018 年 5 月进入新一轮猪肉价格周期以来，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在新一轮周期中，报告期内公司最低采购价格为 2018 年 10 月的 13.26 元/千克，最高采购价格为 2019 年 11 月的 39.76 元/千克。上述价格可以作为一个完整周期中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

1、以 2018 年 10 月的 13.26 元/千克作为最低采购价，假设 2019 年至 2020 年采购价均为该价格，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①	模拟采购价（元/千克）	13.26	13.26
②	实际采购价（元/千克）	26.68	22.79
③=（①-②）/②	变动比例	-50.28%	-41.82%
④	猪肉领用金额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比例	34.85%	38.14%
⑤=③*④	模拟采购价对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影响比例	-17.52%	-15.95%
⑥	当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万元）	13,329.54	12,096.99
⑦=⑤*⑥	当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影响金额（万元）	-2,335.74	-1,929.19

2、以 2019 年 11 月的 39.76 元/千克作为最高采购价，假设 2019 年至 2020 年采购价均为该价格，测算对业绩的影响：

序号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①	模拟采购价（元/千克）	39.76	39.76
②	实际采购价（元/千克）	26.68	22.79
③=（①-②）/②	变动比例	49.08%	74.46%
④	猪肉领用金额占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的比例	34.85%	38.14%
⑤=③*④	模拟采购价对生产成本/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影响比例	17.10%	28.40%
⑥	当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万元）	13,329.54	12,096.99
⑦=⑤*⑥	当期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影响金额（万元）	2,280.00	3,435.30

如上述测算所示，本轮猪肉周期最高价是最低价的 3 倍，据此测算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较大。公司通过适当调高产品售价、开拓进口猪肉采购渠道和研发调整产品配方，且受益于在猪肉价格较低时期备有一定库存，报告期内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毛利率，但销量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共同承担了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之“6、猪肉周期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补充披露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等其他公司保留在预付款前五大，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原因，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合作规模显著下降或终止的情形，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保留在预付账款前五大但退出采购前五大的供应商包括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湖南长盛系公司主要猪肉供应商之一。2019 年，其因股东涉诉导致未能按时供货，公司与其合作出现暂时性中断，因此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3 月末存在较高金额预付款项且未进入当期前五大供应商。自 2020 年，湖南长盛已恢复正常经营，目前已陆续恢复供货。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为 31.56 万元。

深圳市万通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深圳万通系公司主要猪肉供应商之一。自“非洲猪瘟”以来，境内猪肉价格高于进口猪肉，公司由国内猪肉转向采购进口猪肉，深圳万通以供应国内猪肉为主，因此 2019 年公司向其采购金额下降，未进入当期前五大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其预付款项余额为 9.97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保留在预付账款前五大但退出采购前五大的供应商包括重庆丰都光明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前述供应商与公司稳定合作，退出采购前五大系交易金额正常波动所致。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作规模显著下降的情况，主要系交易价格因素所致。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合作规模显著下降或终止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3、主要供应商保留在预付款前五大而退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情形及主要供应商合作规模显著下降或终止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5%、76.54%、79.05%和 74.67%的情形，补充说明剩余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剩余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采购金额	比例
调味料	1,272.01	8.04	1,240.50	8.28	1,182.75	9.43
鸡胸肉	200.54	1.27	249.90	1.67	66.59	0.53
添加剂	334.86	2.12	248.42	1.66	256.59	2.05
肥膘	208.70	1.32	96.36	0.64	235.38	1.88
其他包装材料	982.40	6.21	691.58	4.61	783.91	6.25
其他材料	968.21	6.12	613.30	4.09	417.51	3.33
合计	3,966.72	25.06	3,140.04	20.95	2,942.74	23.46

七、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是否从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不存在从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之“4、委外加工或从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八、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计算发行人猪肉、牛肉与鱼糜的采购均价、采购量及其变动情况；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取得猪肉、牛肉及鱼糜的市场均价，并分析差异情况。

2、（1）取得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统计区分发行人境内外猪肉的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量及占比、采购均价，并与国产猪肉与进口猪肉的市场均价进行对比；（2）取得报告期内国产与海外猪肉主要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情况；（3）取

得发行人关于国产猪肉与进口猪肉对比的说明，并对其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3、（1）查阅国产猪肉及鱼糜的屠宰及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国产猪肉及鱼糜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境内肉源的合法合规情况；（2）查阅进口猪肉、牛肉及鱼糜的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进口肉类或水产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对发行人采购的进口肉源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境外肉源的合法合规情况。

4、查询有关猪肉价格周期的公开资料，分析猪肉周期性波动特征以及当前猪肉价格情况，复核按照一个完整周期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5、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查阅公司采购记录，访谈财务人员及采购人员，了解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过程及报告期后交易情况。

6、取得发行人采购入库明细，复核剩余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7、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委外加工、不存在从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的说明，抽查大额采购记录原始单据，核查是否存在委外加工，采购成品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猪肉、牛肉、鱼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差异及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2、报告期内，海外猪肉市场价格低于同期国产猪肉市场价格；发行人产品的质量与风味不会显著受到海外猪肉与国产猪肉的影响；未来，发行人的采购将视境内外猪肉的供求情况及价格走势而定；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货物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猪肉周期价格波动情况，目前猪肉价格处于何种水平，按照一个完整周期中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模拟测算对发行人业

绩的影响情况。根据分析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共同承担了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部分供应商保留在预付款项前五大，但退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名单的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伊赛牛肉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合作规模显著下降的情况，主要系交易价格因素所致；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主要供应商合作规模显著下降或终止的情形。

6、发行人已补充说明剩余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7、发行人不存在委外加工及从供应商采购成品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能耗。

申报材料显示，单位产量耗电分别为 1,656.87 度/吨、1,740.65 度/吨、1,544.53 度/吨和 1,172.51 度/吨；2018 年单位产量耗用的外购电力较 2017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8 年较少地使用柴油发电；2019 年单位产量耗用的外购电力较 2018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较多地使用柴油发电且新厂区规划较好节能程度较高；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柴油分别为 37.00 万元、19.80 万元、33.93 万元和 19.40 万元，采购电力分别为 459.59 万元、485.80 万元、424.04 万元和 68.41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单位柴油发电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柴油采购和耗用对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外购电力的影响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单位柴油发电情况，量化分析说明柴油采购和耗用对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外购电力的影响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外购电力及柴油耗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金额（万元）	510.98	573.71	554.92
	电量（度）	8,275,868.75	8,456,840.75	8,458,051.00
	单价（元/度）	0.62	0.68	0.66
柴油	金额（万元）	68.47	33.93	19.80
	油量（KG）	131,464.71	57,429.26	37,808.56
	单价（元/KG）	5.21	5.91	5.24

2018 年度至 2019 年 5 月，味和道厂区处于装修期间，其耗用电力不涉及生产耗用。公司生产肉肠、肉丸和肉松等产品需要使用柴油烧制蒸汽，此部分柴油耗用不涉及发电，报告期内分别约为 29.72 吨、55.13 吨和 112.09 吨。剔除前述情况后，公司外购电力与柴油发电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力	金额（万元）	510.98	518.01	485.80
	电量（度）	8,275,868.75	7,703,840.75	7,612,051.00
柴油	金额（万元）	10.09	1.36	4.24

	油量（吨）	19.37	2.30	8.09
	发电量（度）	175,385.57	20,804.18	73,233.83
生产总用电量（度）		8,451,254.32	7,724,644.93	7,685,284.83
总产量（吨）		4,386.42	4,188.95	4,373.10
单位产量耗用电量合计（度/吨）		1,926.69	1,844.05	1,757.40

注：根据测算，公司柴油发电效率约为 9.05 度/KG

在考虑耗用柴油发电的情况下，2019 年至 2020 年，单位产量电力耗用较高，主要系受“非洲猪瘟”、“新冠疫情”和香港治安因素以及味和道厂区处于产能爬坡阶段的影响。整体产能利用率较低，效率下降，因此单位产量电力耗用升高。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柴油发电的原因如下：

1、由于江东厂区投入使用时间较久，公司使用柴油发电既可应对江东厂区电路不稳定的情况，也可在停电时对厂区进行供电。在签署供电合同时，由于可能出现自然灾害和人为故障等不可控因素，当地供电所不能保证 24 小时为企业供电，为了避免不必要的纠纷发生，其建议公司自备发电机，以备特殊时期或峰值生产时使用；

2、公司已购买 5 台变压器，目前实际投入使用的 4 台变压器已基本可应对日常生产所需电压电力。相较于 5 台变压器全部启用以应对峰值生产时的电力不足，使用柴油发电作为补充更经济，测算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柴油发电	柴油发电量（度）（=①）	175,385.57	20,804.18	73,233.83
	柴油耗用成本（万元）	10.09	1.36	4.24
外购电力	外购电力单价（元/度）（=②）	0.62	0.68	0.66
	折算电度电价（万元）（③=①*②）	10.87	1.41	4.83
	启用变压器（1250KVA）的固定费用（万元）（=④）	34.50	34.50	34.50
	启用变压器（1250KVA）的综合成本（万元）（=③+④）	45.37	35.91	39.33

公司用电属于大工业用电，多启用一台变压器（规格：1250KVA）需要支付

固定费用 34.50 万元/年，报告期各期使用柴油补充发电的电量按当期电价折算的总金额分别为 4.83 万元、1.41 万元和 **10.8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用于补充发电所耗用的柴油金额分别为 4.24 万元、1.36 万元和 **10.09** 万元；而多启动一台变压器用于发电的综合成本分别为 39.33 万元、35.91 万元和 **45.37** 万元。因此，使用柴油补充发电更经济。

综上，考虑柴油发电后，公司单位产量耗用电力水平与经营情况相符。而公司采用柴油发电既可应对厂区电路不稳定和停电的情况，又可补充峰值生产时电压电力的不足，同时更为灵活经济。因此，柴油采购和耗用具有合理性。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各厂区外购电力采购凭证及柴油领用凭证，通过访谈生产负责人了解味和道厂区装修与生产情况，确认发行人柴油发电机型号及其发电参数；取得报告期内耗用蒸汽的肉肠、肉丸和肉松等产品的产量数据，了解生产耗用蒸汽情况并通过厂家确认锅炉使用柴油生产蒸汽的参数，复核发行人报告期蒸汽耗用柴油的情况。

2、访谈当地供电所工作人员及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供电设备、用电费用、柴油发电合理性及相关政策情况；根据柴油发电情况及外购电力综合费用，复核柴油发电的经济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考虑柴油发电后，发行人单位产量耗用电力水平与经营情况相符。而发行人采用柴油发电既可应对厂区电路不稳定和停电的情况，又可补充峰值生产时电压电力的不足，同时更为灵活经济。因此，柴油采购和耗用具有合理性。

问题 18：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肉肠类毛利率分别为 39.93%、44.89%、49.30%和 50.38%，显著高于同期肉丸类毛利率 23.71%、26.88%、30.20%和 20.87%；

（2）公司鱼肠产品尚未突破包装技术瓶颈，规模化生产可能产生不良品，因此公司主动降低生产规模以保证产品质量；

（3）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煌上煌、海欣食品、盐津铺子、立高食品，其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7.00%、36.12%、37.68%和 33.61%，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33.80%、38.46%、37.77%和 34.71%，与同行业公司差异较小。

请发行人：

（1）结合各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其对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波动受何种因素影响较大；

（2）结合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补充披露肉肠类毛利率显著高于肉丸类毛利率的原因，鱼肠类产品在规模化生产可能产生不良品的背景下，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3）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由 2017 年 30.62%上升至 2018 年 38.59%，其上升幅度高于当年其他渠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直销模式毛利率由 2018 年 34.78%上升至 2019 年 45.62%，而其他模式毛利率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 ODM 企业，毛利率却和煌上煌、盐津铺子等拥有自主品牌和销售渠道公司的毛利率较为一致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各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其对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波动受何种因素影响较大

1、报告期内，猪肉脯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销售均价	67.10	9.46%	61.30	10.47%	55.49
单位成本	39.00	6.52%	36.61	10.34%	33.18
毛利率	41.88%	1.60%	40.28%	0.07%	40.21%

注：上表中，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列示变动率，毛利率列示变动值

如上表所示，2019 年相较 2018 年，猪肉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通过开拓境外采购渠道和研发改进产品配方，维持质量水平、控制成本，并适当提升销售价格，保持了毛利率的稳定，其中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均有影响。2020 年，原材料猪肉价格保持在高位，成本继续走高，发行人进一步适度提升售价，毛利率略有提高，其中销售均价因素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牛肉脯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销售均价	81.54	5.95%	76.96	3.65%	74.25
单位成本	52.17	-3.01%	53.79	2.65%	52.40
毛利率	36.02%	5.91%	30.11%	0.68%	29.42%

如上表所示，2019 年相较 2018 年，牛肉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通过研发改进产品配方，维持质量水平、控制成本，并适当提升销售价格，保持了毛利率的稳定，其中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均有影响。2020 年，原材料牛肉价格保持在高位，单位成本因配方改良有所下降，公司进一步适度提升售价，提高了毛利率，其中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均有影响。

3、报告期内，肉丸类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销售均价	46.11	2.99%	44.77	-5.03%	47.14
单位成本	28.89	-7.55%	31.25	-9.34%	34.47
毛利率	37.34%	7.14%	30.20%	3.32%	26.88%

肉丸类产品主要可分为鱼丸、牛肉丸和猪肉丸。2019 年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降低，主要系鱼丸产品的新增及占比提升导致产品结构变动，单位成本降幅较大是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2020 年，受益于鱼丸产品占比进一步提高以及销量提高带来的规模效应，肉丸类单位成本进一步降低，是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

4、报告期内，肉肠类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销售均价	43.58	-0.79%	43.93	-8.75%	48.14
单位成本	21.55	-3.24%	22.27	-16.06%	26.53
毛利率	50.56%	1.25%	49.30%	4.42%	44.89%

肉肠类产品主要为鱼肠、猪肉肠。2019 年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调整鱼肠产品市场定位所致，其中单位成本是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因素。2020 年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毛利率基本稳定。

5、报告期内，肉松类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销售均价	89.76	1.22%	88.68	6.23%	83.48
单位成本	69.01	13.58%	60.76	20.36%	50.48
毛利率	23.12%	-8.36%	31.48%	-8.05%	39.53%

肉松类产品包括猪肉松、猪粉松等。2019 年及 2020 年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猪肉价格上涨，其中单位成本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分产品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产品售价和单位成本，补充披露肉肠类毛利率显著高于肉丸类毛利率的原因，鱼肠类产品在规模化生产可能产生不良品的背景下，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肉肠类产品主要包括鱼肠、猪肉肠等，肉丸类产品主要包括鱼丸、牛肉丸等。肉肠类毛利率高于肉丸类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①基于生产配方和工艺的不同，肉丸类产品成本高于肉肠类；②报告期内，肉肠类产品以即食休闲食品为主，而肉丸类产品中存在一定比例的速冻产品，因此肉肠类产品市场定位较高；③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调整了速冻肉丸的市场定位及销售策略，降价提量，降低了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各期，肉肠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4.89%、49.31%和 **50.56%**。

1、2018 年相较 2017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单位：元/千克

类别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鱼肠	销售均价	45.51	1.90%	44.66
	单位成本	25.41	-5.19%	26.80
	毛利率	44.17%	4.18%	39.99%
	销售占比	82.24%	-12.93%	95.17%
猪肉肠	销售均价	79.15	17.66%	67.27
	单位成本	39.33	-4.56%	41.21
	毛利率	50.31%	11.57%	38.74%
	销售占比	12.11%	7.28%	4.83%

鱼肠、猪肉肠毛利率的提升是肉肠类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鱼肠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水平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猪肉肠高单价的产品型号实现了较好销售，且原材料猪肉价格下降，毛利率提升。

2、2019 年相较 2018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单位：元/千克

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数值	变动率/值	数值
鱼肠	销售均价	40.22	-11.62%	45.51
	单位成本	20.76	-18.30%	25.41

	毛利率	48.38%	4.22%	44.17%
	销售占比	80.56%	-1.68%	82.24%
猪肉肠	销售均价	77.58	-1.98%	79.15
	单位成本	34.74	-11.67%	39.33
	毛利率	55.22%	4.91%	50.31%
	销售占比	16.35%	4.24%	12.11%

鱼肠、猪肉肠毛利率的提升是肉肠类产品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公司调整鱼肠产品市场定位，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下降，且鱼肠产量上升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提升。公司通过拓展境外猪肉采购渠道及研发改进猪肉肠产品配方以控制成本，且猪肉肠产量上升进一步降低了单位成本，因此毛利率提升。

3、鱼肠类不良品的影响

2017 年，公司工艺尚未成熟并且生产工人对设备使用不当，产品不良率较高，原材料及肠体外包装损耗较大，因此鱼肠类的单位生产成本较高。随着生产技术、工艺水平的提升，鱼肠类不良品率降低，不良品的主要原材料可重新灌装，主要为肠衣损耗。详见本回复“问题 12”之“六”。

因此鱼肠类不良品率对肉肠类 2017 年毛利率存在一定影响，对 2018、2019 年毛利率影响较低。

综上，肉肠类毛利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1）分产品毛利率分析”之“④肉肠类”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由 2017 年 30.62% 上升至 2018 年 38.59%，其上升幅度高于当年其他渠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直销模式毛利率由 2018 年 34.78% 上升至 2019 年 45.62%，而其他模式毛利率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ODM 模式	41.21	37.74	38.51	34.57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有品牌	线上销售	35.20	55.77	59.62	58.17
	线下销售	经销	36.89	35.44	38.60
		直销	34.27	43.36	35.11
	小计	35.96	37.84	38.30	30.6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45	37.77	38.46	33.80

（一）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毛利率由 2017 年 30.62% 上升至 2018 年 38.59%，其上升幅度高于当年其他渠道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销收入中猪肉脯、肉松类产品占比较高，两者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94.93%、84.57%。经销模式中猪肉脯的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29.72% 提高至 2018 年的 39.97%，肉松类产品毛利率由 2017 年的 32.11% 提升至 2018 年的 40.19%，是经销模式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因素。

经销模式下猪肉脯产品毛利率的提升，除去 2018 年猪肉原材料下降的整体因素外，原因如下：①主要经销商采购需求的变化，其 2018 年采购需求集中在较高毛利率的品类；②不同成本水平的猪肉脯产品对猪肉价格变化的敏感性不同，成本较高的品类对猪肉价格变动更加敏感，经销模式下高成本猪肉脯的占比较高，因此成本下降幅度更大，推高了毛利率。

经销模式下肉松类产品毛利率的提升，除去 2018 年猪肉原材料下降的整体因素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二）补充披露直销模式毛利率由 2018 年 34.78% 上升至 2019 年 45.62%，而其他模式毛利率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线下直销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703.02 万元、2,175.37 万元和 3,072.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8.52% 和 10.81%，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35.11%、43.36% 和 35.96%。

2019 年相较 2018 年，直销模式下的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均实现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持续投入建设自有品牌，逐步发展直销客户。直销客户购买公司产品主要用于自身主营业务的消化上，如食堂、礼包或赠品等，因此公司对直销客户的利润空间较 ODM 和经销客户大。由于直销价格低于 ODM 及经销的最终销售价格，公司与直销客户的谈判有一定优势。因此，公司在 2019 年新拓

展的直销客户以及原有直销客户都实现了较高的销售毛利。另一方面，2019年2月新开业的2家自营门店的直销毛利率高于其他模式。

综上，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2018年的上升、直销模式毛利率2019年的上升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之“（2）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 ODM 企业，毛利率却和煌上煌、盐津铺子等拥有自主品牌和销售渠道公司的毛利率较为一致的合理性

肉类休闲食品行业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业内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具有其地方特色，如鸭脖、凤爪、小鱼干、肉脯等。公司所生产的肉脯等产品是广东岭南特色食品。公司主打产品“真美”牌肉脯是广东省名牌产品，在国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名列前茅。公司肉脯产品出口港澳，量居全国前三位。

虽然公司在品类及区域上有优势，但整体规模相对可比公司较小，产能的不足使公司在市场战略上有所选择。公司为自然派、名创优品、广州酒家、皇上皇、元初食品、天虹、沃尔玛（惠宜）、全家（呀米将）、香港珍之味、759 阿信屋、优品 360 等多个知名品牌提供肉类休闲食品的 ODM 服务。

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雄厚，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获得 22 项发明专利，还先后主导及参与《肉脯》（GB/T31406-2015）、《肉制品分类》（GB/T26604-2011）、《肉松》（GB/T23968-2009）等 28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制订工作，获得了“全国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食品行业名牌产品”、“广东省老字号协会会员”等重要荣誉。

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结合各大类产品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因素。
- 2、结合肉肠类、肉丸类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分析毛利率差异原因；结合肉肠类产品结构变动及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分析肉肠在规模化生产可能产生不良品的背景下，毛利率逐年上升的合理性。
- 3、结合经销模式、直销模式的产品结构、客户特征，分析经销模式毛利率 2018 年上升、直销模式毛利率 2019 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4、查阅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力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毛利率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产品销售均价、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以及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报告期内肉肠类毛利率高于肉丸类毛利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肉肠类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发行人经销模式毛利率 2018 年的上升、直销模式毛利率 2019 年的上升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关于财务规范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 2017 年现金收款 2,629.0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10.43%，此外发行人还存在现金支出情形，但未披露其具体金额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17 年存在现金收款情形的客户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总数量的比例；现金收款金额占该部分客户收入的比例；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成立时间、所在省市、所属销售渠道类型、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等；

（2）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现金支出的具体情况，现金支出占对应费用的比例是否较大，发行人财务核算基础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3）按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使用个人卡等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对相关现金支出的真实用途进行有效核实。请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存在现金收款情形的客户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总数量的比例；现金收款金额占该部分客户收入的比例；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成立时间、所在省市、所属销售渠道类型、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等

（一）补充披露 2017 年存在现金收款情形的客户数量及占发行人客户总数量的比例；现金收款金额占该部分客户收入的比例

除零售客户外，公司 2017 年存在现金收款的客户数量为 14 家，占公司 2017 年总客户数量比例为 11.38%。

2017-2020 年现金收款金额占存在现金收款的客户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现金收款金额①	353.40	362.79	374.78	2,629.07
其中：对应报告期前销售收入的现金收款②	-	-	-	1,442.97
对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现金收款③	353.40	362.79	374.78	1,186.10
存在现金收款客户各期合计销售含税金额④	975.92	940.29	886.26	1,840.32
对应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现金收款金额占存在现金收款客户合计销售含税金额的比例⑤（=③/④）	36.21%	38.58%	42.29%	64.45%

如上表所示，2017-2020 年，公司现金收款金额逐年降低。

（二）存在现金收款情形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成立时间、所在省市、所属销售渠道类型、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发行人是否系其主要供应商等

1、2017-2020 年现金收款累计金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所在省市	销售渠道
1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2010-06-08	湖南省湘潭市	经销商
2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2006-07-05	湖南省韶山市	经销商
3	韶山市日日升超市	2013-12-10	湖南省韶山市	经销商
4	韶山市爱家超市	2009-10-22	湖南省韶山市	经销商
5	普宁市流沙新群兴食品经营部	2011-06-02	广东省普宁市	经销商

2、2017-2020 年现金收款累计金额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

2017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现金收款额	含税销售收入	现金收款额占含税销售收入比重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441.50	198.70	222.20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413.00	187.39	220.40
韶山市日日升超市	311.50	91.68	339.75

客户名称	现金收款额	含税销售收入	现金收款额占含税销售收入比重
韶山市爱家超市	301.00	68.57	438.94
普宁市流沙新群兴食品经营部	208.60	154.60	134.93
合计	1,675.60	700.94	239.05

2018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现金收款额	含税销售收入	现金收款额占含税销售收入比重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87.00	174.61	49.83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89.00	169.35	52.55
韶山市日日升超市	-	-	-
韶山市爱家超市	-	-	-
普宁市流沙新群兴食品经营部	-	-	-
合计	176.00	343.96	51.17

2019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现金收款额	含税销售收入	现金收款额占含税销售收入比重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52.20	67.20	77.68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24.80	-	/
韶山市日日升超市	-	-	-
韶山市爱家超市	-	-	-
普宁市流沙新群兴食品经营部	-	-	-
合计	77.00	67.20	114.58

2020 年：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现金收款额	含税销售收入	现金收款额占含税销售收入比重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24.00	-	/

客户名称	现金收款额	含税销售收入	现金收款额占含税销售收入比重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109.32	135.27	80.82%
韶山市日日升超市	-	-	-
韶山市爱家超市	-	-	-
普宁市流沙新群兴食品经营部	-	-	-
合计	133.32	135.27	/

3、发行人不是前五大现金收款客户的主要供应商

韶山市日日升超市、韶山市爱家超市系连锁超市且兼营批发零售，产品品类包括日常生活用品、食品等，普宁市流沙新群星食品经营部主营批发兼零售各类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发行人产品仅系前述客户经营内容的一项。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规范现金收款情形，基于前述三家客户销货能力，自 2018 年发行人与其未再合作，发行人不是其主要供应商。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主营预包装食品、日用品的批发及零售，发行人不是其主要供应商。根据客户提供数据，各期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如下：

客户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湘潭市雨湖区碎碎钱副食南杂店	10%-20%	10%-20%	10%以下	-
韶山市如意镇山山副食品批发部	10%-20%	10%-20%	-	10%-20%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5、现金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现金支出的具体情况，现金支出占对应费用的比例是否较大，发行人财务核算基础是否存在薄弱环节

1、报告期内，现金支出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间费用	145.39	4.00%	135.62	5.14%	145.77	5.96%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1.29	1.00%	50.89	1.57%	83.70	2.90%
材料采购	63.26	0.00%	31.20	0.21%	10.64	0.08%
固定资产	7.92	1.00%	5.48	0.15%	23.48	4.66%
税金	-	0.00%	0.85	0.28%	0.98	0.28%
营业外支出	1.20	3.00%	0.00	0.04%	-	0.00%
合计	239.06	-	224.05	-	264.57	-

注：占比=各项目现金支出额/对应的项目总额

从上表可知，公司现金支出的内容主要系支付员工报销款、一线员工工资、材料采购款等，自 2018 年度开始，公司规范现金支出管理，现金支出金额及占对应项目的占比大体呈下降趋势。

2、降低比例现金支出的合理措施

公司制定合理措施降低现金支出比例，并在报告期内取得一定成效。相关措施包括：①工资支付方面，要求员工办理工资卡，统一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②健全供应商管理制度，尽量与正规大型厂商进行合作，降低现金支付比例；③费用报销方面，公司规定了现金支付报销的限额，以尽量减少现金支付。

3、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货币资金内控管理，报告期内现金支付金额及占比逐年减少。公司的现金支出是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支出，针对零星采购支出，公司依据核对一致的报销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及付款单据，在相关采购入库时确认采购成本，在费用实际发生当期确认相应的费用支出；针对现金发放员工薪酬，公司根据员工工资表计提相应的成本和费用；针对现金支付的税金，在获取完税证明时核对税款的所属期并确认相应的税金支出。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对现金采购的相关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要求收付款审批单据、收付款收据等相关单据齐备。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核算基础不存在薄弱环节。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

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财务规范性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按照《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转贷、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使用个人卡等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财务规范性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是否对相关现金支出的真实用途进行有效核实。请中介机构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相关现金支出的真实用途进行有效核实

（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现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现金支付的业务流程及形成原因，分析现金支出的合理性；

（3）查阅发行人现金日记账及库存现金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现金支出；针对大额现金支出，抽查支持性文件是否充分；

(4) 针对现金交易较大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其注册信息、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等，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

根据《审核问答》25 题的相关要求，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查阅与供应商的往来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与货款无关的大额收支，确认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

(3) 查阅与客户的往来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与货款无关的大额收支，确认是否存在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

(4) 查阅应付票据明细账，并向银行询证应付票据信息，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5) 查阅往来款明细账，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并向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确认，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情形；

(6) 查阅现金、银行日记账以及往来款明细账，并抽查大额现金及银行收支，核查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二) 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相关现金支出的真实用途的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建立合理的现金交易内控管理制度且执行有效；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支出真实。

2、根据《审核问答》相关要求逐项核查的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

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的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结算业务，因此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问题 20：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36.79 万元、219.53 万元、228.31 万元和 63.28 万元，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454.99 万元、595.61 万元、771.01 万元和 179.91 万元；

（2）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1.19 万元、1,096.40 万元、1,132.16 万元和 344.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0%、4.23%、4.44%和 5.77%，主要为研发相关的原材料投入和职工薪酬支出等，原始报表和申报报表差异显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研发费用 831.19 万元、1,096.40 万元系由管理费用调整而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对原材料领用的划分是否准确，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是否合理；

（3）对原始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进行调整的原因，研发人员教育层次构成情况、各层次对应人数及薪酬水平，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规，研发投入的合理性、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总数如下表所示：

期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571	620	658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及其社会

保障情况”之“（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对报告期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进行更新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的变动情况分析，参见本回复“问题3”第5问“（二）说明各岗位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是否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相关回复内容。

（二）报告期内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关于“报告期内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的差异及其原因、合理性”，参见本回复“问题3”第5问“（一）补充披露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之“3、与当地平均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比较情况”之“（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相关回复内容。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各级别及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对原材料领用的划分是否准确，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是否合理

（一）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对原材料领用的划分是否准确

1. 研发活动原材料领用的内控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立项与试制管理作业流程与制度》等研发活动相关制度，以研发项目为核算单元，建立了完整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在研发项目立项时，确定唯一的项目编码，后续研发活动支出按照研发项目进行独立的预算、审批及归集。

研发部门领料需编制研发项目领料单，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确定支出的必要性、对应的研发项目及具体用途。研发部门设立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领料进行登记管理。

2. 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原材料领用相互独立

公司生产领料由生产部门根据生产布产单填制生产领料单并进行领料；研发

领料由研发部门根据试制计划填制研发领料单进行领料，生产活动与研发活动原材料领用相互独立。

3. 研发活动原材料领用的会计核算

公司严格区分生产领料和研发领料的会计核算，财务部门根据研发领料单按研发项目归集研发活动的原材料领用。

（二）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是否合理

1、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的原因

近年来休闲食品行业发展迅速，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公司需要配合 ODM 客户进行产品研发调整；为了适配消费者的喜好，公司需要积极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

公司的研发对象主要为肉类休闲食品，研发包括小试及中试阶段。小试阶段主要从品类、配料和风味、生产工艺、包装技术等维度对产品进行研发。中试阶段是对小试阶段开发出来的产品进行放大试验，需耗费较多的原材料，目的是确保小试阶段开发出来的产品能够在规模化和自动化生产的环境下满足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储存运输及保质期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

2、公司的研发费用中研发领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中研发领料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煌上煌	海欣食品	盐津铺子	立高食品	平均	真美股份
2020 年	-	37.39%	65.48%	43.87%	48.91%	73.33%
2019 年	-	43.51%	61.50%	42.66%	49.22%	59.16%
2018 年	-	51.79%	67.65%	49.40%	56.28%	57.06%

注：煌上煌未披露研发费用结构。

2018-2019 年，公司研发领料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公司研发领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研发项目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对原材料领用的划分准确，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3）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对原材料领用的划分准确，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合理”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对原始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进行调整的原因，研发人员教育层次构成情况、各层次对应人数及薪酬水平，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规，研发投入的合理性、真实性

（一）对原始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进行调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研发费用应在利润表单独列报。因此公司将原始财务报表中在管理费用列报的研发费用调整至“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二）研发人员教育层次构成情况、各层次对应人数及薪酬水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参与研发活动人员共 49 人，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共 28 人，其余为辅助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教育层次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层次结构	期末人数（人）	人数占比	平均年化薪酬（万元）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7.14%	7.94
本科	9	32.14%	7.40
大专学历	11	39.29%	4.53
高中及以下学历	6	21.43%	4.51
合计	28	100.00%	6.08

（三）研发费用归集是否合规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折旧费、水电费、中间试验费及其他等。各明细项目的具体支出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归集、分摊方法
1	原材料	为实施研发活动而领用的原材料	根据研发部门的领料单归集各个项目的材料支出
2	职工薪酬	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	按月归集研发人员薪酬后进行分摊
3	技术服务费	外部单位提供的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费用	按照研发项目归集
4	折旧费	研发活动使用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用	按月归集研发使用建筑物、仪器设备的折旧后进行分摊

5	水电费	研发相关的水电费	按月归集研发耗用水电费后进行分摊
6	中间试验费	试验检测相关费用	按月归集后进行分摊
7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	按月归集后进行分摊

公司制定《研发立项与试制管理作业流程与制度》等研发相关流程及制度，明确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的支出及核算范围。对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直接按项目归集；对无法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费用，按月归集后按项目进行分摊。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研发投入合理性、真实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简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煌上煌	3.07	3.27	2.94
海欣食品	1.11	1.10	1.88
盐津铺子	2.63	1.92	2.09
立高食品	2.91	2.62	2.75
平均	2.43	2.23	2.42
真美股份	4.63	4.44	4.23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活动对于扩展产品品类、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安全、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均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时间的变化，终端消费者对于产品的包装、口味、口感等方面的偏好也会发生变化，研发的投入是维系公司现有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② ODM 模式主要依靠研发和生产驱动业绩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时以品牌、研发、销售及生产驱动业绩增长，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新品类的研发投入，即食鱼丸、即食虾滑和即食蟹黄风味球等已经在售；膳食纤维肉制品、重组蛋白肉产品等即将推向市场。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2020 年：

项目	煌上煌	海欣食品	盐津铺子	立高食品	平均	真美股份
----	-----	------	------	------	----	------

项目	煌上煌	海欣食品	盐津铺子	立高食品	平均	真美股份
直接材料	——	37.39%	65.48%	43.87%	48.91%	73.33%
职工薪酬	——	41.34%	23.64%	40.95%	35.31%	15.05%
折旧与摊销	——	11.63%	9.94%	2.10%	7.89%	5.41%
其他	——	9.65%	0.94%	13.08%	7.89%	6.22%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9 年:

项目	煌上煌	海欣食品	盐津铺子	立高食品	平均	真美股份
直接材料	——	43.51%	61.50%	42.66%	49.22%	59.16%
职工薪酬	——	38.46%	19.07%	44.51%	34.02%	21.77%
折旧与摊销	——	15.13%	8.67%	1.83%	8.54%	6.42%
其他	——	2.90%	10.75%	10.99%	8.21%	12.65%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 年:

项目	煌上煌	海欣食品	盐津铺子	立高食品	平均	真美股份
直接材料	——	51.79%	67.65%	49.40%	56.28%	57.06%
职工薪酬	——	29.10%	22.34%	39.98%	30.47%	22.36%
折旧与摊销	——	11.75%	8.17%	2.75%	7.56%	5.45%
其他	——	7.37%	1.84%	7.87%	5.69%	15.13%
合计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8-2019 年，公司研发领料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公司研发领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新增研发项目较多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研发内控制度及措施，能够准确区分生产领料及研发领料，合理归集及分配研发费用，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有合理性、研发费用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研发投入合理、真实。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之“（4）公司研发投入的合理性、真实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和人均薪酬数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进行了比较和分析。

2、（1）了解、评价、测试发行人与研发领料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的领料明细，抽查研发项目领料单，检查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严格区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3）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活动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领料占比进行比较，分析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的合理性。

3、（1）取得研发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核查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入职时间及薪酬情况；（2）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及分配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抽查研发费用相关单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结构进行比较，核查研发投入的合理性、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1）发行人报告期员工人数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相匹配，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2）员工人均薪酬及其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公司所在地区、所处行业和员工类别相适应，并与公司各年度经营业绩趋势相符合；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员工结构差异、地区差异、业绩增长差异等；（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发行人生产活动和研发活动对原材料领用的划分准确，研发活动对原材料耗用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对原始财务报表研发费用进行调整的原因是执行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发行人已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教育层次构成情况、各层次对应人数及薪酬水平；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合规，研发投入具有合理性、真实性。

问题 21：关于其他收益与营业外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79.27 万元、416.51 万元、351.71 万元和 196.44 万元，营业外收入 2017 年至 2019 年分别为 170.43 万元、319.30 万元和 3.7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占比；

（2）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应的递延收益情况，报告期各期收到补助金额、确认损益金额、结余金额情况；

（3）发行人对各项补助在期收入确认时点、分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2020 年 3 月末待确认损益的相关政府补助预计在未来年度确认损益的分布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577.41	351.71	416.51
营业外收入	173.02	42.04	327.44
利润总额	6,609.21	5,040.56	6,136.47
其他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	8.74%	6.98%	6.79%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重	2.62%	0.83%	5.34%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收益”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应的递延收益情况，报告期各期收到补助金额、确认损益金额、结余金额情况

1、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应的递延收益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存在递延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对应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983.47	1,119.21	1,413.10
本期新增	50.00	90.00	-
计入其他收益	307.61	225.74	293.90
期末余额	725.86	983.47	1,119.21

2、报告期各期收到补助金额、确认损益金额、结余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结余 余额	收到补助 金额	确认损益金额			期末结余 金额
			计入其他 收益	计入营业 外收入	抵减财务 费用	
2020 年度	983.47	332.32	575.85	0.75	13.33	725.86
2019 年度	1,119.21	239.97	351.02	3.72	20.96	983.47
2018 年度	1,413.10	446.92	416.51	319.30	5.00	1,119.21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 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对各项补助在各期收入确认时点、分摊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受益年限内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

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财政拨付的贴息资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第九条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二）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综上，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 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

四、2020 年 3 月末待确认损益的相关政府补助预计在未来年度确认损益的分布情况

2020 年 3 月末、12 月末待确认损益的相关政府补助，包括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预计相关费用发生的期间确认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预计受益年限内分期确认损益。预计在未来年度确认损益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3 月末余额对应确认损益分布金额	2020 年 12 月末余额对应确认损益分布金额
2020 年 4-12 月	231.54	-

2021 年度	178.78	181.91
2022 年度	171.14	173.34
2023 年度	153.87	156.07
2024 年度	112.92	115.12
2025 年度	51.11	53.31
2026 年度	19.59	21.79
2027 年度	9.17	11.37
2028 年度	4.19	6.39
2029 年度	2.43	4.63
2030 年度	0.75	1.93
合计	935.49	725.86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情况分析”之“2 非流动负债分析”之“（3）递延收益”中补充披露。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发行人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占比；
- 2、复核发行人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应的递延收益情况，报告期各期收到的补助金额、确认损益金额、结余金额情况；
- 3、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检查政府补助相关的政策文件、银行回单等，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获取发行人 2020 年 3 月末、12 月末待确认损益的相关政府补助预计在未来年度确认损益的分布情况明细表，复核测算过程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利润总额的贡献占比。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对应的递延收益情况，报告期各期收到的补助金额、确认损益金额、结余金额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项补助在各期的收入确认时点、分摊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020 年 3 月末、12 月末待确认损益的相关政府补助预计在未来年度确认损益的分布情况。

问题 22：关于产能和非流动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肉脯类产能 796.64 吨，推算 2020 年全年产能 3,186.56 吨，低于 2019 年的 4,435.20 吨和 2017、2018 年的 3,674.88 吨，发行人其他产品 2020 年产能亦出现类似情形；发行人肉肠产品产能利用率报告期分别为 14.51%、18.25%、28.67%、16.14%；

（2）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6,947.63 万元、17,399.69 万元、20,911.23 万元、21,188.06 万元，增长较快；

（3）发行人在建工程账目价值分别为 440.48 万元、7,113.29 万元、3,232.74 万元、4,136.01 万元，主要系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在安装设备、零星装修工程；

（4）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92.78 万元、648.22 万元、3,509.83 万元、3,401.74 万元，主要系租赁房屋装修费；

（5）发行人预付工程款分别为 250.00 万元、0 万元、1,232.05 万元、4,102.05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2020 年 1 季度各产品产能低于以往年度的原因，相关产能利用率计算是否准确；

（2）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对应的单位产能情况，该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的比较情况，差异是否重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肉肠类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金额，肉肠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常年维持较低水平，其对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预付工程款对应的施工方、供应商情况；其向发行人销售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是否系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5) 四项在建工程项目、租赁房屋装修费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建设或改造升级的原因，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预计总投入及完工进度，设计产能及经济效益等情况，上述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6)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盘点等核查方法，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上述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结论，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上述施工方、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存在资金往来。

【回复】

一、2020 年 1 季度各产品产能低于以往年度的原因，相关产能利用率计算是否准确

原 2020 年 1 季度各产品产能计算结果低于以往年度的原因主要系考虑到：

(1) 2020 年 1 季度节假日较多；(2)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开工。如不考虑前述因素，按标准工作天数计算 2020 年 1 季度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肉脯类	2020 年 1-3 月	1,298.88	740.94	57.04%
肉丸类	2020 年 1-3 月	133.38	81.90	61.40%
肉肠类	2020 年 1-3 月	243.00	24.05	9.90%
肉松类	2020 年 1-3 月	84.00	39.96	47.57%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发行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对应的单位产能情况，该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与发行人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的比较情况，差异是否重大，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9,044.09	8,669.58	6,146.66	5,735.79

产品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年化产能（吨）	7,383.54	6,180.24	5,371.68	5,371.68
单位产能投资金额 （万元/吨）	1.22	1.40	1.14	1.07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年产肉脯 9,000 吨、肉丸 3,000 吨和蛋白肉 3,000 吨，对应生产、检测和研发设备等费用 9,820.68 万元，其中肉脯 4,500 吨由江东旧厂区搬迁及改造设备而形成，对应设备搬迁及改造费 696.80 万元。

在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年化产能为 10,500 吨，对应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9,123.88 万元，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为 0.87 万元/吨。

公司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投资金额低于现有情况，主要原因为现有厂区的规划布局、建筑结构逐渐不能满足现代食品生产管理的需求，导致公司难以在现有的基础上进行自动化生产线的大规模改造，部分生产环节的效率提升受到制约。因此，募投项目的单位产能投资金额有所降低，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中披露上述内容。

三、肉肠类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金额，肉肠类产品产能利用率常年维持较低水平，其对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肉肠类产品专用固定资产金额为 199.21 万元，其余固定资产与其他产品共用。报告期内，肉肠类产品毛利率在 40%-50%左右，相关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四、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预付工程款对应的施工方、供应商情况；其向发行人销售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是否系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预付工程款对应的主要施工方、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施工方、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股权结构	销售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1	汕头市海洋达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2-05-31	广东省汕头市	黄史地 70%、黄步云 20%、黄郁武 10%	恒温气调烘干房
2	广东省华升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13-09-06	广东省潮州市	唐亮 80%、何秋艳 20%	中央空调
3	潮州市潮安区鹏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3-01-03	广东省潮州市	陈宁鹏 87.14%、陈海鹏 7.14%、陈松喜 5.71%	沙溪基地土建工程、厂区装修工程
4	上海银明冲孔网筛有限公司	1998-07-09	上海市	戴小权 80%、吴慧琴 20%	不锈钢冲孔筛
5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2005-11-23	福建省福州市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0%、福建吴钢集团有限公司 30%	不锈钢卷板
6	汕头市龙湖区珠汕信安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988-01-11	广东省汕头市	陈厚林 90%、辛秀清 10%	配电工程
7	潮州市潮安区东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0-06-19	广东省潮州市	郑家然 86.43%、郑佩如 13.57%	沙溪基地土建工程
8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2012-04-28	广东省潮州市	深圳市京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配电工程
9	广东明日环保净化有限公司	2009-03-20	广东省汕头市	赖捷辉 50%、赖承标 50%	净化工程
10	汕头市浩顺机械有限公司	2012-01-06	广东省汕头市	李衍浩 90%、刘美璇 10%	机器设备改造、不锈钢抽湿主机、电控配电箱
11	汕头市宏海建筑有限公司	1990-09-12	广东省汕头市	黄隆兴 55.30%、黄浩强 44.70%	工程维护改造
12	浙江名瑞机械有限公司	2008-06-13	浙江省瑞安市	林铭杰 68%、陈文华 16%、陈正杰 16%	机器设备（包装机）

注：上述非流动资产主要施工方、供应商列示口径为：①与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增加额对应的，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方、供应商；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在建工程余额、预付工程款余额对应的余额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施工方、供应商。

公司主要从事休闲肉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购置或建设非流动资产内容主要包括食品生产及包装设备、厂房土建、厂房装修、零星建设等方面。为适应生产需要，公司对食品生产及包装设备具有较高的定制化要求，优先选择国内或国际知名设备供应商；零星土建或常用设备采购就近选择供应商，主要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金额较大的工程项目采用招标采购方式。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及后续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的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并结合市场行情选择供应商并进行议价；其后填写《固定资产购置申请表》或《工程（设备）计划投资审批表》，按照权限进行审批；此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在设备安装调试或工程完工后，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对于大型工程项目，公司履行了招标程序，并经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生产部门及总经办共同商议，按规定审批后，确定施工方及工程价款。综上，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预付工程款对应的采购价格公允。上述施工方、供应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人均不是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及员工。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7、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预付工程款对应的主要施工方、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五、四项在建工程项目、租赁房屋装修费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建设或改造升级的原因，建设时间及完工时间，预计总投入及完工进度，设计产能及经济效益等情况，上述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四项在建工程项目、租赁房屋装修费的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或改造升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建设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入（万元）	完工进度	设计产能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沙溪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包括募投项目中的生产大楼、研发中心、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8年1月	2022年10月（计划）	18,934.87	1、截至2020年3月31日，土地平整完毕，地基打桩中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地基打桩完毕，主体工程建设中	1、设计产能为年产肉脯 9,000 吨；肉丸 3,000 吨；蛋白肉 3,000 吨 2、经济效益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味和道厂区工程	味和道租赁厂房的装修工程	为了解决江东生产基地产能相对不足的矛盾	2017年12月	2020年12月	3,060.22	1、截至2020年3月31日，主要装修工程已验收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工	1、设计产能为年产3,600吨休闲肉产品 2、味和道厂区2019年下半年投产，当期未盈利。预计随着产能利用率提升，未来可实现经济效益
在安装	食品生产、	引进新设备扩大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或改造升级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建设时间	完工时间	预计总投入（万元）	完工进度	设计产能及经济效益等情况
设备	包装、检测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自动化改造	能、提高生产效率及检测能力					
零星装修工程	对厂区老旧配套设施的升级改造	部分厂区配套设施年久老化，需升级改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租赁房屋装修费	主要是在建工程一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转入的金额	详见在建工程一味和道厂区装修工程的相关说明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8、公司四项在建工程项目、租赁房屋装修费的主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六、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年限对比如下：

项目	海欣食品	煌上煌	盐津铺子	立高食品	真美股份
房屋建筑物	30	10-35	20-40	20	20-35
机器设备	5-10	5-10	8-10	5-10	10
电子设备	5	5	3-5	3-5	5
运输设备	10	5	6-10	5-10	10
其他设备	3-5	5-10	3-5	5-10	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1、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盘点等核查方法，详细说明对发行人上述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结论，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资金流水是否与上述施工方、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存在资金往来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过程和工艺流程以及主要机器设备在生产过程中的用途，进而了解发行人当前固定资产情况与生产经营的匹配关系；

2、对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检查相关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发票、送货凭证、付款单据、入库及验收单据等资料；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4、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进行重新计算；

5、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及抽盘，抽盘比例达到 90%以上，对重要的在建工程及长期待摊费用进行实地检查；

6、取得非流动资产主要施工方、供应商清单，查阅相关交易合同，通过访谈、函证、取得确认函、查询工商登记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施工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双方交易内容、交易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7、将非流动资产主要施工方、供应商实控人与公司历史及现在股东名单、报告期内历史及现在员工名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其实控人系发行人现任、曾任股东或员工的情况；

8、结合非流动资产的使用情况，复核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将交易对手方与上述施工方、供应商及其实控人清单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真实、准确。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其他关键人员的资金流水与上述主要施工方、供应商及其实控人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主要施工方、供应商及其实控人存在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回复问题 26 第四问回复内容。

问题 23：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411.29 万元、11,199.32 万元、11,669.21 万元和 8,282.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5%、52.46%、47.66%和 36.02%；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分别为 37.90 万元、242.30 万元、269.02 万元、-233.22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回款情况；

(2) 补充说明 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显著低于 2018 年、2019 年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回函金额及占比，不符金额及占比，对不符事项的核查结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回款情况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统计截止日
2020-3-31	8,919.70	8,877.10	99.52%	2021/3/31
2020-9-30	8,622.88	7,951.73	92.22%	2021/3/31
2020-12-31	10,506.34	5,549.91	52.82%	2021/3/31

2020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8,919.70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 8,870.10 万元，回款比例为 99.52%；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8,622.88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 7,951.73 万元，回款比例为 92.22%；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06.34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回款 5,549.91 万元，回款比例为 52.82%。

2、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0-12-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统计截止日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2,705.03	1,185.28	43.82	2021.3.3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1,307.36	1,307.36	100.00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702.35	258.91	36.86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573.59	573.59	100.0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546.37	546.37	100.00	
合计	5,834.71	3,871.51	66.35	
2020-9-30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统计截止日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2,071.60	2,071.60	100.00	2021.3.31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1,161.71	1,161.71	100.00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797.93	788.38	98.80	
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	665.55	665.55	100.00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527.43	527.43	100.00	
合计	5,224.22	5,214.67	99.82	
2020-3-3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统计截止日
北京市万佳利食品有限公司	2,338.97	2,338.97	100.00	2021.3.31
深圳市味之牛厨实业有限公司	1,141.18	1,141.18	100.00	
深圳市晋年贸易有限公司	1,082.27	1,082.27	100.00	
北京万佳博业经贸有限公司	817.75	817.75	100.00	
深圳市自然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08.40	708.40	100.00	
合计	6,088.58	6,088.58	100.00	

2020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为6,088.58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回款6,088.58万元,回款比例为100.00%;2020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为5,224.22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回款5,214.67万元,回款比例为99.82%;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为5,834.71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回款3,871.51万元,回款比例为66.35%。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说明 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显著低于 2018 年、2019 年的原因

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显著低于 2018 年、2019 年，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较低，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最小，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539.71	11,831.88	7,801.56
其中：1 年以上	2,036.70	819.37	3.55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额	707.83	4,030.32	1,375.15
计提坏账损失金额	269.02	242.30	37.90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回函金额及占比，不符金额及占比，对不符事项的核查结论，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分析并检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回款情况。

2、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于重要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对回函不符事项进行调节，分析回函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0,506.34	12,539.71	11,831.88
发函金额	9,972.48	12,478.27	11,773.99
发函金额占比	94.92%	99.51%	99.51%
回函相符金额	9,398.58	11,831.03	11,359.22
回函相符金额占比	94.25%	94.81%	96.48%
回函不符金额	0.00	60.27	47.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回函不符金额占比	0.00%	0.48%	0.40%

注：发函占比=发函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相符占比=回函相符金额/发函金额；回函不符占比=回函不符金额/发函金额。

对于回函不符的情况，检查了相应订单、发货签收单、对方供应商系统、发票以及回款情况，以核查账面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期后回款情况。

2、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显著低于 2018 年、2019 年，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较低，且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最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实施了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少量回函不符，差异原因为双方记账方式不同造成的时间差异，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准确。

问题 24：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7.48 万元、3,282.64 万元、5,820.28 万元和 5,602.05 万元，主要系原材料。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存货的保质期情况，其设定是否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2）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整体的库龄情况；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库龄分布情况；各项存货库龄变动是否异常，库龄与保质期的比较情况；

（3）补充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采购成本的比较情况，库存商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特点，详述存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各项存货的保质期情况，其设定是否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一）现行法律法规对保质期的相关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2.5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

中关于保质期相关规定：“2.3 保质期 食品在既定的温度、湿度、光照等贮存环境参数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3.1 保质期由食品生产企业确定，食品经营企业应遵循食品生产企业确定的保质期进行食品经营活动。保质期内，食品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4.1.2 保质期可通过试验法、文献法、参照法确定。确定保质期主要依据成熟的保质期试验理论和现有的研究成果以及资料。”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中关于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相关规定：“2.4 生产推荐使用期 用于生产加工的食品配料或食品半成品的推荐使用期限。

5.1 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确定可参照食品中保质期确定的方法和步骤进行。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重点评估品质特性等质量指标。

5.3 企业内部使用的食品半成品可不确定保质期，其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确定应在确保食品安全基础上，通过评价感官、水分等质量指标获得；也可增加对营养素损失等因素的评估。

5.4 外部采购的食品配料或食品半成品，其生产推荐使用期应由生产者、供应者确定；也可由使用者根据生产者、供应者提供的信息，结合自身贮存条件、生产工艺、车间环境状况、原料周转要求等因素与生产者、供应者共同确定。”

（二）各项存货的保质期情况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与库存商品。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等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对理想的贮存条件下进行长期稳定性试验或在相对恶劣的贮存条件下进行加速破坏性试验，以及参考现有文献或成果及市售同类产品，为各项产成品设定食品保质期，该期限为在特定的储存条件下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最短期限。

公司主要产品的保质期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储存条件	保质期
肉脯	常温常湿下存放，防止阳光直射，不得与有异味物品混放	12 个月
肉丸	速冻肉丸：冷库存放， $<-18^{\circ}\text{C}$ ，不得与有污染物品混放 即食肉丸：常温常湿下存放，防止阳光直射，不得与有异味物品混放	速冻肉丸 12 个月 即食肉丸 9 个月
肉肠	常温、通风、干燥处存放，冷藏更佳	鱼肠、虾肠 9 个月 猪肉肠 12 个月
肉松	常温常湿下存放，防止阳光直射，不得与有异味物品混放	12 个月

公司的原材料的保质期设定参考供应商提供的保质期，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储存条件	保质期
冻猪肉	冷库存放， $<-18^{\circ}\text{C}$	国产 12 个月，进口 24 个月
冻牛肉	冷库存放， $<-18^{\circ}\text{C}$	进口 24 个月
冻鱼糜	冷库存放， $<-18^{\circ}\text{C}$	24 个月
白砂糖	保持干燥，避免高温	18 个月
蛋白粉	通风干燥， $<18^{\circ}\text{C}$	12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实现上述储存条件所需的设施设备，并维持正常运行；上述原材料、产成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维持其品质的期限不短于规定的保质期。

因此，公司各项存货的设定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质量控制情况”之“（二）质量控制措施”之“5、仓储、物流环节质量控制”中披露上述内容。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存货整体的库龄情况；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库龄分布情况；各项存货库龄变动是否异常，库龄与保质期的比较情况

（一）存货整体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存货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18 个月		18-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391.38	90.82%	238.43	4.02%	306.30	5.16%	-	-	-	-	5,936.11
库存商品	813.49	88.81%	102.49	11.19%	-	-	-	-	-	-	915.98
在产品	349.66	100.00%	-	-	-	-	-	-	-	-	349.66
发出商品	20.48	100.00%	-	-	-	-	-	-	-	-	20.48
合计	6,575.01	91.04%	340.93	4.72%	306.30	4.24%	-	-	-	-	7,222.23
存货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18 个月		18-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42.23	98.53%	58.06	1.42%	1.43	0.03%	0.86	0.02%	-	-	4,102.58
库存商品	1,075.96	100.00%	0.01	0.00%	-	-	-	-	-	-	1,075.97
在产品	640.86	100.00%	-	-	-	-	-	-	-	-	640.86
发出商品	0.87	100.00%	-	-	-	-	-	-	-	-	0.87
合计	5,759.91	98.96%	58.08	1.00%	1.43	0.02%	0.86	0.01%	-	-	5,820.28
存货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18 个月		18-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24.23	93.47%	122.50	5.66%	18.71	0.86%	0.13	0.01%	0.08	0.00%	2,165.63
库存商品	412.97	100.00%	-	-	-	-	-	-	-	-	412.97
在产品	682.15	100.00%	-	-	-	-	-	-	-	-	682.15
发出商品	21.89	100.00%	-	-	-	-	-	-	-	-	21.89
合计	3,141.24	95.69%	122.50	3.73%	18.71	0.57%	0.13	0.00%	0.08	0.00%	3,282.64

注：2020 年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主要为冻猪肉，均未超过保质期。

(二) 原材料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库龄分布情况

1、2020 年期末，公司原材料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期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18 个月	18-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冻猪肉	3,741.30	3,355.18	102.49	283.63	-	-
冻牛肉	789.51	681.43	108.09	-	-	-

冻鱼糜	89.56	89.56	-	-	-	-
白砂糖	56.75	56.75	-	-	-	-
蛋白粉	62.98	62.98	-	-	-	-
包装材料	858.21	830.24	12.24	15.73	-	-
其他	337.80	315.24	15.61	6.94	-	-
合计	5,936.11	5,391.38	238.43	306.30	-	-

2、2019 年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期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18 个月	18-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冻猪肉	2,156.09	2,115.98	40.10	-	-	-
冻牛肉	611.27	606.91	4.36	-	-	-
冻鱼糜	162.06	162.06	-	-	-	-
白砂糖	74.41	74.41	-	-	-	-
蛋白粉	85.53	85.53	-	-	-	-
包装材料	707.70	702.00	5.00	0.71	-	-
其他	305.52	295.34	8.60	0.72	0.86	-
合计	4,102.58	4,042.23	58.06	1.43	0.86	-

3、2018 年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期末余额	6 个月以内	6-12 个月	12-18 个月	18-24 个月	24 个月以上
冻猪肉	903.47	903.47	-	-	-	-
冻牛肉	94.33	94.33	-	-	-	-
冻鱼糜	119.53	107.89	11.64	-	-	-
白砂糖	59.54	59.54	-	-	-	-
蛋白粉	140.12	132.75	7.37	-	-	-
包装材料	494.89	466.85	27.96	-	-	0.08
其他	353.75	259.39	75.53	18.71	0.13	-
合计	2,165.63	2,024.23	122.50	18.71	0.13	0.08

(三) 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对应的库龄分布情况

1、2020 年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期末余额	3 个月以内	3-6 月	7-9 月	10-12 个月	1 年以上
----	------	--------	-------	-------	----------	-------

猪肉脯	505.78	489.08	0.32	16.38	-	-
牛肉脯	156.99	156.74	-	0.25	-	-
肉丸类	7.73	7.73	-	-	-	-
肉肠类	119.03	112.87	-	6.15	-	-
肉松类	3.81	3.81	-	-	-	-
其他	122.65	42.94	0.00	79.71	-	-
合计	915.98	813.17	0.32	102.49	-	-

注：库龄6个月以上的其他类产品主要为口罩。

2、2019年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期末余额	3个月以内	3-6月	7-9月	10-12个月	1年以上
猪肉脯	765.07	765.07	-	-	-	-
牛肉脯	276.2	276.18	-	0.01	-	-
肉丸类	26.84	26.84	-	-	-	-
肉肠类	2.33	2.33	-	-	-	-
肉松类	5.42	5.42	-	-	-	-
其他	0.12	0.12	-	-	-	-
合计	1,075.97	1,075.96	-	0.01	-	-

3、2018年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品名	期末余额	3个月以内	3-6月	7-9月	10-12个月	1年以上
猪肉脯	324.56	323.46	1.10	-	-	-
牛肉脯	79.66	79.66	-	-	-	-
肉丸类	-	-	-	-	-	-
肉肠类	2.91	2.91	-	-	-	-
肉松类	4.15	4.15	-	-	-	-
其他	1.70	1.70	-	-	-	-
合计	412.97	411.87	1.10	-	-	-

（四）各项存货库龄变动及库龄与保质期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库龄6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3.47%、98.53%、**90.82%**，**2020年末**占比下降，主要系进口冻猪肉存在6个月以上库存；库存商品库龄6个月以内的占比分别为100.00%、100.00%、**88.81%**，**2020年末6个月以上库存商品主要为口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各期末库龄均在保质期以内，各期末如存在零星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保质期的情况，公司均已做报废处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质量分析”之“4、存货”之“（4）公司存货库龄与保质期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三、补充说明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采购成本的比较情况，库存商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发行人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一）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采购成本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单位成本	平均采购单价	期末单位成本	平均采购单价	期末单位成本	平均采购单价
冻猪肉	25.60	26.68	23.19	22.79	16.00	15.27
冻牛肉	46.05	43.53	48.35	44.43	40.23	38.74
冻鱼糜	19.87	19.63	16.00	16.35	17.10	17.29
白砂糖	5.22	5.04	5.34	4.70	4.52	4.62
蛋白粉	13.36	13.28	10.16	10.36	10.09	9.59
包装材料	0.63	0.59	0.55	0.69	0.56	0.92

报告期内，冻猪肉、冻牛肉、冻鱼糜、白砂糖及蛋白粉等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采购成本差异较小；包装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平均采购单价差异均为产品结构差异导致。

（二）库存商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

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及半成品，产成品系可直接对外销售的成品，半成品系已完成生产加工工序但未包装完成的产品。由于半成品包装物成本尚不完整，与营业成本的可比性较低，因此仅对产成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各类别产成品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营业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单位成本	单位营业成本	差异率	期末单位成本	单位营业成本	差异率	期末单位成本	单位营业成本	差异率
猪肉脯	31.45	39.00	24.01	36.78	36.61	-0.46	31.99	33.18	3.72
牛肉脯	41.83	52.17	24.72	53.68	53.79	0.20	48.92	52.4	7.11
肉丸类	28.03	28.89	3.07	28.9	31.25	8.13	-	34.47	-
肉肠类	18.92	21.55	13.89	13.77	22.27	61.73	12.38	26.53	114.30
肉松类	39.60	69.01	74.27	38.89	60.76	56.24	32.41	50.48	55.75

注：差异率=（当期单位营业成本-当期末产成品单位成本）/期末产成品单位成本*100%

由上表可知，各类别产品部分年度期末单位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肉脯、肉丸、肉肠、肉松等类别，各个类别包含多个品规，各个品规对应多个产品型号。同一类别产品当年销售的型号、数量与年末结余的型号、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各类别产品各年单位营业成本与该年末产品单位成本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发行人存货特点，详述存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存货特点，详述存货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

发行人猪肉、牛肉、鱼糜等肉类原料以及速冻丸类产品均存放于冷库贮藏，其他各项存货在仓库中分类存放。

1、发行人存货盘点程序及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发行人确定盘点日期、编制盘点计划，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监盘及抽盘人员；

（2）盘点过程中，发行人盘点人员将存货盘点表与实物数量、状态等进行核对，并确定物料标识卡中的物料名称、规格型号、仓位等信息与存货盘点表的一致性；

（3）盘点人员关注存货是否存在过期、毁损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表明存货已发生跌价的迹象；

(4) 盘点结束后，各盘点小组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财务部负责对盘点结果汇总差异并查找原因，并根据差异原因提交盘点报告。

(5) 针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情况，中介机构实施了监盘程序，核实账实是否相符。

2、存货盘点及监盘范围

存货盘点及监盘范围包括发行人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3、盘点及监盘的金额、占比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0-12-31	7,220.75	7,200.27	99.72%	6,846.57	94.82%
2019-12-31	5,820.28	5,338.41	91.72%	5,338.41	91.72%
2018-12-31	3,282.64	3,260.76	99.33%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了存货盘点。

4、盘点结果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余额	盘点金额	实盘金额	盘点差异
2020-12-31	7,220.75	7,200.27	7,200.27	-
2019-12-31	5,820.28	5,338.41	5,338.41	-
2018-12-31	3,282.64	3,260.76	3,260.76	-

(二) 其他核查程序

1、查阅与保质期相关的食品安全规定，获取发行人各项存货的保质期设定，检查设定是否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2、获取发行人存货的库龄结构明细表，检查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构成以及库龄分布，分析各项存货库龄是否存在异常变化，并与保质期进行比较；

3、对发行人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期末单位成本以及当年单位营业成本进行比较，分析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三) 核查结论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各项存货的设定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库龄不存在异常变动；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各期末库龄均在保质期以内，各期末如存在零星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库龄超过保质期的情况，公司均已做报废处理。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中，原材料期末单位成本与当年单位采购成本的差异、库存商品单位营业成本与期末单位成本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成本结转准确。
-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了存货盘点。

问题 25：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报告期金额未发生变动，为 1,500 万元，系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目情况，长期应付款金额未发生变动的原因，预计何时将对该款项进行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目情况，长期应付款金额未发生变动的原因，预计何时将对该款项进行会计处理

（一）该项目情况

2017 年初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未发生变动，为 1,500 万元，系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为省财政经营性资金实施的投资款项，而非政府补助性质，具体形式为潮州市财政局下属企业广东韩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江投资”）接受委托，通过对公司子公司潮州韩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美投资”）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期 5 年，具体如下：

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因素法股权投资及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的通知》（潮经信[2016]71 号）、《关于潮州市 2015 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实施方案的请示》（潮韩[2016]8 号）、《关于对“潮州市 2015 年广东省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实施方案”的批复》（安经信[2016]36 号）以及《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财政经营性资金股权投资实施过程中变更关联企业的请示》（潮韩投[2017]35 号）等文件，公司“潮式休闲肉干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股权投资项目被列入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智能化改造项目，下达的专项资金 1,500 万元由韩江投资作为受托管理机构，通过向韩美投资增资的方式进行投资，投资期为 5 年（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根据韩江投资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投资期内，韩江投资按 2.5%/年的固定收益率收取投资收益；公司将于投资期（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届满后

受让韩江投资所持韩美投资 30%的股权。

该专项资金已全部用于“潮式休闲肉干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使用情况已经韩江投资书面确认，不存在将增资款投入其他用途的情形。

（二）长期应付款金额未发生变动的的原因，预计何时将对该款项进行会计处理

如上文所述，该投资款项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列报；该笔长期应付款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因此 2017 年初至 2020 年 3 月末未发生变动；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并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后进行归还。

二、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子公司韩美投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查阅与该 1,500 万元专项资金有关的政策文件、签署的协议、资金凭证，了解、核实该笔专项资金的相关情况。

2、查阅韩美投资的工商变更资料，以及韩江投资对该专项资金运用的确认文件，核实该笔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说明 2015 年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情况。

2、该项投资款项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发行人在合并报表层面将其作为长期应付款列报；该笔长期应付款到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因此 2017 年初至 2020 年 3 月末未发生变动；该款项已于 2020 年 8 月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报，并将于 2021 年 8 月到期后进行归还。

问题 26：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申报材料显示，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

（1）补充说明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获取的实控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范围，名下具体银行账户数量，相关账户用途，相关银行账户是否完整，流水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未获取的上述人员账户；

（2）补充说明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实控人、关键人员的资金往来；

（3）补充说明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金额重大或较为频繁现金取现情形，若存在请补充说明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大额取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内容，重点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方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业务往来、业务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获取的实控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范围，名下具体银行账户数量，相关账户用途，相关银行账户是否完整，流水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未获取的上述人员账户

（一）获取的实控人、董监高等关联方的范围，名下具体银行账户数量，相关账户用途

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

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17-2020 年，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采购、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以下统称“相关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具体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相关方身份	账户数量	获取银行流水的账户数量（个）	未取得银行流水的说明	相关账户用途
1	庄沛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7 张，其中：6 张借记卡，11 张信用卡。	17	-	工资卡、消费
2	庄沁钿	实际控制人、董事	17 张，其中：13 张借记卡，4 张信用卡。	16	1 张信用卡（未使用，无法打印流水）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3	刘伟龙	董事、财务总监	10 张，其中：8 张借记卡，2 张信用卡。	9	1 张信用卡（2017 年注销，无法打印流水）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4	傅强	董事	16 张，其中：10 张借记卡，6 张信用卡。	12	4 张信用卡（未使用，无法打印流水）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5	郑雪君	监事会主席	18 张，其中：15 张借记卡，3 张信用卡。	17	1 张信用卡（2018 年注销，无法打印流水）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6	陈智光	监事	5 张，其中：3 张借记卡，2 张信用卡。	5	-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7	许立锵	职工代表监事	8 张，其中：7 张借记卡，1 张信用卡。	7	1 张信用卡（2014 年已过期，无法打印流水）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8	唐艳云	副总经理、销售负责人	9 张，其中：8 张借记卡，1 张信用卡。	9	-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9	陈楚锐	副总经理	18 张，其中：9 张借记卡，9 张信用卡。	16	2 张信用卡（1 张 2017 年注销，1 张未使用，均无法打印流水）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10	陈树龙	董事会秘书	13 张，其中：9 张借记卡，4 张信用卡。	12	1 张信用卡（2017 年注销，无法打印流水）	工资卡、消费、储蓄理财
11	庄仰华	财务人员	10 张，其中：	9	1 张信用卡（2014	工资卡、消费、

序号	姓名/名称	相关方身份	账户数量	获取银行流水的账户数量（个）	未取得银行流水的说明	相关账户用途
		（出纳）	8张借记卡， 2张信用卡。		年已过期，无法打印流水）	储蓄理财
12	陈晓桂	财务人员	6张，其中： 3张借记卡， 3张信用卡。	5	1张信用卡（2017年已过期，无法打印流水）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13	林依青	财务人员	6张借记卡	6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14	蔡文燕	财务人员	6张，其中： 5张借记卡， 1张信用卡	6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15	邱熙娃	财务人员	6张，其中： 5张借记卡， 1张信用卡	6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16	陈桂浩	财务人员	5张借记卡	5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17	张花卿	采购岗位关键人员	7张，其中： 6张借记卡， 1张信用卡	7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18	曾漫蕾	销售岗位关键人员	4张借记卡	4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19	庄平锦	销售岗位关键人员	11张，其中： 9张借记卡， 2张信用卡	11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20	庄润年	关键岗位人员	8张借记卡	8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21	庄嘉瓦	实际控制人子女	10张，其中： 7张借记卡， 3张信用卡。	10	-	工资卡、消费、 储蓄理财
22	庄嘉儿	实际控制人子女	7张，其中： 2张借记卡， 5张信用卡。	5	2张信用卡（1张2018年注销，1张2019年注销，均无法打印流水）	消费
23	庄佳园	实际控制人子女	3张，其中： 2张借记卡， 1张信用卡。	3	-	消费
24	庄绮淇	实际控制人子女	4张，其中： 3张借记卡， 1张信用卡。	4	-	消费
25	庄鸿基	实际控制人子女	3张，其中： 2张借记卡， 1张信用卡。	3	-	消费
26	潮州市潮安区港粤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个账户	1	-	基本户
27	潮州市茶	实际控制人	1个账户	1	-	基本户

序号	姓名/名称	相关方身份	账户数量	获取银行流水的账户数量（个）	未取得银行流水的说明	相关账户用途
	食品综合研究开发中心	控制的企业				
28	潮州市味之印象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个账户	1	-	基本户
29	潮州市菜篮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个账户	0	1 个（2011 年已销户）	基本户
30	广东江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开户			
31	香港真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个账户	2	-	1 个港币账户，1 个外汇账户（2017 年均已销户）
32	华祖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个账户	2	-	1 个港币账户，1 个外汇账户（2017 年均已销户）

注：（1）陈桂浩、曾漫蕾为新增的关键岗位人员，故新增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2）上述自然人相关方本次通过中介机构陪同前往相关银行查询的方式，新提供了部分银行卡的资金流水，这些银行卡主要为遗失和几乎未使用的银行卡，经核查不存在无法解释的异常资金流水的情形。

（二）相关银行账户是否完整，流水对手方中是否存在未获取的上述人员账户

中介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核查相关方提供银行账户的完整性（1）取得上述自然人相关方主动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并与个人信用报告进行比对分析；（2）中介机构陪同上述自然人相关方（财务投资人委派的董事除外）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潮州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统称“相关银行”）查询是否在相关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如经查询没有在相关银行开立账户，将查询过程与结果拍照留存；如经查询有在相关银行开立银行账户的，打印相关人员在该银行的银行账户清单（或者在自助机上刷身份证查询该清单并拍照留存），并打印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其中庄绮

淇因在美国念书，中介机构通过视频查看庄绮淇在云闪付 APP 查询其在主要银行开立银行账户情况，并将查询过程与结果录像留存；（3）根据法人相关方开户清单，获取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资金流水；（4）取得前述相关方出具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承诺；（5）通过银行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手，以启发式检索的方式核查是否存在上述相关方未提供的其他账户信息。

2、针对无法获得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所执行的替代程序

针对部分银行账户因注销、遗失或未使用而无法打印银行资金流水的情形，通过**前往银行现场与银行工作人员**核实上述情况。

3、针对独立董事未提供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所执行的替代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黄奕鹏、陈烽、董伟及冯育升（已离职）因任职时间较短且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1）结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有资金往来；

（2）结合对已提供银行账户的上述相关方的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上述相关方有资金往来；

（3）取得了独立董事签署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往来、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去本人开展关于公司相关工作，而与公司发生的收支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外，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本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亦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代垫员工薪酬、年终奖或其他类似情形”；

（4）取得了独立董事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显示上述个人的信用状况良好，贷款主要为个人住房贷款以及消费贷款等，不存在大额已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等负债。

经核查，除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得及独立董事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外，发行人相关方已完整提供名下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流水对手方中不存在上述人员其它未

提供的银行账户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实控人、关键人员的资金往来

中介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通过访谈核实公开信息所查询的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控人、关键人员信息；

2、将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控人、关键人员信息与上述相关方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分析比对；

3、通过访谈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其与上述相关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中，不存在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实控人、关键人员有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上述人员银行账户中是否存在金额重大或较为频繁现金取现情形，若存在请补充说明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大额取现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介机构以单笔1万元为金额重大的标准，同时重点关注频繁取现的情形，查阅上述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统计其取现情况。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庄沛锐和庄沁钿、监事会主席郑雪君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取现或频繁取现情形，具体如下：

（一）庄沛锐

时间	取款合计(万元)	资金流向
2017年	9.62	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2018年	10.80	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2019年	207.10	2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其控制的企业味之印象的房产工程款项；其余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2020年	354.00	主要用于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及滞纳金

（二）庄沁钿

时间	取款合计(万元)	资金流向
2017年	132.29	主要借予他人，后续陆续收回；此外18万元用于归还欠款；其余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2018年	8.40	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2019 年	-	-
2020 年	11.00	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三）郑雪君

时间	取款合计(万元)	资金流向
2017 年	17.25	主要归还欠款；其余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2018 年	6.25	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2019 年	21.92	零散取现，日常消费
2020 年	-	-

针对上述情况，中介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味之印象在建房产有关的合同、收据、国有土地使用证，实地查看味之印象在建房产，并访谈其工程供应商；

2、获取实际控制人缴纳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的收据，缴纳计划及总额的情况说明；

3、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现金取款用途的说明；

4、比对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存取，核实资金用途为对外借款的还款情况。

经了解，上述人员生活与工作所在的乡镇地区民营经济较为活跃，有使用现金的习惯。经核查，上述人员中庄沛锐、庄沁钿、郑雪君存在金额重大或较为频繁现金取现情形，其大额取现均有明确合理用途，现金取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内容，重点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方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业务往来、业务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一）发行人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业务往来、业务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

存在重大缺陷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资金收支与审批程序、资金保管与总分类账记录、现金及银行总账与日记账的登记等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执行穿行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进行评价;执行控制测试,对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

2、分析发行人银行账户完整性和开户合理性

将发行人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信息与从银行独立取得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和银行函证信息进行核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共**56**个,其中正常存续**54**个,销户**2**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1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2000*****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2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庵埠支行	20040232090245*****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3	真美股份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80020000008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4	真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16100104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5	真美股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80288010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6	真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549518201801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7	真美股份	潮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长美分社	800200000115*****	一般存款账户	销户	2018年8月
8	真美股份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00000692571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9	真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10	真美股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支行	9440090100017*****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11	真美股份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3*****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12	真美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39168010010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13	真美股份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95508890001025*****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14	真美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1626*****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15	真美股份	广东南粤银行揭阳分行	63000123090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16	真美股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潮州市分行	203445199001000002*****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17	华祖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2000*****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18	华祖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4416120104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19	华祖食品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800200000109*****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20	华祖食品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00000652271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21	华祖食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16100104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22	华祖食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潮州市分行	203445199001000002*****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23	味和道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000006886704*****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24	味和道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800200000138*****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25	味和道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潮州市分行	203445199001000002*****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26	味感良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观澜支行	20030420091000*****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27	福安销售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2000*****	基本存款账户	销户	2020年9月
28	植美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2001*****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29	韶山分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湘潭韶山支行	882903090000*****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30	韩美投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2000*****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31	韩美投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16100104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
32	凤泉湖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2001*****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33	植美味江东分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2002*****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
34	植美味江东分公司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东支行	317110860000*****	一般存款账户	正常	
35	健证生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2002*****	基本存款账户	正常	

序号	所属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销户日期
36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131*****	外币账户	正常	-
37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141*****	外币账户	正常	-
38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1381*****	外币账户	正常	-
39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191131*****	外币账户	正常	-
40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091141*****	外币账户	正常	-
41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001*****	专用账户	正常	-
42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340000*****	法人理财交易账户	正常	-
43	真美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安庵埠支行	20040232410000*****	保证金户	正常	-
44	真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1610130400*****	外币账户	正常	-
45	真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1610130400*****	外币账户	正常	-
46	真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1610140400*****	外币账户	正常	-
47	真美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41610140400*****	外币账户	正常	-
48	真美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4954951821310000*****	外币账户	正常	-
49	真美股份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8028601000*****	单位定期账户	正常	-
50	真美股份	中国银行潮州分行	7328712*****	外币账户	正常	-
51	真美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440501808699000*****	外币账户	正常	-
52	真美股份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揭阳支行	1117200283*****	单位定期账户	正常	-
53	华祖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191131*****	外币账户	正常	-
54	华祖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191141*****	外币账户	正常	-
55	华祖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131*****	外币账户	正常	-
56	华祖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40240292141*****	外币账户	正常	-

中介机构复核发行人银行账户开户地点、开立时间和销户情况，相关情况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阶段和区域分布相匹配。

3、打印银行流水情况

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上述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4、对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的核查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抽取发行人单笔 50 万元以上银行流水及单笔 50 万元以上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双向比对。经比对，发行人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一致。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存款日记账，并根据发行人经营规模、资金流水覆盖比例等情况进行分析，确定在剔除发行人母子公司间内部往来、发行人自身账户间划转资金的银行流水后，对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中单笔借方或贷方发生额大于或等于 50 万元的资金流水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获取并逐笔核对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编制大额资金流水核对表，复核交易对手方信息的账面记录及银行流水记录是否一致、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交易金额是否存在异常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流水。除日常经营收取或支付的货款外，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主要为银行贷款及还款、支付工资、缴纳税款、政府补助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经比对银行流水对手方清单及发行人关联方清单，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方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有业务往来、业务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中介机构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名单；

2、将相关方提供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名单进行对比分析；

3、就相关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存在的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对相关客户、供应商、工程施工方进行了访谈；获取相关业务往来的合

同及单据，取得其与发行人相关方的业务往来独立于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说明；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相关方的业务往来真实性与合理性。

2017-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方的银行账户、银行流水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的往来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或 其实控人、关 键人员	与相关方/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往来 对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张燕薇 (客户)	庄沁钿	收取庄沁钿 25.00 万元补 品款项	-	收取庄沁钿 4.50 万元补 品款项	-
		发行人	-	-	支付真美股 份 215.00 万 元产品款项	支付真美股 份 104.00 万 元产品款项
2	吴衍聪 (工程施工 方)	刘伟龙	收取刘伟龙 1.00 万元家庭 装修款项	-	-	-
		发行人	收取真美股份 44.36 万元工 程款项	收取真美股 份 54.50 万 元工程款项	-	退还真美股 份 2.50 万元 预付工程款 项
3	肖平亮 (工程施工 方)	陈智光	-	向陈智光借 款 1 万元并 归还	-	-
		发行人	收取真美股份 8.93 万元工 程款项	-	-	-
4	潮州市潮安区 鹏达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方)	味之 印象	收取味之印象 495.00 万元工 程款项，退回 220.00 万元	-	-	收取味之印 象 50.00 万 元工程款项
		发行人	收取真美股份 905.30 万元土 建工程款项	收取真美股 份 915.40 万 元土建工程 款项	收取真美股 份 2,889.70 万元土建工 程款项	收取真美股 份 3,213.14 万元土建工 程款项
5	潮州余品轩陈 设设计有限 公司 (供应商)	味之 印象	-	-	-	收取味之印 象 26.00 万 元房产设计 款项
		发行人	收取真美股份 37.24 万元设 计款项	收取真美股 份 99.26 万 元设计款项	收取真美股 份 64.06 万 元设计款项	收取真美股 份 26.79 万 元设计款项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方的银行账户与发行人的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或资金往来具有合理背景，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相关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

方法向客户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相关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问题 27：关于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及中介机构执业质量。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如下”表格中，披露内容为“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招股说明书第 18 页“募集资金用途”及第 68 页“员工结构情况”表格中未标注单位；第 67 页“2019 年董监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表格中单位标注错误。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全面、认真梳理并核查申报材料内容，对相关错误及表述进行更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申报材料准确、完整。

请中介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

【回复】

请发行人、中介机构全面、认真梳理并核查申报材料内容，对相关错误及表述进行更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申报材料准确、完整

公司、中介机构已对问题中提及相关错误进行了修订。同时，公司、中介机构全面、认真梳理并核查申报材料内容，对其他错误及表述进行更正，按照申报文件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确保申报材料准确、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



庄沛锐

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圣浩


沈翔峰



关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冯周让

